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一期補助計劃摘要

PE.1
630.951
CH.I
V.1

目錄

壹、總述	一
貳、計劃摘要	一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七
一、農會配合北區電化屠宰業務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劃	七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
一、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及漁港等計劃	一
二、麥寮鄉海堤加強工程	一
三、四湖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
四、彰化海堤加強整建工程	一
五、高屏及其他地區海堤整建工程	一
六、口湖鄉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
七、台西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
八、濁水溪許厝寮堤防新建工程	一
九、北港溪溪墘厝堤防新建工程	一
十、雲林海埔地台西區開發計劃	一
十一、次要河川防洪工程	一
十二、各地灌溉災害修復工程	一

0017103

十三、花蓮瑞穗旱作灌溉工程.....	一一
十四、濁幹線灌溉系統改善施工前測設計劃.....	一一
十五、麥寮灌溉與排水改善工程.....	二三
十六、四湖鄉灌溉排水工程改善計劃.....	二四
十七、口湖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	二六
十八、台西鄉排水改善工程.....	二七
十九、嘉南灌區排水改善計劃.....	二九
二十、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工程.....	三一
二十一、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排水工程.....	三三
二十二、改善大溪第二漁港.....	三四
二十三、重建王功漁港.....	三五
(二) 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	
二十四、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	三六
(三) 配合山坡地開發加強修建交通運輸與產業道路計劃	
二十五、產業道路興建計劃.....	三八
二十六、山坡地開發規劃調查計劃.....	四三
(四) 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及鄉鎮環境衛生計劃	
二十七、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雲林縣元長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	四五
二十八、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雲林縣麥寮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	四六

二十九、台灣省十六縣市鄉鎮公所所在地道路、排水溝等改善計劃	四七
三十、改善五港等十村里環境衛生計劃	四八
三十一、興建湖北村等十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計劃	五四
丙、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包括農業機械化計劃）	五九
（一）擴大推行水稻、甘藷、花生綜合栽培計劃	
三十二、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	五九
三十三—A、擴大推行甘藷綜合技術栽培	六一
三十三—B、擴大推行花生綜合技術栽培	六五
三十四、六十二年春作雜糧擴大生產計劃	六八
（二）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三十五、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七三
丁、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一）雜糧作物專業區	
三十六、雜糧作物專業區	七五
（二）蠶絲茶葉專業區	
三十七、蠶業生產專業區	七九
三十八、茶葉生產專業區	八四
（三）水果類專業區	
三十九、香蕉生產專業區	九〇

四十、柑桔生產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	九四
四十一、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	九七
四、蔬菜、花卉專業區	
四十二、無子西瓜專業區.....	一〇一
四十三、大蒜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〇七
四十四、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一二
四十五、鮮花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一九
四十六、綠蘆筍生產專業區第一期計劃.....	一二四
五、竹筍專業區	
四十七、竹筍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二八
六、畜牧專業區	
四十八、濱海及雜糧區農牧綜合養豬專業區.....	一二九
四十九、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	一三一
五十、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及訓練計劃.....	一三四
五十一、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劃.....	一三五
五十二、酪農國外訓練計劃.....	一三八
七、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善	
五十三、補助無動力舢舨、竹筏加裝引擎.....	一四〇
五十四、近海漁船加裝漁航儀器計劃.....	一四一

五十五、輔導近海漁船作業機械化	一四二
五十六、補助近海漁船加裝冷凍機計劃	一四三
戊、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一四五
五十七、竹製品工業生產區之設置—竹山鎮	一四五
五十八、開發農村工業區—元長鄉	一四六
己、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一四九
五十九、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	一四九
六十、改良種吳郭魚繁殖推廣計劃	一五〇
六十一、經濟魚蝦類之人工繁殖及其種魚、種蝦培育試驗計劃	一五一
六十二、農業生產專業區設置聯絡員計劃	一五二
六十三、猪疾病緊急防治	一五四
六十四、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劃	一五六
六十五、台灣省台北市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活動計劃	一五七
六十六、行政業務支出（無計劃說明書）	一六一
庚、外島農業建設	一六三
六十七、金門地區灌溉改善計劃	一六三
六十八、外島農業建設—充實試驗研究人員與設備	一六三
六十九、擴大推行金門縣高粱、玉米綜合技術栽培	一六五
七十、加強馬祖作物生產	一六九

七十一、加強金門主要雜糧作物增產計劃.....一七六

七十二、馬祖畜牧發展計劃.....一七九

七十三、興建金門料羅冷凍廠.....一八一

壹、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一期補助計劃總述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快速成長，而農業受到人多地少天然條件的限制，農業成長和農民所得比非農業者相對偏低，這是經濟發展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

行政院蔣院長，在民國五十八年主持財經會報時，即注意到此項問題，因而訂定了十四項農業政策綱要實施，並配合訂定十二項農業生產改進辦法方案，三年來已經獲得了相當的效果，諸如大幅降低肥料價格，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業機械化與發展農產品外銷等。同時自民國六十一年起，首次由中央每年撥付新台幣一億元，推動前項辦法的部分重要計劃。

蔣院長領導行政院後，為使農村建設快速推動，農民生活環境澈底改善，農民所得大幅提高，於六十一年九月，在中興新村台灣省政府所在地，宣佈了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指定由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和有關機關策劃實施。

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中，廢除肥料換谷制度及取消田賦附征教育捐已於六十二年元月以前分別公佈實施。放寬農貸條件措施，除由中央銀行督導各農業行庫研究改進外，並由各行庫籌措十八億二千萬元低利貸款，配合各項補助計劃貸出。至改革農產運銷制度等其他六項措施則分三期成立補助計劃，在六十二、六十三兩年内付諸實施。三期計劃經費除由中央政府補助廿億元及各行庫配合十八億二千萬低利貸款外，尚有各級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配合款，因此兩年内六項措施應用經費之總額將達四十億元以上。第一期計劃已自六十二年元月開始實施，第二期計劃目前正在審核，將在六十二年七月開始實施，第三期計劃將於六十三年二月間開始審核，於六十三年七月實施。

第一期補助計劃計有七十三個，分由省農林廳、糧食局、水利局、教育廳、民政廳、衛生處、金門及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等十餘機關督導執行。其中以省農林廳及水利局負責之計劃最多，各佔計劃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及二十九。七十三個補助計劃總經費計有六億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經費計五億二千八百餘萬元，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六強，其餘為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配合款，計有八千二百餘萬元。

附表一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劃各主算機關別經費分配
第一期共通過73個計劃 截至民國62年3月底止

主 管 機 關	經 費 總 額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農 林 麼(1)	197,180,160	189,886,540	8,258,620
山 地 農 牧 局	14,288,000	14,288,000	
林 務 局	11,061,000	11,061,000	
漁 業 局	15,862,000	11,962,000	3,900,000
水 產 試 驗 所	1,620,000	1,620,000	
糧 食 局	1,690,500	1,690,500	
水 利 局	150,174,960	124,150,000	26,024,960
省 公 共 工 程 局	78,769,911	53,600,000	25,169,911
土 資 會	49,000,000	49,000,000	
台 糖 公 司	700,000	700,000	
工 業 局	6,400,000	6,400,000	
金 門 縣 政 府 及 金 防 部	11,054,000	11,054,000	
教 育 麼	3,615,000	3,615,000	
民 政 麼	14,800,000	12,710,000	2,090,000
金 門 縣 漁 會	5,465,000	800,000	4,665,000
連 江 縣 政 府 及 部	1,893,000	1,693,000	200,000
衛 生 處	40,528,174	28,576,555	11,951,619
農 復 會(2)	6,931,480	6,931,480	
總 計	611,033,185	528,773,075	82,260,110

註(1)：包含與台北市政府合辦之計劃在內。

(2)：係指與有關單位合辦之酪農訓練及補助各機關之會計人員等業務支出等項目

附表二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劃經費應用分析表
(截至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底止計通過七十三個計劃)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代號)	改革農產 運銷制度 (一)	加速農村 公共投資 (二)	加速推廣綜 合技術栽培 (三)	倡設農業生 產專業區 (四)	鼓勵農村 地區設立 工廠 (五)	加強試驗 研究與推 廣工作 (六)	外島農 業建設 (七)	其 他 (八)	合 計
1.建築工 程(000)	—	281,336,220 98.54	—	70,005,600 48.96	5,300,000 82.81	5,528,200 24.11	1,097,800 16.67	—	363,267,820 68.70
2.機械設備與工具(100)	30,000 1.48	570,400 0.20	25,238,800 55.98	24,449,400 15.95	—	983,700 4.29	2,603,000 39.52	—	53,875,300 10.19
3.營運資材與費用(200)	544,000 26.92	676,816 0.24	14,281,800 31.68	29,570,000 19.28	200,000 3.13	1,889,600 8.24	1,985,140 30.14	8,000 0.12	49,955,356 9.45
4.薪津、訓練、差旅費(300)	546,500 27.05	2,098,470 0.74	3,059,510 6.79	7,872,350 5.13	900,000 14.06	10,673,943 46.60	495,500 7.52	1,888,380 27.24	27,534,653 5.21
5.印刷、郵電、辦公用品(400)	100,000 4.95	281,784 0.10	377,900 0.75	675,600 0.44	—	3,050,660 13.30	37,000 0.56	7,500 1.08	4,530,444 0.86
6.運輸及交通工具(500)	680,000 33.66	270,550 0.95	1,254,700 2.78	2,117,740 1.38	—	525,784 2.30	70,000 1.06	27,600 0.40	4,946,374 0.94
7.積環 基 金(600)	—	—	—	800,000 0.52	—	—	—	—	6,000,000 1.13
8.保證價格補償(700)	20,000 0.99	—	—	9,159,400 5.97	—	56,596 0.25	—	—	3,235,996 0.61
9.雜 費(800)	—	197,315 0.07	52,490 0.12	2,621,400 0.17	—	176,517 0.77	56,560 0.86	—	3,104,282 0.59
10.計 劃 準 備 金(900)	100,000 4.95	74,000 0.03	820,000 1.82	6,041,850 3.94	—	45,000 0.20	242,000 3.67	5,000,000 72.13	12,322,850 2.33
合 計	2,020,500 100	285,505,555 100	42,085,200 100	153,313,340 100	6,400,000 100	22,930,000 100	6,587,000 100	6,931,480 100	528,773,075 100

本期計劃因準備時間較短（六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因此在本期實施之計劃以事先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簡易可行之計劃為優先。需要長期規劃設計之計劃，則在本期先執行規劃設計工作，計劃之實施（或工程之施工）在第二期提出。在本期提出的七個計劃中，以加強農村公共投資措施之計劃最多，計有三十個，其經費佔第一期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其次設立農業生產專業區計劃有二十個，經費佔第一期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九。綜合各計劃之經費用途，則以建築工程費最多，達三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其次為購買機械設備五千三百餘萬元，兩項合計約佔第一期總經費百分之八十（詳見附表一、二）。

為擴大各計劃之效果，本期計劃特別加強各計劃間橫的聯繫，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例如養豬農牧經營專業區之選定，以配合雜糧、竹筍等專業區為優先，不但能達到農牧綜合經營之效果，更能集中各種投資發揮乘數效果。此外養豬專業區所生產之毛豬一律參加農會共同運銷，亦係與改革運銷制度相互配合。玉米專業區推行大型農機代耕，則由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項下之代耕隊來完成，而農業機械化計劃之完成將使水稻綜合技術栽培之水稻收穫工作得以全部機械化。玉米專業區內設置大型圓筒倉庫以配合各農會之飼料作物生產及加工。蔬菜專業區普設集貨場，以為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劃（第二期）鋪路。竹材工業區之設立可使中央補助農業發展方案下桂竹及孟宗竹材增產計劃所生產之竹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茲分述本期六項措施補助計劃要點如下：

一、改革農產運銷措施：

本期僅執行「農會配合北區電化屠宰業務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劃」，本計劃動支二百餘萬元。計劃重點為訓練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人員，加強共同運銷服務及宣導工作，並實施毛豬屠體評價制度。

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措施：

本期核定執行三十個計劃，共動支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元，本期主要工作為興修雲林縣麥寮、四湖、口湖、台西等濱海貧困鄉鎮及彰化、嘉義等其他地區之海堤河堤、灌溉排水渠道，及開發台西海埔地等計劃共動支一億七千五百餘萬元。此外尚計劃興建宜蘭縣大溪及台中縣王功兩漁港；營造宜蘭、桃園、苗栗、台中、彰化、雲林、澎湖等七縣三十鄉鎮

之海岸及耕地防風林；規劃台北縣平溪至十分寮等十八線產業道路，其中四線將於本期開始施工；延長雲林縣元長及麥寮兩地區之簡易自來水管線，興建大林鄉湖北村等十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台灣省十六縣市鄉鎮公所所在地道路、排水溝及台西鄉五港等十村里環境衛生。至於山坡地開發計劃本期僅實施規劃工作，開發建設工作將於第二期執行。

三、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包括農業機械化計劃）措施：

本期核定執行四個計劃，計動支三千九百餘萬元。本期綜合栽培以推動水稻及花生兩種作物為主，一方面採取改良之生產技術以提高單位產量，同時採用省工栽培、組織機械專業代耕、實施整地、病蟲害防治、收穫等機械作業。甘藷綜合栽培計劃本期僅作準備工作，辦理大型農機之設計及採購工作，以便在第二期推行。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本期執行水稻大型乾燥機之設計安裝與試車，改造水稻收穫機，並辦理收穫機大面積試驗，組織農機共同作業隊及鼓勵代耕及加強農校設備，並由農校辦理農機訓練。

四、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本期核定執行二十個專業區計劃，計動支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元。本期設立之專業區計有雜糧、蠶絲、茶葉、香蕉、柑桔、芒果、無子西瓜、大蒜、蔬菜、鮮花、綠蘆筍、竹筍、養豬、乳牛等專業區。為配合肉乳牛疾病之防治，另成立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及訓練計劃。漁業專業區本期先實施漁船動力化及設備現代化，補助加裝引擎、起網機、漁航儀器、冷凍機等，以期增加作業能力，保持漁貨品質。

各專業區視作物（牲畜）種類及地理環境之需要，設置各種不同之公共設施如倉庫、產業道路、灌溉設施、共同噴藥設施、集貨場、集乳站、燻蒸室、冷卻站、共育室等。另為確保專業區農民之收益，並配合各種運銷制度，實施雜糧保證價格收購，蠶絲、茶葉、芒果、香蕉、無子西瓜、大蒜、綠蘆筍契約生產，及養豬之共同運銷與保證價格收購等制度。

此外為積極培育乳業人才，在酪農國外訓練計劃項下選派六十位青年，分送美國及紐西蘭接受現代化之乳業職業訓

練，以提高酪農場，農校之乳業技術水準。

五、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本期先在竹山及元長兩地設立農村工廠，計動支六百四十萬元，另配合貸款一千四百餘萬元，無息週轉金二千萬元。竹山工業區將以設立竹材加工廠為主，以供使當地盛產之竹材得以充分利用，同時舉辦竹材加工訓練提高加工技術。元長工業區，將供一般中小型工廠設廠，廠地出售亦以農產品加工廠為優先。

六、加強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本期核定執行七個計劃，計動支補助款二千二百九十餘萬元。漁業試驗研究推廣本期着重大量繁殖良種吳郭魚及虱目魚，並充實經濟魚蝦之試驗研究設備，做好改善發展養殖魚業之基礎工作。至建造遠洋試驗船由於鋼材漲價，增加之經費尚得另行籌措。推廣工作本期重點在增強基層農業推廣活動，補助貧困地區及專業區內農會以配合加速計劃之推行。另甄選十五位聯絡員，派駐各專業區負責各機關之協調與各計劃工作之連繫。為配合十八億貸款，成立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劃，調訓專業區內農會貸款人員，僱用農貸指導員，協調各農會辦理農貸。此外又成立豬疾病緊急防治計劃，充實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設備及藥品，以應專業區及其他各地豬病防治之需。另為支應鉅額之行政業務支出費用，如增加計劃執行單位之會計人員及大量印刷費用，成立業務支出計劃，以期各計劃順利執行。

七、外島農業建設：

為擴大推行九大措施，在金門、馬祖兩外島亦分別成立計劃，本期將興建灌溉工程及冷凍庫，推行作物綜合技術栽培，充實試驗研究人員與設備，發展雜糧作物與畜牧等，以期金馬的農漁牧生產得以自足。

貳、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補助計劃摘要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一、農會配合北區電化屠宰業務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劃

(一)目的：

- 1.改革毛豬運銷制度，減低中間費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 2.改進毛豬市場業務，實施屠體決價，建立公正交易制度，確保豬源，穩定肉價。
- 3.實施專業區計劃生產，提高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
- 4.推行毛豬電化屠宰，改善人民肉食習慣促進國民健康。

(二)實施地區：第一期台灣省及台北市重要養豬鄉鎮區，以北部五縣市及專業區所生產之毛豬為優先。

(三)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起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 1.農林廳：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本計劃，並負責聯絡協調各項產銷有關事項。
- 2.省農會：督導全省各縣農會及有關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依本計劃預定目標負責統籌調配。
- 3.各縣農會：負責各方面連繫事項，督導轄區各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 4.台北市農會、陽明山農會及各鄉鎮農會：凡指定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之鄉鎮(市、局)農會，依照約定數量按排預定之日程如數供應，否則應受處罰，以便推行責任運銷制度，如有增供或缺供之情事應事先與省農會及台北市、基隆市家畜市場連繫，以便另行調配。

5. 台北、基隆家畜市場：負責監督毛豬交易，屠體配銷，毛豬需要量之事先安排運繫，事故豬之處理，豬款之發放等有關市場業務事項。

6. 北區電化屠宰場：負責毛豬電化屠宰業務，屠體運送，依政府規定代宰農會供應之毛豬及其他有關改善事項。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第一期毛豬共同運銷目標——六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台北市（包括陽明山）

一六、〇〇〇頭

台灣省

一二〇、〇〇〇頭

合計

一三六、〇〇〇頭

(2) 訓練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人員，凡辦理共同運銷業務之農會每月在三台以上者應設置主辦人員一人，並舉行講習以增進技能，另由省農會訓練捆豬技術工人十人巡迴赴新辦農會傳授捆豬技術。

(3) 農民申請共同運銷時，先付給五〇〇元無息貸款為預約金，其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出豬時再付一、〇〇〇元無息貸款。前二項貸款於發放貸款時全數扣還。鄉鎮市局農會每月應將預約金貸放清冊送上級農會及農林廳、建設局，以便由該廳局派員抽查。

(4) 前項無息貸款所需資金另行息借，在省、市、局農會設立專戶收付。

(5) 農會主辦人員直接到農家集豬，必要時隨身攜帶秤量器俱當面秤量。在鄉村偏僻之處，如卡車不能通行時需用人力或其他小型車輛搬運者，酌補貼搬運費每頭平均十五元，但鄉鎮市局農會應置備補助清冊報上級農會核備。

(6) 由農林廳、建設局及省農會派員協助市局鄉鎮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7)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應與供應對象簽訂供銷契約，並切實履行，如不簽訂契約應嚴予處分。

(8) 農會、豬販、屠商所供應之毛豬一律實施屠體評價，以資公平，不許民聯公司代宰之毛豬一部份實施評價，一部份場外交易，影響毛豬共同運銷制度。

(9) 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以當地毛豬供應當地市場，以適合消費者需要為原則（譬如苗栗、桃園所產黑豬儘量供應當地）。

(10) 三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手續費為鄉鎮千分之六・五、縣千分之一・五、省千分之二，合計千分之一〇。台北市農會、

陽明山農會係直接辦理，其手續費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11) 農會毛豬共同運銷原收互助費千分之五為豬隻在運銷過程中發生事故如死傷補償之用，茲為減輕農民負擔並鼓勵農會改進運銷業務計，此項費用第一期補貼千分之二向農民收千分之三。

(12) 在桃園縣蘆竹鄉北區電化屠宰場附近興建毛豬供應中心及屠體評價場有關毛豬供銷機關集中辦公，以提高工作效率。省、市、局農會毛豬價款之計算匯撥應力求改進，最遲五日內將款項匯到鄉鎮農會轉發會員。並研究將來利用電腦處理以資便捷正確。

(13) 訂頒農會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獎懲辦法一種，於第一期工作完成後，對業績優良之農會及人員予以獎勵，成績欠佳者酌予議處。

2. 工作進度：

- (1) 舉行產銷業務會議——二至四月
- (2) 簽訂毛豬供銷契約——二至三月
- (3) 訂頒毛豬共同運銷獎懲辦法——四至五月
- (4) 筹劃宣傳工作——二至六月
- (5) 市局鄉鎮農會調查養豬頭數設置養豬農民名冊——二至四月

(六) 經費預算：

總額：	新台幣四二、〇二〇、五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二、〇二〇、五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1.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免被猪販買斷殺價，每頭扣斤兩，平均每頭豬減少損失約一〇〇元，第一期一三六、〇〇〇頭計將增加農民收益一千三百萬元。

2. 改進交易制度實施屠體評價之效益：

- (1) 扣重退價之弊減少，每一頭猪七〇元計，以一三六、〇〇〇頭即增加農民收益九百五十二萬元。
- (2) 避免農民運輸之前飼餵過飼之弊，每一頭猪平均浪費飼料六公斤，每公斤五元計，一三六、〇〇〇頭約可節省飼料四百零八萬元。
- (3) 促進改良品種，鼓勵農民飼養良種毛豬。此項利益需有推廣方面之配合，故不予以估列。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麥寮鄉海堤加強工程

(一)目的：為保全國土及保護麥寮鄉人民生命財產，並增加沿海農業生產及改善沿海人民生活環境。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工作計劃：後安寮南堤新建工程七〇〇公尺。

2.預定進度：(1)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估計可保護麥寮鄉沿海人口九、七〇二人，房屋一、四四〇棟，田地一、二〇一公頃，魚塭二三五公頃，公路五公里，台糖鐵路一・五公里。

三、四湖鄉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目的：保全國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增加沿海農業生產以及改善沿海農民生活環境。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四湖鄉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本計劃工程包括：

(1) 林厝寮海堤新建工程長度一、七〇〇公尺。

(2) 箔子寮海堤加強修復工程長度一、〇〇〇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2) 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六) 經費總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雲林縣四湖鄉沿海人口一五、二八七人，房屋二、八八七棟，田地二、五一七公頃，魚塭一八三公頃，公路一・五公里，台糖鐵路二公里。

四、彰化縣海堤加強整建工程

(一) 目的：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保全國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沿海農業生產，改善沿海人民生活環境。

(二) 實施地區：彰化縣（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線西鄉）

(三) 實施期間：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止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等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芳苑鄉：芳苑市郊海堤加強工程，長度三〇〇公尺，工程費五四六、〇〇〇元。

漢寶海堤第一期工程，長度八五〇公尺，工程費八九一、〇〇〇元。

(2) 福興鄉：福寶全線海堤改善工程，長度三、六八〇公尺，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港海堤新建工程，長度五八〇公尺，工程費九五七、〇〇〇元。

(3)鹿港鎮：顏厝海堤加強工程，長度三二〇公尺，工程費三三六、〇〇〇元。

(4)線西鄉：排水閘門新建工程，一座，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計長度五、七三〇公尺，計工程費八、八三〇、〇〇〇元。

2.預定進度：(1)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卅日以前完成。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八、八三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彰化縣沿海鄉鎮人口四、三二七人，房屋七八一棟，田地一、八八六公頃，魚塭一一四公頃，公路二一公里，圳路三五・五公里。

五、高屏及其他地區海堤整建工程

(一)目的：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保全國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沿海農業生產，改善沿海人民生活環境。

(二)實施地區：高雄縣（梓官鄉、小港鄉）、屏東縣（東港鎮、枋寮鄉）、台北縣（萬里鄉）、苗栗縣（通霄鎮）、宜蘭縣（蘇澳鎮）、澎湖縣（馬公鎮）。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等工作。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工作計劃：高雄縣：蚵仔寮海堤修復工程二〇〇公尺，大林蒲海堤修復工程三〇〇公尺。

屏東縣：南平里海堤新建工程三〇〇公尺，北勢寮海堤整建工程六六〇公尺。

台北縣：東澳海堤新建工程一〇〇公尺。

苗栗縣：白沙屯海堤工程五〇〇公尺。

宜蘭縣：存仁里海堤新建工程六〇〇公尺。

澎湖縣：觀音亭海堤工程三五〇公尺。

合計三、〇一〇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卅日以前完成。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高屏及其他地區沿海人口四九、六一四人，房屋六、二六六棟，田地一、六二七公頃，

魚塭一四七公頃，公路一二・五公里，圳路四公里。

六、雲林縣口湖鄉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 目的：為保護雲林縣口湖鄉之農田、魚塭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口湖鄉貧苦人民之生活環境，提高其農漁業之收益。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口湖鄉海岸地區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省水利局及雲林縣政府應負責海堤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對已完成之海堤負責維護保養。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1) 羊稠厝海堤第一期工程長度一、一〇〇公尺。

(2) 新港、下崙、台子村海堤長度二、九〇〇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全部完成後估計可保護口湖鄉沿海人口八、〇一六人，房屋一、一八九棟，田地六四六公頃，魚塭二五

四公頃，公路一三公里及台糖鐵路四公里。

七、臺西海堤加強修復及新建工程

(一) 目的：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保護雲林縣台西鄉之農地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農漁業生產，改善台西人民生活環境。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台西鄉

(三) 實施期間：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止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等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新興海堤整建工程，長度三、〇〇〇公尺，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卅日以前完成。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雲林縣台西鄉沿海人口四、二一八人，房屋五九五棟，田地五一四公頃，魚塭八四公頃，公路二公里，台糖鐵路五〇〇公尺。

八、濁水溪許厝寮堤防新建工程

(一) 目的：為保護麥寮地區砂丘，配合濁水溪南岸造林計劃，擬興建堤防三・七公里，以保護原有防風林及增加造林之新

生地。本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二期各興建堤防一・八五公里。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及施工。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新建堤防一、八五〇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工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堤防新建第一、二期全部完成後，可保護原有保安林一五〇公頃及增加造林新生地八〇公頃。

九、北港溪溪墘厝堤防新建工程

(一) 目的：北港溪治理計劃自民國五十年度起，即按照計劃，自上游向下游逐段分年實施進行，至去年度止，兩岸堤防已建至北港溪大橋下游，右岸至於水埔三〇、三五八公尺，左岸亦建至新厝二五、五〇四公尺，而溪墘村、竹本村等均位於該已建堤防之下游，濱臨北港溪，現無防洪設施，因該村落地勢極度低窪，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溪水上漲，首當其衝屢遭洪水淹困，險象叢生，惟該地區農民貧窮，為保障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繁榮農村計，辦理本計劃。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水林鄉

嘉義縣六腳鄉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 本第一期計劃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測量設計施工等工作。工程用地及遷村等應由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協助解決。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擬新建堤防共八公里分二期進行，本第一期計劃包括：

新建水埔堤防八四〇公尺、溪墘厝堤防一六〇公尺、新厝堤防四〇〇公尺，及防水小堤一、三〇〇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工程之施工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

(3)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4) 預期成果：第一、二期新建堤防共八公里全部完成後，可保護

1. 雲林縣水林鄉水埔村溪墘村等二〇〇餘戶一、四〇〇餘人，田地七〇〇公頃，道路三公里。
2. 嘉義縣六腳鄉新厝村竹本村等六、〇〇〇餘人，田地五六〇公頃，渠道六・五公里，道路二・三公里。

十、雲林海埔地臺西區開發計劃

(一) 目的：為加速農村建設重要設施開發海埔地八二二公頃，以供台西鄉農漁民利用養魚，從而改善生活。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海埔地

(三) 實施期間：六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六十三年十二月止。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負責全部計劃，督導審核，貸款之簽約以及工程之營建發包及考工驗收與計劃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等事宜，以及負責全部計劃所有工程之實施監工，器材之管理發放及使用工程變更設計編製估價書與工程災害修復養護以及軍用設施濫墾之調查及一切工程之初驗等事宜。海埔地開發完成後，土資會應負責將魚塭放領予台西鄉農漁民。土資會所定開發計劃之堤線，其西堤位置過於向外海突出。最近研究該海埔地地形變化，發覺其負一公尺等高線仍有向內移動之現象，為策安全起見，西堤位置應向後退。該堤北端應退五十公尺，南端應退二百公尺。開發面積約減少五十公頃。此項西堤後退之辦法，土資會於施工時應切實注意。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本計劃之施工工作，自動工起，連續一貫進行，一次完成，不分期辦理。工作內容可分準備工程，圍堤工程及區內工程三項。

(2) 準備工程包括火燒溝排水改道，區外運林道路二、九〇〇公尺，遷建海岸軍事建築物及遷償海捕灘地魚植物等。

(3) 圍堤工作包括北堤、西堤及南堤，北堤自有才寮排水南岸火燒溝新道出口起，向西延伸二公里止。西堤長度為三・五公里，南堤長二公里，其中一公里係利用台西漁港突堤並予加高。(施工時將西堤位置後移以後，上述圍堤長度將減少) 又北堤及西堤均建防潮排水門各一座。

(4) 區內工程包括區內幹支道路、排水及給水路、深井及抽水站、各種構造物、防風林堤、及魚塭堤等。

(5) 施工期中如遭遇強烈颱風引起災害，其修復工作亦在本計劃內辦理。

2. 預定進度：準備工程之運材道路預定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

圍堤工程預定六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六十二年五月封堵潮口，六十三年三月底完工。

區內工程預定六十二年六月開始，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六) 經費總額：總額

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 (另案申請)	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開發海埔地面積八二二公頃可獲淡水鹹水混合養殖魚塭七二〇公頃，內陸受益地區面積一、二〇〇公頃，保護海岸長度四、五〇〇公尺，受益農漁戶一、〇〇〇戶，增加就業機會五、〇〇〇人。(開發面積八二二公頃係依主管機關所定堤線計算。施工時將西堤退後，面積減少成為約七七二公頃，魚塭面積約成為六八〇公頃)。

十一、次要河川防洪工程

(一) 目的：宜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等縣內次要河川因時常發生洪水氾濫致使田地流失，威脅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在本計劃辦理緊要地段之防洪工程，以策安定農民生活，繁榮農村。

(二) 實施地區：宜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等縣轄內。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由省水利局負責督導各縣政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之工程項目，並負責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各縣政府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設計估價書，經由省水利局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工程數量及估價細目以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之設計估價書為準。

(五) 工程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程計劃：本總計劃包括八個縣政府執行之個別計劃，各個別計劃工程項目及工程內容列如下表：

縣別	工程名稱	縣別	工程名稱
宜蘭縣	宜蘭河左岸堤防工程	屏東縣	東港溪頭溝水護岸工程
南投縣	清水溪支流過溪堤防工程	台東縣	利嘉溪豐源二號堤防工程
彰化縣	貓羅溪縣庄護岸工程	花蓮縣	利嘉溪豐源三號堤防工程
嘉義縣	八掌溪金蘭堤防工程		大多蘭溪左右岸堤防工程
台南縣	後堀溪北寮護岸工程		馬佛溪中游堤防工程
屏東縣	東港溪和興村堤防工程		呂範溪春日堤防工程
總計	十二件工程		
2. 預定進度：測設定成日期：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一月			

開工日期：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二年二月

完工日期：六十二年六月廿日以前

(六)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八、七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七、〇五〇、〇〇〇元

各縣政府配合款 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保護

農田二、七五〇公頃，人口二四、四四二人，房屋一、九四〇棟
鐵路 二 公里，公路 一六・八公里，圳路 七・五公里
橋梁 四 座，學校 二所。

十二、各地灌溉災害修復工程

(一) 目的：本計劃為修復改善現有灌溉設施，使其在正常之狀態下保持農業生產之功能，協助各地農田水利會提高灌溉服務效果，並減輕農民負擔。

(二) 實施地區：全省各地（詳見工作計劃）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本計劃由省水利局負責督導各農田水利會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各農田水利會應在計劃期間內辦理其個別計劃內之工程項目，如需要變更其個別計劃內容時應徵得農復會同意。同時各水利會應自行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省水利局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本計劃包括各地二十二個農田水利會執行之個別計劃，各水利會之工程件數如下表：

水利會	工程件數	水利會	工程件數	水利會	工程件數
(1) 宜蘭	四	(9) 苑裡	十二	(17) 斗六	二一
(2) 基隆	五	(10) 大甲	四	(18) 嘉南	六
(3) 淡水	一	(11) 后里	四	(19) 高雄	六
(4) 桃園	三	(12) 豐榮	十一	(20) 屏東	二一
(5) 石門	四	(13) 能高	十七	(21) 花蓮	六
(6) 新竹	五	(14) 南投	五	(22) 台東	二
(7) 苗栗	九	(15) 彰化	十六	合計	一八四
(8) 竹南	五	(16) 竹山	四		
(17) 總額	三六、二八四、九六〇元				

2. 預定進度：測設完成日期——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一月

開工日期——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完工日期——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 經費預算：總

中央補助款額 新台幣 三六、二八四、九六〇元

省水利局配合款 一一、一二〇、一八〇元

各地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一三、一六四、七八〇元

(七) 預期成果：計劃完成後預計可使全省二十二個農田水利會轄內之有關灌溉災害共一八四件獲得修復。受益灌溉面積估計

為一七四、六一四公頃，並可減少農民之災害修復工程費負擔約一一、四六二、〇〇〇元。

十三、花蓮瑞穗旱作灌溉工程

(一) 目的：為加強農村發展瑞穗地區施行旱作灌溉，設置噴灌工程，增加飼料作物生產，以便農牧綜合經營，提高農民收益。

(二) 實施地區：花蓮縣瑞穗鄉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由水利局負責噴灌工程之施工，工程完成後，由花蓮農田水利會管理與養護與徵收工程受益費。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六十一年一月至二月辦理用地收購與地界測量，三月至六月修建農路及準備工程。

2. 預定進度：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若旱作灌溉計劃完成，可灌溉面積五〇八公頃，農民直接受益等達約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濁幹線灌溉系統改善施工前測設計劃

(一) 目的：雲林縣地區灌溉面積五〇、〇〇〇餘公頃，自濁水溪取水灌溉，惟沿海地帶時常發生缺水現象，原因為引水與輸水問題，且濁幹線之設施簡陋與欠妥，以致灌溉管理困難。為解決本地區之灌溉問題，在濁水溪治理計劃未實現以前，宜先進行改善濁幹進水口及渠道設施，以減少缺水現象。

本計劃僅包括其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由省水利局提供技術督導俾使執行機關（嘉南水利會）能在期間內完成本計劃。嘉南水利會應指派適當之工程人員

辦理測量設計工作後提出濁幹線灌溉系統改善工作之設計估價書。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為解除濁幹線系統在灌溉上困難之重要癥結，本計劃之測量設計工作包括：新建第三進水口與排砂閘，改善

第二進水口及增設排砂閘二門，對重點控制之制水閘三處予以改善並加設電動設備及量水設備使能調節機動，合併直接取水閘門儘量減少分水閘門之數量等等，俾利易於輸水管線，減少用水損失、增加下游供給水量。

2. 預定進度：測量設計工作預定在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卅日以前完成。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係協助進行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本身並不實現成果。但經第二、三期計劃施工後預期有左列成果：

1. 縮短臨時攔水壩之搶修時間，增加取水量，使用水之調配管理機動化，並可獲開源節流共約一・五秒立方公尺。
2. 使雲林縣內約五〇、〇〇〇戶之農民獲得農業增產。
3. 估計年增產水稻五四〇公噸，甘薯一、〇〇〇公噸，花生一三〇公噸。

十五—A 雲林縣麥寮灌溉與排水改善工程（雷厝、海豐部份）

一、目的：改善貧困地區排水，以提高農業生產。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四、由雲林縣政府負責測量設計與施工，省水利局監督。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雷厝排水與海豐排水之改善。

2. 預定進度：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完成該二項排水之一半工程。

(4)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5) 預期成果：麥寮鄉雪厝、新吉、三盛、後安、海豐、橋頭等及眷背鄉草湖、豐榮等村共三、四六一戶，人口二萬餘人，其受益區域面積約五〇〇公頃。

十五—B 雲林縣麥寮灌溉與排水改善工程（橋頭、阿勸、麥寮、大有部份）

(1) 目的：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減少浸水之損失，而提高農業生產量，併同時增加灌溉供應水量。

(2) 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

(3)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4) 主管機關督導該項工作如期完成，執行機關須認真實施第一期內排水改善之擬定工作。

(5)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本計劃包括該鄉橋頭、阿勸、麥寮、大有等排水之疏濬與整建。

長度共計一八、三四七公尺，土方數量超過六十萬立方公尺。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 六十二年一月—二月

(2) 施工 六十二年三月—六月

(6) 經費總額：新台幣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7) 預期成果：農戶約三六〇〇戶，人口約三萬餘人，受益區域面積二、一五五公頃。

十六、雲林縣四湖鄉灌溉排水工程改善計劃

(1) 目的：配合中央加強農村發展計劃改善貧困地區農民生活，對沿海地區四湖鄉之排水系統加以疏濬改善，減少浸水損失，並將有關給水設施予以適切之修改，開源節流，以利改善生產環境及改進農民生活。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四湖鄉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本計劃由省水利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劃期間內完成本計劃。由嘉南水利會在計劃期間內辦理計劃內之工程項目，並應自行辦理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省水利局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如需要變更計劃內容時應經由省水利局徵得農復會同意。

〔五〕工程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程計劃：本計劃包括左列工程：

排水線名稱	施工長度（公尺）	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構造物數量（座）	備註
(1) 林厝寮排水之一	四、七〇〇	七六、〇〇〇	四	中小排長度不計在內
(2) 林厝寮排水之二	三、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	
(3) 舊虎尾溪排水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	〃
(4) 林厝寮分線系統	—	—	十	取、輸水改善

2. 預定進度：

(1) 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二月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六〕預期成果：

1. 總計劃完成後將使四湖鄉內各排水集水系統獲得暢洩，其直接間接受益者計有農業戶數約五、五〇〇戶外，其他非農業戶數約八〇〇戶，總合約四萬餘人。

2. 總計劃完成後將可使區域內三、八六八公頃農田之取輸水較為順利而達到增產，其直接受益農業戶數約五、五〇〇戶，人口約三八、七〇〇人。

3. 減少浸水損失及增加灌溉，估計可增產稻谷一〇〇公噸，甘薯三八〇公噸及花生約三〇〇公噸。

4. 除對農戶有直接效益之外，對於改進環境衛生保護公共設施等間接有所裨益。

十七、雲林縣口湖鄉灌溉排水改善計劃

(一) 目的：口湖鄉屬雲林縣之濱海貧瘠地區，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簡陋，且年久失修，致使灌溉水及排水無法輸導，且受海水漲潮影響而遭鹽害。本計劃除清除水路外，並興建水門及構造物以維持水路之暢通，並防止農田浸水而改善農田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收益。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口湖鄉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本計劃由省水利局督導嘉南水利會辦理本工程計劃之測量、設計及施工。工程完工後由嘉南水利會負責維護。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1) 烏松排水大排土方二五〇、〇〇〇立方，中小排土方三〇〇、〇〇〇立方及構造物九座之清除及整修。

(2) 下崙排水之一及之二大排土方五〇、〇〇〇立方，中小排土方五〇、〇〇〇立方及構造物二座之清除及整修。

修。

2. 預定進度：(1) 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底。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底。

(六) 經費總額：新臺幣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工程及第二、三期之工程全部完工後可使口湖鄉三、八七七公頃之耕地減少排水不良及海水入侵之災害，直

接受益之農戶五、七〇〇戶，間接受益之非農民六〇〇戶，共計四〇、〇〇〇人，估計年增產稻谷二一〇公噸，甘薯二四〇公噸及花生二九〇公噸。

十八、臺西鄉排水改善工程

(一)目的：疏濬改善台西鄉沿海地區排水系統減少浸水損失，並將有關灌溉給水予以改進，協助農業增產改善人民生活。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台西鄉

(三)實施期間：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本計劃由省水利局督導嘉南水利會施行本排水改善計劃。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改善原則

(1) 本工程所屬排水比流量每平方公里一・五秒立方公尺設計，附屬構造物除腐蝕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重建外，餘則施以局部改善，又因有海水倒灌等需新建者亦須興建。

(2) 排水斷面：大致上均按現形疏濬，現有斷面不敷時，則以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

(3) 灌溉改善：以該鄉水源馬公厝支線系統所屬取水輸水配水設施運用困難之構造物予以改善外，並就中小給水路漏水損失較為嚴重者加設內面工。

2. 工程內容：

排水名稱	排水長度 公尺	土方	數量 立方公尺	構造物數量座	備註
山寮排水	三、八二五	大小排	三〇、七〇〇		
青埔排水	四、八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五〇〇		
海口排水	三、二八四	一一一	六〇〇、七二一		
火燒牛稠排水	六、六五〇	一一一	六〇〇、九〇〇		
海豐排水	三、六八九	一一一	六〇〇、三〇〇		
有才寮排水 (包括蚊港)	二、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一〇〇		
計	二四、二四八	一一一	六〇〇、一〇〇		
	二二 七六七 八〇 八〇 三〇	一一一 四〇六 九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六〇〇 六四〇 二〇〇 三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		四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乙) 預定進度：

1.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十二年二月底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六十二年六月底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加。

(七)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完成後將使台西鄉內各排水集水系統獲得排水之暢洩，其直接間接受益者計有農業戶數約四、五〇〇戶外，其他

非農業戶數的八〇〇戶內之總合約三萬餘人。

2. 本計劃完成後將可使該區域內二、〇〇〇公頃農田之取輸水較為順利約三、〇〇〇公頃，農田排水獲得改善而達到增產，其直接受益者約有農業戶數四、五〇〇戶，人口約為二三、七〇〇人。

十九、嘉南灌區排水改善計劃

(一) 目的：嘉南水利會灌區面積約十五萬餘公頃，大部份為輪作區，是本省雜糧主要產地。因雜糧作物需有良好之排水，故轄內共有大小排水溝六、五六九條，總長約六、九七四公里。部份排水溝完成於民國十九年間，迄今已達四十餘年。由於水溝數量多，且範圍廣大，縣政府及嘉南水利會均限於財力，無法保養齊全。目前大都淤滯，渠線曲折，斷面大小不一，出於淤高，排水受阻，每遇豪雨雜糧等農作物受災嚴重，臨海地帶更受海水倒灌之害，影響農村經濟至鉅。據嘉南水利會規劃結果全部改善經費約需款四億餘元。今為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及解決曾文水庫完成後增加供水之排水問題，以有限經費擬就區域內全面性將浸水較嚴重之部份重點式予以改善，以期減少浸水損失，增加生產，繁榮農村。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臺南市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

四、本排水改善計劃由嘉南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測量、設計及施工，並由台灣省水利局督導完成本計劃。並由水利局協調並協助擬定嘉南水利會灌區排水系統改善後（本全部計劃完成後）之保養單位，保養經費籌籌及保養方法。該項工作應於辦理第一期工程時完成之，並於申請第二期計劃時檢附結果及方法。嘉南水利會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省水利局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再施工。如有設計變更時其內容亦應經由省水利局徵得農復會同意。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本計劃預定概算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中央補助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嘉南水利會自籌配合一〇

、○○○、○○○元，並擬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分三期辦理。

(2) 本排水改善計劃擬盡量按已規劃之原則辦理整修，排水比流量在北港溪以北採用，每公頃〇・〇一五秒立方公尺，該溪以南採用每公頃〇・〇一六秒立方公尺，排水斷面大致上按現行疏濬，若有不敷時，則以計劃比流量予以拓寬。

2. 預定進度：(1)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六十二年六月底

(4)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全部完成後將使嘉南灌區內耕地面積約十萬公頃之排水問題獲得局部改善。

2. 影響農業戶數約為二〇〇、〇〇〇戶。

3. 全部計劃完成後年增產水稻及甘蔗約三%，甘薯五%，花生一〇%。

4. 對於區域內各鄉鎮環境衛生及公共措施同時亦具有改善及保護效益。

二〇、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一) 目的：彰化縣番雅溝排水係一區域性排水。流域內耕地面積約三、二四〇公頃，全屬雙期作水田。由於流域內地勢平坦，排水溝流路不整齊，斷面狹小且無溝堤，一遇大雨洪水滂沱漫及全流域農田及鄉鎮，造成嚴重之浸水災害。為解決區域性之排水問題，農復會曾於民國六十年間撥款支助水利局辦理改善該排水溝之規劃工作，業已順利完成。今為加強農村建設，擬按規劃整治改善該排水溝，以減輕浸水災害損失，增加生產。並可方便將來土地重劃之實施。

(二) 實施地區：彰化縣和美鎮鹿港鎮線西鄉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本計劃由水利局監督，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設計、施工。由彰化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依受益比例負擔一部份貸款及負責將來償還，並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促成。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解決工程用地問題。由水利局協調該排水溝完成後之養護單位及養護財源，並協助擬定養護辦法。該項工作應於辦理第一期工作時辦理並於申請第二期計劃時書面檢附結果及內容

彰化水利會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省水利局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由省水利局徵得農復會同意。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本排水溝改善工程總概算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預定由中央補助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地方貸款配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彰化縣政府及彰化農田水利會依受益比例分擔），並擬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分三期辦理。

2. 本工程改善計劃擬按水利局規劃之原則整修排水溝。排水路斷面按 0.017 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構造物按 0.025 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排水溝採用土渠，流速保持在 0.5m/sec - 1.5m/sec 允許流速範圍內。

3. 本期主要工程內容如下：

- (1) 番雅溝幹線下游段改善：長度約二、五〇〇公尺，有關構造物四座。
- (2) 牛肚溝支線改善：長度約一、七三〇公尺，有關構造物五座。
- (3) 暖子支線改善：長度約七五〇公尺，有關構造物一座。

(乙) 預定進度：

1. 測量設計：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六十二年一月卅日。
2.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六十二年六月卅日。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全部工程（三期）完成後每年可減輕農作物浸災損失約一、九九五、四五〇元，減輕鄉市鎮浸水及公共設施等損失約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七九五、四五〇元，益本比一·三五比一。受益戶數約一一、六〇〇戶，人口

約七三、四〇〇人。

二、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排水工程（第一期）

(一)目的：1. 選擇農業發展潛力較高之山地保留地區段，建設坡地灌溉排水系統，改善生產條件，以誘導山胞充分利用保留地，增加單位產量及提高產品品質，改進山胞生活。

2. 第一期配合南部橫貫公路沿線開發方案，於東西兩端分別擇定利稻與高中二地段，規劃適當土地利用，興建或改善農路及給排水路，加強土地集約利用，提高山地經濟，並產生示範作用。

(二)實施地區：1.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

2. 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村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4. 本計劃工程規劃測設由民政廳山地道路建設規劃隊負責辦理，工程施工及土地處理由民政廳督導各有關縣政府及鄉公所執行，規劃隊予以支援。並由民政廳督導有關縣鄉實施區內土地利用動態調查、調整及改進，並聯繫山地農牧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推行農業發展計劃。

(四)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 (1) 台東縣利稻段係新辦區，需全面規劃，實施土地重劃，辦理完整給排水及農路系統。高雄縣高中段前已辦理主要農路工程，須再加強坡地灌溉、排水、改善農場結構。
- (2) 區內土地應按坡度、土壤等條件規劃分區利用，訂定農業發展計劃，逐步推廣高價經濟作物，擴大基礎設施之效益。
- (3) 計劃區內須配合辦理土地利用調整與改進，掌握土地資料之動態，教育農民加強水土保育。其未合理利用及荒廢土地，指導限期改善，否則收回另行分配或撥作公共造產之用。

(4) 各該工程設計，將視土地利用及農業發展需要，並配合共同作業之推行。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需提送農復會核定後，始得施工，並宜採發包方式依規定手續辦理。

(5) 各項公共基本設施完成後，各縣鄉應依照「台灣省山地鄉小型水圳暨簡易飲水工程養護辦法」（如附件）之規定維護經營，以確保計劃長期效益。

2.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規劃、測量及設計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工程設計書圖審核	三月上、中旬
工程發包訂約	三月下旬
工程施 工	四月至六月中
工 程 驗 收	六月下旬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1. 完成灌溉、排水系統、提高土地利用率，誘導山胞勞力、資金，栽培高價值經濟作物，估計可增加單位產值約一倍。

- 改善農場結構，節省耕作勞力，並可增加耕地面積約百分之一〇。
- 配合南橫公路兩側資源開發方案，增加該公路之經濟效益。

二二、改善大溪第二漁港

（一）目的：增進該港避風之安全，以利漁船靠泊作業，增加生產。

（二）實施地區：宜蘭縣大溪第二漁港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四) 本計劃由省漁業局按照政府規定公開發包改善大溪第二漁港。並應經常派員監督，使確實依照依據農復會核定之工程設計及預算進行施工。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建築外防波堤，沿標幟燈與港外礁石建築防波堤。

(2) 於港內建築突堤兼作碼頭，堤長六〇公尺（分南北兩堤），內港口寬一四公尺。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一月：調查設計規劃及審核。

六十二年二月：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可靠承包商承辦本計劃工程。

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月底：依照工程設計進度進行施工完成。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 該港修建完成後，可增進漁船安全避風，減少颱風期間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

2. 漁船獲致安全保障，可鼓勵民間投資造船，增加漁獲量。

二三、重建王功漁港

(一) 目的：該港毀於颱風，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重新建設完成以利本省中部各縣機動漁船靠泊增加漁產。

(二) 實施地區：彰化縣王功海埔地。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四) 本計劃由省漁業局按照政府規定公開發包，重建王功漁港。並應經常派員督導，使確實依據農復會核定之工程設計及預算進行施工。並應負責向省府及地方縣府等籌足配合補助款新台幣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第一階段：整建碼頭護岸、曳船場。

第二階段：重建港口導流堤及防波堤。

2. 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月——調查設計規劃及審核。

(2) 六十二年二月——招標及完成合約。

(3) 六十二年二月——六十三年十二月底，依照工程設計進度進行施工完成。

(六) 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 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配合款 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府配合款 新台幣 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本港重建完成後，可供小型漁船二百艘避風作業，使彰化縣以及西海岸各縣近海漁船獲得安全保障，鼓勵民間繼續投資造船，對繁榮地方經濟，甚有裨益，另可使當地及外籍漁船於颱風期間安全避風，減少海難損失。

二四、加強營造防風林計劃

(一) 目的：1. 在沿海地區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以求抑制季節風所造成之大量飛砂，減少其淹沒主要排水系統、農舍、耕

地及其對現有防風林及農作物之爲害，並求改善上述地區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健康。

2. 在沿海地區協助農民加速種植耕地防風林，以求減低季節風損害農作物與畜產，並可減低土壤水份蒸發，因而可導致農業與畜產之增產，造福農民。

(二) 實施地區：1. 宜蘭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等鄉鎮。

2. 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新屋等鄉。

3. 苗栗縣竹南、後龍、造橋、通霄、苑裡等鄉鎮。

4. 台中縣梧棲鎮。

5. 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和美、埔鹽、秀水等鄉鎮。

6. 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東勢、崙背等鄉。

7. 澎湖縣白沙鄉。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止

(四) 本計劃由省林務局督導各有關縣政府依照核定之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完成本計劃。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營造海岸防風林：

- (1) 堆砂一〇五公頃。
- (2) 定砂一一五公頃。
- (3) 育苗七二、一〇〇平方公尺。
- (4) 補植五〇公頃。

2. 耕地防風林：

- (1) 新植九三六、〇〇〇公尺。
- (2) 補植三一七、三〇〇公尺。
- (3) 育苗七五、一九〇平方公尺。

(乙) 預定進度：

一、上列各項工作在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執行完成。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八、四三一、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丁) 預期成果：1. 受益地區：宜蘭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新屋，苗栗縣竹南、後龍、造橋、通霄、苑裡，台中縣梧棲，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和美、埔鹽、秀水，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東勢、眷背，澎湖縣白沙等鄉鎮。

2. 受益農戶數：共三二、四一五戶。

3. 受益面積：共二四、五八九公頃。、

4. 農民所得增加額：本計劃完成後估計每年受益地區農民可增加所得額為新台幣五四、八〇二、〇〇〇元。

二五、產業道路興建計劃

(戊) 的：本省山坡地面積遼闊，產物豐富，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農村產品多賴人力挑運至集散地，體積較大者即無法搬出，每因氣候影響或人力限制，常使產物棄置腐壞，殊甚可惜。近年來政府曾運用四八〇方案，世糧方案並編列預算，致力從事修築產業道路，謀求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收益。為期繼續開闢偏遠地區農村產業道路，經就前世糧方案下道路網未完成之道路及配合山坡地開發專業區與目前產物較多地區之產業道路，擇定十八線二二四・二〇公里分三期興建，本(第一)期先行施工四線二〇・三〇公里。

(二) 實施地區：台北、桃園、台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十縣。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四) 本計劃綜合業務由民政廳辦理，交通處技術協助。道路測量設計工作由民政廳山地道路建設規劃隊或各有關縣政府辦理。

如因時間緊迫，得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代辦。工程施工由各有關縣政府執行，如有需要可得山地道路建設規劃隊協助。

並由道路沿線居民組織「○○產業道路興建協助委員會」協助政府發動民工，徵收道路用地及道路養護事宜。路基部份得由縣府交由「委員會」負責施工。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本期計劃預定辦理道路規劃測設十八線二二四・二〇公里，道路施工四線二〇・三〇公里。

其實施地區及工作量如次：

道路代號	縣別	道路名稱	全長 (公里)	本期工作量 (公里)		
				測設	施工	備註
1	台北	平溪至十分寮道路	七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2	桃園	蘇樂至三光道路	三八〇	三八〇	二〇〇	
3	台中	麻竹坑至二欉道路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4	台中	頭汴坑至乾溝道路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南投	南港至大坑道路
一一	屏東	高雄	台南	一一	嘉義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竹脚至瑞田道路	
内文至鄉界道路	茂林至多納道路	茂林至多納道路	南化至關山道路	水道頭至瑞里道路	獵頭至山美道路	盧山至靜觀道路	羅娜至土場道路	小旗至草嶺道路	人倫至石岩道路	人倫至石岩道路	人倫至石岩道路	竹脚至瑞田道路	南港至大坑道路
三三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二五七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三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二五七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三〇												包括愛國至自強段一公里	

17	台東	池上至利吉道路	二三六〇	二三六〇	七〇〇
18	花蓮	卓清至富里道路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八〇〇
	合計		二二四二〇	二二四二〇	二〇三〇

(2) 道路設計採用乙種林道設計標準，若有特殊需要得採用公路七級路標準設計。

(3) 道路用地之徵收及沿線電線桿之遷移等手續，在工程施工前辦妥。

(4) 道路完成之養護，由縣鄉每年編列養護材料費，運用沿線農民義務勞動配合，共同維護。必要時依法申請徵收受益費方式籌措。

2. 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量 (公 里)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規 劃 測 量	二二四二〇	自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止	
工 程 施 工	二〇三〇	自六十二年二月至六月止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一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一〇、八一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包括運用民工代替工資) 新台幣二、〇九〇、〇〇〇元

(七)預期成果：

四
二

代號	地	農	生	產	收	益
		農戶數(戶)	人口數(人)	現	有	計劃完成後
				現	增	加額
10	平溪、嶺腳、十分	二、八一八	一一、三二七	一六一、七四四	二二〇、六四四	五八、九〇〇
9	三光、爺亨	一五九	一、〇三五	五、三二八	一五、八六〇	一〇、五三一
8	福興	二六〇	二、六一八	一一、二三二	二三、一四〇	一一、九〇八
7	東汴	三四〇	三、四八四	三四、四五四	五一、二八二	一六、八二八
6	南港、大坑	六八〇	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	一八、二四〇	八、七六〇
5	永隆、玉峯	五四〇	三、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	二四、〇六〇	一〇、四四〇
4	人和、雙龍	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	一九、八一五	八、六一〇
3	桶頭、草嶺	八五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2	愛國、自強、新鄉、羅娜	一、四三五	九、〇八〇	一六四、九〇五	三〇六、二二〇	一四一、三一五
1	盧山、平靜、靜觀	一、六八五	一四、五八八	三七、三八六	二二、七九八	
	三三九					

11	公興、山美	三〇五	一、六七七	一四、〇九七	四八、九〇四	三四、八〇七
12	仁壽、金獅、文峯、瑞峯、瑞里	一、〇二五	六、七九六	一七、九七二	三五、三一二	一七、三四〇
13	溪東、糖部、石壁寮、平頂	二三五	一、一七〇	六四、一八一	一〇〇、八三二	三六、六五一
14	萬山、多納	一六六	八六八	四、九八三	二六、四〇〇	二一、四一七
15	北葉、瑪家築灣	二六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二五	一一、三六五	九、四四〇
16	內文	六一	四三二	九一六	三、〇二七	二、一一一
17	電光、瑞和、瑞源、鑾山	一、五一五	八、一四九	二九、六一五	八九、二七一	五九、六五六
18	長良、明里、古風	一、二四四	七、九〇五	二三、九三三	四五、六八四	二一、七五一
合	計	一三、〇二二	六七、六二〇	六三〇、一一八	一、一三七、六八六	五〇七、五六八

二六、加速農村建設山坡地開發規劃調查計劃

(一) 目的：1. 辦理預定實施加速農村建設山坡地開發計劃之地區通盤性規劃，以利擬定細部計劃。

2. 辦理屏東恒春及澎湖西嶼大規模農牧發展之可行性調查。

(二) 實施地區：宜蘭、台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縣境。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止。

四 本計劃由省山地農牧局切實監督計劃工作按照計劃內容及進度實施，並審核各項規劃工程設計及監督計劃預算之應用。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規劃

(1) 農地水土保持 二、五〇〇公頃

(2) 農 路 六五公里

(3) 灌 溉 一七式

(4) 其 他 一

2. 實驗性計劃地區規劃

(1) 農 路 三五公里

(2) 灌 溉 一二式

(3) 農地水土保持，界址標定 五區

(4) 農業經營規劃

(5) 畜牧經營規劃 五區

規劃地區包括宜蘭、文山、大湖、東勢、北港溪、埔里、南投、集集、旗山、恒春、新港等事業區預定十二處。

3. 綜合性水土保持及集水區治理規劃計劃
規劃地區包括新化、寶山、大湖、東勢、中寮等五區。

(1) 農 路 三六公里

(2) 灌 漑

一 二 式

(3) 集水區及野溪治理

五 區

(4) 其他

包括①台東縣利嘉、賓朗、泰安區。②彰化縣八卦山東北麓（快官、田仔坑、福田、銀行山、香山）及③彰化縣八卦山東麓（南勢埔、圳乾、大埔）。④苗栗縣明德，⑤苗栗縣南勢林，⑥台中縣石岡，⑦台南縣龜丹、新寮，⑧高雄縣田寮、烏山。

4. 恒春及西嶼農牧經營初步調查。

(乙) 預定進度：自六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至六十二年六月卅日完成。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五三八、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丁) 預期成果：計劃完成後可據以擬定實施計劃，至受益地區農戶數，俟規劃完成擬定細部計劃時估列。

二七、雲林縣元長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

(一) 目的：該地區內，現有井水中，含有砷量，有礙健康不適飲用，亟待擴建與延長自來水管線，解決飲用水問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元長鄉鹿寮、瓦磘、卓運、客厝及頂寮等五社區。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負責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政府投資與貸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

該工程完工後，即交由省營雲林濱海區水廠接管負責經營及養護。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在現有元長自來水處理廠內加建新井一口及抽水設備，將水壓送經新埋設之二〇〇公釐至五〇公釐 PVC

送配水管，全線計長十八。一公里，供應鹿寮等五村落。

2. 預定進度：六十二年一月開工同年六月完工。

(A)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補助款：新台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來水基金貸款估計：新台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本計劃貸款暫定如上，容後根據工程最後
結算，按補助款不足之金額辦理貸款。)

(B) 預期成果：本計劃新供水區包括鹿寮、瓦磘、卓運、客厝及頂寮等五村落，其總人口約為一〇、〇〇〇人，工程完成通水後，用水人口估計約七、〇〇〇人，增加供水量每天一、〇五〇立方公尺，對該區農民生活改善與提高至鉅。

二八、雲林縣麥寮區自來水管線延長工程

(1) 目的：該地區現有井水中皆含有砷量，有礙健康，不適飲用，亟待擴建與延長自來水管線，俾可解決飲水問題，改善生活環境。

(2)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3) 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之霄仁厝、瓦磘、沙崙後、三盛、雷厝、新吉、橋頭、施厝寮及興華厝等九村落。

4. 本計劃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負責工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府投資與貸款之籌措以利工程之進行。本工程完工後，即由省營雲林濱海區水廠負責經營及養護。

(4)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本期新供水區利用新設抽水機由一〇〇立方公尺配水池抽水直接壓送供水，汰換，沉入式抽水機一台及新設清水抽水機三台，供水區內埋設必要之送配水管線，自二〇〇公釐至五〇公釐，共十九。六公里。

2. 預定進度：六十二年一月開工，同年六月完工。

(六) 經費預算：總

額：新台幣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補助款：新台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自來水基金貸款估計：新台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本計劃貸款暫定如上，容後根據工程最後
結算，按補助款不足之金額辦理貸款。)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新供水區：包括霄仁厝、瓦磘、沙崙後、三盛、雷厝、新吉、橋頭、施厝寮及興華厝等九村落，其總人

口達一九、八〇〇人，通水後用水人口可達一三、八〇〇人，增加供水量為每天一、六〇〇立方公尺，對該區農地民生生活之改善有極大裨益。

二九、臺灣省十六縣市鄉鎮公所所在地道路、排水溝等改善計劃

(一) 目的：修建二三二個鄉鎮公所所在地道路、排水溝、路燈等，以改進公眾生活環境。

(二) 實施地區：台灣省十六縣，二三二個鄉鎮

項 次	縣 別	鄉 鎮 數	工 程 數 量		
			道 路 平 方 公 尺	排 水 溝 公 尺	路 燈 蓋
1	台北縣	18	79,928.60	22,733	0
2	桃園縣	9	46,705.50	16,007.20	0
3	宜蘭縣	11	40,499	11,557	0
4	新竹縣	11	139,155.50	30,034	50
5	苗栗縣	12	56,685.50	18,783	53
6	台中縣	15	150,834.30	45,374	3
7	彰化縣	18	150,593.30	51,329	53
8	南投縣	9	29,585.70	7,655.80	97
9	雲林縣	14	68,674	24,179	24
10	嘉義縣	14	91,889	49,153	0
11	台南縣	20	111,737.60	11,691	0
12	高雄縣	24	189,336.50	54,599	0
13	屏東縣	29	160,040	18,508	62
14	台東縣	13	105,610	28,298	0
15	花蓮縣	10	54,361	19,318.50	0
16	澎湖縣	5	20,695.50	26,997.50	10
	合計	232	1,496,290	436,217	352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四、本計劃各有關之工作分配如下：

1. 有關鄉鎮公所負責備妥負擔之配合款，工程設計，估價與工程計劃核定後之實地施工與辦理工程決算等。並於完工驗收後，將收支賬目，支付憑證等送交其縣政府主計室，以便農復會稽核人員前來查帳。

2. 有關縣政府負責鄉鎮公所所送工程計劃之核定，施工期間之督導，完工後之驗收等，並將其所轄鄉鎮公所工程收支賬目及其憑證等集中縣府主計室，以供協助農復會稽核人員查帳。

3. 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負責中央補助款之撥付，施工期間之抽查督導與工程完工後之驗收。

4. 工程完工驗收後，有關鄉鎮公所，應按年編列足夠之預算，負責該工程平時之養護。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該工程包括二三二個鄉鎮計改善與修建柏油及混凝土路面一、四九六、二九〇平方公尺，排水溝四三六、二一七公尺，裝設路燈三五二盞。

2. 預定進度：六十一年十月下旬開工，六十二年六月底完工。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七一、四六九、九一元

中央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鄉鎮公所配合款：	二一、四六九、九一元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普及十六個縣，二三二個鄉鎮，完成修建與改善柏油與混凝土路面一、四九六、二九〇平方公尺，排水溝四三六、二一七公尺，裝置路燈三五二盞，其對公眾生活環境之改善極有幫助。

三〇、改善五港、後寮、振寮、線西、蚊港、海豐、大潭、水井、三股、和平等十村里環境衛生計劃。

(一)目的：改善十村里落後住屋與髒亂，九鄉鎮鄉鎮有關機關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俾使生活環境改觀。

(二)實施地區：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村及蚊港村、水林鄉後寮村、口湖鄉水井村、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及上述九鄉鎮鄉鎮公所所在地。

(三)實施期間：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四)本計劃由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改善地區工程之測量、設計與按照批准之計劃及規格施工，並將省府、六縣政府及九鄉鎮公所等單位配合款籌集，存入專戶賬內，以利工程之進行。此外，並負下列責任：

1. 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採購家戶衛生改善所需工程材料並監督村里執行委員會發放工程材料及施工時之監工與材料之有效使用。

2. 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辦理村內公共工程如排水溝、柏油路面等之發包、監工與付款。

3. 工程完成後指派高級工程人員會同當地工程師，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等代表辦理工程驗收並向農復會提送驗收結果及最後工程及會計報告。

4. 協同農復會安排中國紅十字台灣分會所派村里護士及省衛生處動員之當地衛生機關護士辦理村里衛生訓練教導村民養成衛生習慣及維護改善地區之改善成果。

5. 本工程完成後，督導有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分別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前者負責督導鄉鎮有關機關、公共場所，改善後之村里，每月月初舉行清潔日運動一次，後者負責督導鄉鎮有關機關本身，公共場所及改善後之村里，每月月中舉行小掃除一次，俾養成整潔習慣，維護改善工作之成果。

6. 每月十日須向農復會函送工程進度及會計報告，工程完工後須送最後工程及結賬報告。

7. 本工程所列預備工程費，須經農復會同意後始可動用。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1. 本期自本年（六十二）元月至六月計須改善十個村里，但改善村里之鄉鎮公所在地之有關機關如鄉鎮公所、衛生所、民衆服務站、派出所、農會等單位與公共場所如飯館、旅社、戲院、公共汽車站、火車站等處，須先以身作則，完成本身改善如辦公室門窗油漆、牆壁粉刷或油漆、廁所牆壁鋪砌磁磚、地面鋪砌馬塞克，另鄉公所地面須鋪砌彩色磨石磚，上述工作之改善費用計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由受益機關負擔五〇、〇〇〇元，中央農建計劃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惟農會須自行負擔其全部改善費用，至於公共場所如飯館、旅社、戲院、汽車站、火車站亦須參照有關機關改善項目規定在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及當地機關之監督下完成同樣改善，其費用概須自行負擔。

2. 村里家戶環境衛生改善，其改善對象，優先考慮貧窮村里，包括社區發展地區或農業專業區，其選擇將由省府民政廳、衛生處、社會處共同提出改善地區名單並經徵詢本會有關組處意見後再予最後定案。其改善項目如下：

- (1) 重建無法再可修繕之住屋。
- (2) 修改與修繕居住不舒適之原有住屋。
- (3) 改善或增設衛生設備如廁所、廚房、浴室、及垃圾堆肥槽。
- (4) 改善畜舍，包括猪舍、牛欄及雞舍。
- (5) 鋪設村里柏油或水泥路面及修建排水溝。
- (6) 村里自來水設置另在簡易自來水計劃內辦理。

二一一 改善工作之規格：

二一一一 鑑於颱風與地震關係住屋重建，採用水泥瓦屋頂、磚牆、磚柱及水泥地面，重建住屋分爲四式：即七坪、十五坪、二〇・五坪、與二十七坪，每坪平均單價新台幣三、〇〇〇

元，每一住屋包括一間以上之臥室，一間客廳、飯廳、廁所、廚房、浴室等。

二一一一 住屋改善依照各戶需要包括鋪設水泥地，牆壁及屋頂之修理，新建或改善廚房、廁所、浴室平均每戶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廚房須設有爐灶、洗滌池、工作台、水泥地、窗戶等，廁所與浴室牆壁鋪砌磁磚，地面鋪砌馬塞克。

二一一二 畜舍改善：特別著重豬舍改善，須鋪設具有坡度之水泥地，修理牆壁或豬糞貯糞坑。

二一一三 新建垃圾堆肥槽：約每四或五戶合建一垃圾堆肥槽，長二公尺，寬一公尺，高一・四公尺，磚砌牆，混凝土頂與地面，

二一二 村民衛生教育：農復會鄉村衛生組護士負責安排中國紅十字台灣分會駐村衛生護士和台灣省衛生處動員地方衛生機關護士，辦理這些村內衛生訓練，教導村民如何維護改善成果，訓練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教材、與雜用等估計每村一五、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元，業經列入預算內。

二一三 改善工作之實施辦法：

二一三一 設計與估價：

- (a) 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將指派工程小隊分赴選定之村里辦理測量，設計及估價，由該所工程師審核修正簽請所長批准後再行送至農復會。
- (b) 鄉村衛生組張工程師遺訓會同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工程師審核所送計劃以澄清所有疑問與不合之處。此外有關建築機械、電力等方面，張工程師將徵詢本會水利組有關工程師意見，以作審核計劃之參考。

二一三二 工程材料之採購：

工程所需供給材料之採購，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依手續辦理之。購

置之工程材料交由村里執行委員會指派之人員簽收後，在有關人員之監督下直接發給受益戶，並作成三份之領料清單，一份存村里長處，一份存村里執行委員會，一份送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存查。

二一三一三 工程材料：分配與使用

工程材料由村里執行委員會負責分發給各受益戶並在省環境衛生實驗工程人員及村里執行委員會人員監督指導下，依工程計劃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3. 公共工程之設計與預算，如道路排水溝。

公共工程之設計及預算書，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辦理，並會同村里執行委員會公開招標，由包商承造，工程款之交付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依照工程合約之進度撥付之。

4. 工程驗收與報告

各村里改善工作完工時，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派員會同該所駐工地工程人員及縣政府鄉鎮公所等單位辦理驗收工作，並將驗收報告及完工報告等檢送農復會。農復會鄉村衛生組將指派專家或邀請其他單位工程師隨時前往視察該項工程辦理情形。

B 改善工作之村里、名稱、地點、戶數、人口及經費來源：

十個村里（計分佈六縣九鄉鎮）有關改善項目，已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擬就詳附表。現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已將十村里完成之設計及預算計劃書送請農復會審核撥款，鄉村衛生組張工程師遺訓會同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工程師審核竣事即由鄉村衛生組會洽企劃處通知省環境衛生實驗所開始辦理改善工作，此項農村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係中國歷史上之創舉並無前例可資遵循或參考，茲建議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依照核准之計劃。將先行完工後之村

里邀請農復會委員及政府官員前往視察、參觀，俾根據渠等建議。以便將其餘及未來之三十個村里作進一步之修正。

乙、預定進度：六十一年四月開工，同年六月完工。

(六) 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三二、五七八、一七四元

中 央 補 助 款

新台幣二三、五〇一、五五五元

台灣省政府補助款

新台幣一、〇七五、〇〇〇元

六縣政府及九鄉鎮公所

新台幣一、三七四、七九〇元

十村里受益村民

新台幣六、六二六、八二九元

重要預算項目：

(七)預期成果：本計劃改善範圍包括改善村里鄉鎮公所所在地之鄉鎮有關機關及公共場所和所選定村里本身，一待各項改善工作完成後，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環境衛生與村里本身生活環境均將大為改觀，並提高生活水準。

地點	名稱	戶數	人口	中央補助	省府補助	地方政府配合	受益戶負擔	合計
雲林縣台西鄉	五港社區	二四	一、六五	三,〇〇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七四,三〇〇	四,〇六六,一〇〇
雲林縣水林鄉	後寮社區	二〇	一、六七三	三,〇八一,九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四九六	四,三六八,四九六
嘉義縣布袋鄉	振寮社區	二三	一、七五	三,三九,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一四,二五五	三,八一〇,〇〇〇
彰化縣線西鄉	線西社區	三五	二、四七	二、七六九、九六〇	九、四〇	六七、七三〇	三、五七七、一一〇	

雲林縣台西鄉	蚊港社區	二九	一、七五	二、四九三、二〇〇	一	六五、一〇〇	三、一五二、四〇〇	五四
雲林縣麥寮鄉	海豐社區	一五	一、三六〇	一、九一四、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五二〇	三四、二六六	三六五、一〇六
桃園縣觀音鄉	大潭社區	二七	八〇〇	一、〇一九、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一、三三六、八四〇
雲林縣口湖鄉	水井社區	三〇五	一、九三六	三、四八八、八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	六六、九〇〇	三、五五四、〇三〇
臺南縣七股鄉	三股社區	三六	一、五五二	一、八四八、五〇〇	一	三一、四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
花蓮縣秀林鄉	和平社區	一六	一、〇一八	二、五〇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	六三、一三〇	三、七五九、一三〇
總計		二、四六四	一五、八七七	二三、五〇一、五五五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四、九五〇	六、六六、八五	三、五五七、一四〇

三一、興建湖北村、北寮村、馬兒村、紅葉村、和平村、豐濱村、新社村、山水里、大潭村、三林區等十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計劃。

(一)目的：新建管線給水系統供應衛生之飲用水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促進國民健康。

(二)實施地區：嘉義縣大林鄉湖北村

臺南縣南化鄉北寮村

屏東縣三地鄉馬兒村

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及新社村

澎湖縣馬公鎮山水里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及龍潭鄉三林村等七縣九鄉鎮十村里簡易自來水。

(三) 實施期間：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四) 本計劃由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該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府投資地方政府，自來水廠及受益村民負擔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此外並負下列責任：

1. 指派工程師與安排地方政府工程人員或監工人員經常督導工地施工。

2. 該工程完工後應派員會同有關機關代表驗收並應移交當地自來水廠接管負責經營及養護，若無既有水廠可資移交時，該地鄉鎮公所應負責管理，必要時由新建簡易自來水地點之村里組織委員會接辦管理及維護。

3. 每月十日前須向農復會函送工程進度及會計報告，工程完成後須送最後工程驗收及會計報告。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依選擇興建工程之優先次序如農業專業區，沿海貧窮地區，山地、社區發展計劃之地區及其他特殊地區選擇十處，以興建管線給水系統。

2. 每一管線給水系統視其需要包括集水、管線、處理、蓄水、零星等工程。

(乙) 預定進度：六十一年十二月開始勘測至六十二年六月完工。

(丙) 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七、九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五、〇七五、〇〇〇元

省府配合款

新台幣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補助

新台幣七七五、〇〇〇元

地方水廠配合

新台幣三二〇、〇〇〇元

受益戶負擔

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元

(七)預期成果：本計劃新建簡易自來水十處，工程完成通水後，可供應設計人口一七·五〇〇人，合乎衛生之用水，對該地區人民之生活及環境衛生之改善貢獻至鉅。

(八)重要預算分配表：

加速農村建設興建簡易自來水十村里計劃經費分配表

興建地點		人	計劃給水	中央補助 (作為省投資)	台灣省政府 助	地方政府 補助	受益戶 配合款	自來水廠 配合款	合計	備註
嘉義縣	大林鎮湖北里	一·八〇	四九,000	二三,000	六,000	一	三〇,000	九〇,000	九〇,000	烏腳病地區
南化鄉北寮村	台山地鄉馬兒村	三·五〇	五七,000	二三,000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	九〇,000	九〇,000	貧困農村
屏東縣	台延平鄉紅葉村	八〇	二七,000	一三,000	六〇,000	六〇,000	一	三〇,000	三〇,000	山地社區
花蓮縣	台花林鄉和平村	六〇	二四七,000	一三三,000	三〇,000	三〇,000	一	三〇,000	三〇,000	山地社區
花蓮縣	台花濱鄉豐濱村	四·五〇	二三七,000	一三三,000	五〇,000	五〇,000	一	三〇,000	三〇,000	山地社區
花蓮縣	台花濱鄉新社村	一·五〇	二三七,000	一三三,000	五〇,000	五〇,000	一	三〇,000	三〇,000	山地社區
澎湖縣	馬公鎮山水里	二·五〇	四七,000	二二三,000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	九〇,000	九〇,000	沿海貧困地

加速農村建設興建簡易自來水工程十村里經費分配表

工程預備費	五三五、一八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 理 費	三三五、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五、055、000	1、110、000	四四五、000	三三0、000	三三0、000	七、九五0、000	一

丙、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包括農業機械化計劃

三二、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

(一) 目的：1. 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採用改良之生產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

2. 採用省工栽培及組織機耕專業工作隊實施主要田間工作，如整地除草、病蟲害防治、收穫等之機械化作業，俾減低生產成本。

〔二〕實施地區：共在卅九鄉鎮推行實施面積共計為一四、八〇三公頃。

宜蘭	縣市	鄉鎮	面積
頭城	壯圍	三星	五結
城	園	芝山	冬三
新莊	社頭	芝山	新桃
山	竹山	芝山	三冬
新竹	新竹	新竹	新竹
竹林	竹林	竹林	竹林
芎林	竹湖	楊梅	蘆竹
竹林	湖中	音音	斗二
北口	北口	梅音	南崙
新竹	新竹	新竹	新竹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大林	大林	大林	大林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埔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彰化	彰化	彰化	彰化
烏日	烏日	烏日	烏日
清水	清水	清水	清水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田中	田中	田中	田中
萬丹	萬丹	萬丹	萬丹
卑南	卑南	卑南	卑南
里豐	里豐	里豐	里豐
日	日	日	日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實際工作時間為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四) 本計劃由農林廳及其所屬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本計劃中有關技術項目之釐訂，推動及監督，而糧食局及其所屬糧食管理處則負責農民之組織及一般工作之推動及監督。農林廳及糧食局將遵照本計劃之預算，與各地地方政府切實推行本計劃內規定辦理之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推行步驟及方法

(1) 組織參加本計劃之農民，以村里為單位，使一〇〇公頃左右之稻田組成一隊，每隊之下再組織毗鄰約二〇公頃之稻田為一班，每班內之農戶實施共同作業，每隊及每班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具有熱忱並富有農業知識且能領導農民之篤農一人為班長或隊長，在改良場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隊班各項田間作業之推行及其他有關工作之聯絡。

(2) 本計劃規定工作開始前及在實施過程中，定期召集農民舉行講習會講解及檢討水稻綜合栽培所規定之各項改良技術之推行步驟及方法。為促使更多農民能仿效推行本計劃，應在水稻主要生長期或操作過程中召開觀摩會。

(3) 由各鄉鎮已有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水稻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之代耕隊或農會之機耕隊安排本計劃田間工作機械栽培之代耕工作。

2. 推行項目

- (1) 統一栽培推薦之優良品種。
- (2) 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
- (3) 鼓勵施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

(4)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

(5) 組織機耕隊實施機耕。

(6) 採用適當之寬行密植。

(7) 勵行除雜去偽。

(乙) 預定進度：

1. 六十一年十二月起由南至北各鄉鎮開始播種至六十二年一月全部播種完畢。
2. 六十二年一月起由南至北各鄉鎮開始插秧預計至六十二年三月初全部插秧完畢。
3. 六十二年五月起由南至北各鄉鎮開始收穫至同年七月上旬收穫完畢。
4. 各項工作將配合上述稻作栽培季節實施。

(丙) 經費預算：經 費 總 額：新台幣一七、七五一、〇二〇元

中央 補助 款 一四、九八三、二〇〇元

糧食局 配合 款 一、四一三、〇〇〇元

農林廳 配合 款 八〇三、四二〇元

地方政府 配合 款 五五一、四〇〇元

(丁) 預期成果：本計劃本期作推廣一四、八〇三公頃，估計每公頃平均增產二〇%，可增產稻穀每公頃一、〇〇〇公斤，總計可增產稻穀約一五、〇〇〇公噸，若每公噸稻穀折價以四、八〇〇元計算，共計獲利為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一A、擴大推行甘藷綜合技術栽培

(乙) 目 的：在主要甘藷栽培地區及農牧綜合經營區擴大推行甘藷各項改良栽培技術及可行性之機械化田間操作，以期減少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四湖、口湖、台西。

嘉義縣：六腳、水上、民雄、鹿草。

台南縣：後壁、官田、仁德、下營、六甲。

高雄縣：路竹、阿蓮、彌陀、岡山。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由農林廳負責計劃之監督及考核。臺南、高雄區改良場與有關縣、鄉級地方政府及農會負責計劃之切實執行及從事組織農民與田間指導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

本計劃預定在二年內推行甘藷綜合栽培共八、〇〇〇公頃，因植期關係，實際田間工作需於六十二年七月（第二期）開始，在第一期（六十二年一—六月）計劃內則將辦理大型農機具購置供以後機耕之用，茲將第二期夏作及秋裏作各地點之推行面積列表如左：

地點		面積（公頃）		
總	合	機	耕	合
耕	合	計	耕	合
雲林四湖	二八〇	二〇	三〇〇	嘉義六腳
台西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水上
	五〇	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鹿草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台南	六甲	三〇〇	
台南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高雄	路竹	一五〇	
後壁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阿蓮			
官田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彌陀			
仁德	二五〇	五〇	三〇〇	岡山			
下營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註：(1)四湖、口湖為夏作，餘為秋裏作。

(2)本期總面積四、〇〇〇公頃。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 (1)組織農民——在選定之各鄉鎮，由鄉鎮執行單位選擇適當甘藷田，鼓勵集團栽培，組織農民每二〇公頃一班，選班長一人，負責聯絡及改良技術之推行工作；組織完成後，鄉鎮單位應即填報農民戶數，實際推行面積及田間分佈圖等資料。
- (2)擬定耕作曆——由當地農業改良場就推行項目擬定耕作曆，以憑實施。並根據各田間之土壤分析結果，推算合理肥料施用量，以供採用。
- (3)舉辦講習會及農家記帳——種植期前，分批舉行講習會，講解推行項目之實施要點，並由改良場統籌編印農家記帳表冊分發，交由鄉鎮人員協助農友記錄，以憑計算生產成本及收益。
- (4)工作競賽與成績觀摩——鄉鎮間以及鄉內各班，皆舉行工作競賽，以提高農友及鄉鎮工作人員之效率，而以產量實績與推行項目之施行確切程度為評審標準。在進行重要推行項目時及收穫期間，由縣府或縣農會邀請鄰近鄉鎮之農友與農業工作人員至現場舉行觀摩會，宣示實效，以期附近農友倣效施行，擴大效益。
- (5)本計劃之施行，除由中央有關機關會同農林廳負責策劃、監督及考核工作外，各縣由縣府、縣農會、區農改場

組織監督小組擔任指揮與推動工作，各鄉鎮由公所、農會組織執行小組擔任組織農民及按照耕作曆與推行項目指導農民進行田間作業。施行重要推行項目時，得由農改場作現場指導。

3. 推行項目

- (1) 推薦優良品種，每班採用品種應統一。
 - (2) 採用健壯先端苗。
 - (3) 推行密植行距八〇—九〇公分，株距二〇—二五公分。
 - (4) 施行合理施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
 - (5) 選擇部份甘藷農田，推行大型農機整地作畦。
- (乙) 工作預定進度（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1. 六十二年一至六月——採購大型曳引機，甘藷種植機，收穫機等。
 2. 七至八月——夏作甘藷選地，組織農民，舉辦講習會及種植。
 3. 九月——秋裏作甘藷選地，組織農民，及舉辦講習會。
 4. 十至十一月——秋裏作甘藷種植。
- 夏作甘藷按照耕作曆進行田間作業。
5. 十二月——夏作甘藷收穫，舉行觀摩會，工作競賽評審。
 6. 六十三年一至三月——秋裏作甘藷依照耕作曆耕種。
 7. 四至五月——秋裏作甘藷收穫，舉行觀摩會，評審工作競賽。
 8. 六月——整理產量、生產成本、收益等資料，編寫報告。
-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七八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乙)預期成果：本計劃預定二年內投資一一、七三〇、〇〇〇元在雲、嘉、南、高四縣，擴大推行夏作及秋稈作甘藷綜合栽培八、〇〇〇公頃，根據以往甘藷綜合栽培示範結果，平均每公頃可增加收益六、〇〇〇餘元（最低三、〇〇〇餘元，最高一〇、〇〇〇餘元）以最低每公頃增加收益三、〇〇〇元估計，八、〇〇〇公頃之農民增加總額將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受益農戶約達二〇、〇〇〇戶以上。同時由本計劃投資購置之大型農機，於計劃結束後將可繼續為甘藷產區提供機耕，收取費用作為循環資金供本項綜合栽培工作，雖無政府補助，仍可繼續擴大推行。

三三—B 擴大推行花生綜合技術栽培

(甲)目的：在主要花生產區及農牧綜合經營區擴大推行落花生各項改良栽培技術及可行性之機械化作業，以期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從而增加農民收益。

(乙)實施地區：苗栗縣：通霄

彰化縣：大城

雲林縣：四湖、口湖、元長、北港、水林、麥寮、東勢、虎尾

嘉義縣：太保

台東縣：鹿野、關山

花蓮縣：秀林

(丙)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八月

(丁)本計劃由農林廳農產科負責監督及考核。各有關區改良場縣鄉政府及農會負責本計劃之切實執行及從事農民組織與田間指導工作。

(戊)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

六十二年春作，共計一、七〇〇公頃，各地點推行之面積列如左表：

地點		面積(公頃)		地點		面積(公頃)	
綜合		耕合		綜合		耕合	
苗	栗	通	霄	一	七〇	二	〇〇
彰	化	大	城	一	七〇	三	〇
雲	林	麥	寮	一	三〇	二	〇〇
東	勢	口	湖	一	四〇	一	五〇
元	長	五	〇	一	五〇	一	〇〇
七	〇	六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二〇	一	五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花	蓮	台	東	嘉	義	北	港
秀	秀	鹿	野	太	保	水	林
林	林	關	山	虎	尾	虎	尾
一	〇	五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二	〇
一	〇	五	〇	四	〇	一	〇〇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1) 組織農民——在各選定地區，由鄉鎮執行單位進行農民組織工作，並填報實施面積、農民戶數，及田區分佈圖等資料。每一〇公頃之農友編為一班，選出班長一人，負責聯絡及改良技術之推行工作。

(2) 擬定耕作曆——由當地農業改良場就各推行項目擬定耕作曆，以憑實施。並根據各田區之土壤分析結果，推薦肥料合理施用量，以供採用。

(3) 舉辦講習會及農家記賬——種植期前，分批舉行講習會，講解各項改良技術之實施要點，並由改良場統籌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交由鄉鎮人員協助農友記錄，以憑計算生產成本及收益。

(4) 工作競賽與成績觀摩——鄉鎮間與鄉鎮內之各班，皆舉行工作競賽，以提高農友與輔導人員之工作興趣與效率，根據產量實績及推行項目之實施確切程度為評審標準。為加速擴大綜合技術栽培之推行，在進行重要改良栽培操作時及收穫期間，由縣政府或縣農會會同改良場邀請附近鄉鎮之農友與農業工作人員舉行觀摩會，宣示實施綜合技術與機耕之實效，以期鄰近農友倣效施行。

(5) 本計劃除由中央有關機構會同農林廳負責策劃、監督及考核工作外，各縣由縣府、縣農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督導小組擔任督導、指揮與推動工作，各鄉鎮由鄉鎮公所、農會組織執行小組擔任組織農民及按照耕作曆與推行項目指導農民進行田間工作。施行重要推行項目時，應由區農業改良場派員作現場指導。

3. 推行項目：

- (1) 採用優良品種，每班以同一品種為限。
- (2) 施用殺草劑清除雜草。
- (3) 精選種子與密植（ 30×10 公分）。
- (4) 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與合理施肥。
- (5) 設置環、縱、橫溝，以便利灌溉及排水。
- (6) 選擇部份農田，推行花生機耕，包括機械整地、開溝、播種、覆土、鎮壓，及部份以機耕收穫脫莢。

(乙) 工作預定進度（六十二年春作）

1. 一月至二月中旬——選地、組織農民，填報有關資料，舉行農民座談會及講習會。
2. 二月下旬至三月——整地、播種。
3. 三月至六月——根據耕作曆進行各項推行項目及一般田間作業。
4. 七月——收穫、舉行觀摩會，評定競賽名次。

5. 八月——整理產量成績、計算生產成本及收益、編寫報告、召開檢討會。

(六)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七、三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六、七六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預定在兩年內投資一二、二二〇、〇〇〇元在苗栗、彰化、雲林等六縣擴大推行春作及秋作花生綜合栽培五、〇〇〇公頃，根據以往花生綜合示範結果，平均每公頃可增產二、五〇〇元，按每公頃增產二、〇〇〇元估計，五、〇〇〇公頃之農民所得增加總額將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受益農戶約一二、〇〇〇戶左右。

本計劃所投資一二、二二〇、〇〇〇元中，約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供購置大型農機具及乾燥設備，此項投資在本計劃結束後仍可繼續維持為農民服務並收取一部分費用，作為今後在其他鄉鎮村里農友推行本項綜合栽培之補助費用，故本計劃之實際效益，當不止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三四、六十二年春作雜糧擴大生產計劃

(一) 計劃目的：台灣畜牧事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年需飼料原料近四百萬公噸，四分之三仰賴進口。近數月來，國際飼料雜糧價格暴漲百分之八十至一百，且可能缺乏供應，不但將大幅增加外匯支出，且將導致飼料供應失調而影響畜牧生產，減低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效果。如何開闢雜糧供應來源，遂成為當前最重要且緊急之課題。

本計劃之目的為於適當雜糧栽培地區，擴大六十二年春作甘藷、玉米、大豆生產，以充裕飼料供應。

(二) 實施地區：甘藷：全省各縣市（基隆市、台中市、高雄市及澎湖縣除外）。

玉米：桃園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

大豆：全省各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臺南市及澎湖縣除外）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四〕由農林廳負責按既定推廣目標督導及推行各項雜糧作物之擴大生產。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擴大栽培面積

(1) 依照種苗之可供應數量及可資利用於栽培雜糧土地，鼓勵農民利用第一期作缺少低產稻田、旱田轉作雜糧、甘蔗茶園間作雜糧及擴大推廣山地雜糧種植，以增加雜作栽培面積三三、二九一公頃，其中甘藷二七、二五〇公頃（連同原定目標，二七、五五〇公頃合計為五四、八〇〇公頃），玉米二、〇六一公頃（連同原定目標，三、〇六〇公頃合計為五、一二一公頃），大豆三、九八〇公頃（連同原定目標，五、八三五公頃，合計為八一五公頃）。

(2) 各縣市擴大生產目標。（見次頁附表一、二、三）

2. 進行步驟與方法

(1) 實施保證價格

A 由政府於種植前公告保證價格：最低保證價格每公斤玉米為三・五〇元，甘藷為三・〇〇元，大豆七・〇〇元。市價低於上述價格時，由本計劃補貼。

B 指定辦理保證價格補貼單位或機構：玉米由省農會飼料廠會同其他飼料廠負責，大豆及甘藷由糧食局負責。

C 補貼收購辦法由執行單位另行訂定。

D 補貼收購施行期間：甘藷：七月至九月；大豆：六月至八月；玉米：全年收購。

E 保證價格補貼資金之準備：

玉米——本計劃所增加春作雜交玉米生產之收購補貼資金已列入另案辦理之「六十二年省產雜交玉米保證價格及收購計劃」，經費由雜糧發展基金補助。

六十二年第一期甘藷擴大生產目標表
(面積：公頃；生產量：公噸)

縣市別	原生產目標		擴大生產目標		合計		備註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台北縣	1,100	12,661	1,000	11,510	2,100	24,171	
宜蘭縣	1,600	20,480	2,000	25,600	3,600	46,080	
基隆市	100	900	—	—	100	900	
桃園縣	900	12,150	1,000	13,500	1,900	25,650	配合石門灌區計劃
新竹縣	800	9,600	500	6,000	1,300	15,600	
苗栗縣	1,400	18,200	2,600	33,800	4,000	52,000	
台中縣	1,700	27,200	500	8,000	2,200	35,200	
彰化縣	1,600	27,200	1,000	17,000	2,600	44,200	
南投縣	2,500	37,500	2,500	37,500	5,000	75,000	
台中市	100	1,880	—	—	100	1,880	
雲林縣	2,900	56,550	100	1,950	3,000	58,500	
嘉義縣	1,700	29,750	1,000	17,500	2,700	47,250	甘蔗間作
台南縣	—	—	6,000	105,000	6,000	105,000	
台南市	—	—	50	875	50	875	
高雄縣	1,300	20,800	1,000	16,000	2,300	36,800	
屏東縣	2,600	31,200	2,000	24,000	4,600	55,200	
高雄市	50	800	—	—	50	800	
台東縣	3,500	52,500	3,000	45,000	6,500	97,500	
花蓮縣	3,700	48,100	3,000	39,000	6,700	87,100	
合計	27,550	407,471	27,250	402,235	54,800	809,706	

六十二年第一期雜交玉米擴大生產目標表
(面積：公頃；生產量：公噸)

縣市別	原生產目標		擴大生產目標		合計		備註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台北縣	10	25	—	—	10	25	
宜蘭縣	200	500	—	—	200	500	
桃園縣	160	432	1,600	5,280	1,760	5,712	配合石門灌區計劃
新竹縣	250	625	—	—	250	625	
苗栗縣	330	924	—	—	330	924	
台中縣	30	96	—	—	30	96	
彰化縣	50	150	—	—	50	150	
南投縣	310	928	—	—	310	928	
台中市	—	—	41	123	41	123	
雲林縣	100	320	100	320	200	640	
嘉義縣	350	1,270	120	480	470	1,750	擴大面積屬專業區
台南縣	270	964	200	800	470	1,764	"
臺南市	50	175	—	—	50	175	
高雄縣	350	1,050	—	—	350	1,050	
屏東縣	550	1,650	—	—	550	1,650	
花蓮縣	50	140	—	—	50	140	
合計	3,060	9,249	2,061	7,003	5,121	16,252	

六十二年第一期大豆擴大生產目標表

(面積：公頃；生產量：公噸)

縣市別	原生產目標		擴大生產目標		合計		=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面積	生產量	
台北縣	15	18	5	6	20	24	
宜蘭縣	500	576	385	444	885	1,020	
新竹縣	—	—	10	12	10	12	
苗栗縣	—	—	5	5	5	5	
台中縣	200	237	150	177	350	414	
彰化縣	300	404	100	134	400	538	
南投縣	130	149	30	36	160	185	
雲林縣	450	490	85	92	535	582	
嘉義縣	700	844	200	240	900	1,084	
台南縣	500	703	50	70	550	773	
高雄縣	570	815	550	786	1,120	1,601	
屏東縣	1,400	2,266	1,800	2,700	3,200	4,966	
高雄市	60	75	40	50	100	125	
台東縣	130	160	70	86	200	246	
花蓮縣	880	1,079	500	614	1,380	1,693	
合計	5,835	7,816	3,980	5,452	9,815	13,268	

甘藷簽及大豆——待四月上旬，查實各縣市春作種植面積後，由糧食局與農民簽訂收購數量後編擬補貼收購計劃另案提出。

(2) 推廣、宣傳與獎勵

A 印製宣傳資料分發農民，鼓勵增產。

B 以村里為單位舉開雜糧生產座談會（平均每縣舉開五〇次），教育農民生產技術與方法。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利用各種農民集會介紹及示範栽培技術，鄉鎮農會指導人員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加強宣導。

C 透過電視、電台今日農村或其他農民節目宣導。

D 為獎勵縣市鄉鎮推廣人員加強推廣工作，對有關人員發給工作津貼或獎勵金，以每增加推廣一公頃發給一〇元為標準，按實際較計劃目標增加面積發給之。

E 勸員大專及農校學生農村服務隊，參與推廣宣導工作。

F 各縣市推廣實績超過擴大推廣目標一半以上者，有關人員應予擇優敍獎並發獎金。

內經費總額：新台幣四、一九五、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4) 預期成果：本計劃如能按目標完成，預計可增產甘藷四〇二、二三五公噸，換算甘藷簽為一二〇、六七一公噸，以目前市價每公斤三・八〇元計算，價值四五八、五四九、八〇〇元。增產大豆五、四五二公噸，以每公斤一二元計算，價值六五、四二四、〇〇〇元。增產玉米七、〇〇三公噸，以每台斤五・三〇元計算，價值三七、一一五、九〇〇元。合計增產雜糧一三三、一二六公噸，總價值達五六一、〇八九、七〇〇元。

三五、加速農業機械化計劃

(1) 目的：配合各專業區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推廣收穫、乾燥機械，獎勵農機共同作業組織及代耕企業，加強農民及農

(二) 實施地區：台灣地區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稻米乾燥機由糧食局負責，水稻聯合收穫機之改造由省農業試驗所負責，組織農機共同作業隊及推動代耕制度由農林廳負責，加強農校農機設備由教育廳負責，大型水稻聯合收穫機之採購及試驗由台糖公司負責。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在宜蘭地區完成第一套乾燥設備之設計、安裝與試車。

2. 完成適合本省使用之水稻聯合收穫機之改造設計圖並試造二台次在各地試驗改進。

3. 組織農機共同作業隊及鼓勵代耕企業並補助其購買農機總值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款為百分之十至廿，約合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4. 選定辦理農機幹部訓練及一般農民農機訓練之農校（專）十所，分別補助其不足之教學訓練用之農機設備。

5. 辦理大面積地區試用之大型水稻聯合收穫機採購及試驗之準備工作。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〇、四〇七、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 每套乾燥設備每天可乾燥濕穀一〇〇公噸，每期約可乾燥一、五〇〇公噸，本期計劃完成後先作設備改進、人員訓練與收費操作管理制度之確定，以奠定下期向各地區推廣之基礎。

2. 以往進口之各種水稻聯合收穫機，均不適合本省使用，故水稻收穫機械化無法推展，本計劃完成後則可開創水稻收穫機械化之途徑。

3. 使花費勞力多，生產成本高之整地、播種、插秧及收穫等工作普遍機械化。並利用良好之組織，充分運用機械，使代耕組織與一般農民均得農業機械化之利益。

4. 本期先奠定農校（專）加強農機教育之基礎，將來使在校學生與當地農民均能受良好農機訓練而在農村從事機械化耕作。

5. 在台糖契約蔗農區、土地重劃區及海埔新生地區試用大型水稻收穫機，先行搜集收穫成本降低程度及大型收穫機所遭遇之問題，以便預作估計，使在此類機械化最有利地區盡量發展大型機械。

丁、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三六、雜糧作物專業區

(一)目的：目前本省玉米及大豆之年產量，各為六萬公噸左右，均約為總需要量之十分之一，但其生產潛力絕非僅限於此。所遭遇之主要困難為：(1)生產成本偏高，常不能與大量進口之產品競爭；(2)部份地區無灌溉設施而且栽培技術欠當，影響單位面積產量至鉅；(3)產品價格波動劇烈，在未實施保證價格收購制度之前，農民多不敢貿然栽培；(4)農戶經營面積過小，機械化耕作，及其他減低生產成本之措施，不易推行且難有實效；(5)缺乏健全之貯藏設備及運銷制度。

本計劃之目的為適宜雜糧栽培地區，劃定範圍為專業生產區，針對上述各項困難，推行各種改進措施，以期發揮土地生產能力，提高產量，增加農民收益。進而使該生產方式逐漸全面仿照推行，促進本省雜糧生產，充裕糧食及飼料來源，以減少對大量進口產品之依賴。

(二)實施地區：

第一專業區——以玉米、高粱及大豆生產為主

嘉義縣太保鄉、鹿草鄉、義竹鄉、朴子鎮，台南縣學甲鎮、鹽水鎮、佳里鎮

第二專業區——以高粱生產為主

台中縣清水鎮、沙鹿鎮

第三專業區——以高粱生產為主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四 負責督導及推行計劃工作及經費確實依照原訂辦法、進度及預算進行。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加強農民組織，施行集團耕作方式，推行大面積栽培，以提高生產效率。每一鄉鎮內，以每相毗連之五公頃為一最小集團耕作單位，稱為「班」；每十班為一「隊」，分設班長及隊長各一人，負責聯繫及督促推行集團作業及各項改進措施。其他農事推廣活動亦須就班、隊範圍積極展開。

(2) 對參加集團生產之農民，實施保證價格收購措施，以保障農民合理收益，提高栽培興趣。玉米生產將納入雜糧發展基金補貼差價計劃中；高粱將商請菸酒公賣局援例訂定契約收購；大豆差價則由本計劃編列專項預算支持。

(3) 推行合理栽培制度：

地 區	春 作	夏 作	秋 作
第一區（嘉南）	高 粱	高 粱 (宿根)	玉 米
第二區（台中）	大 豆	水 稻	
第三區（澎湖）	高 粱	高 粱 (宿根)	甘 藷

(4) 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及推行改進栽培技術，如適當行株距，適當施肥及維護地力方法，普遍實施灌溉及病蟲害防治等，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使生產成本相對減低。

(5) 購置大型農機具，以代耕方式，於大面積田區中倡導機械耕作，以增進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解決農忙時人力不足問題。

(6) 輔導有關鄉鎮農會及農民辦理共同產銷業務，使生產、貯藏、運輸及銷售等事宜納入合理之一元化系統。

(7) 為配合推行前述產銷一元化措施，將協助各有關農會添置倉貯及乾燥等設備，以便處理大面積收穫產品。

(8) 協助土地面積過小之農戶轉業。

(9) 其他有關促進生產及增進農民福祉之措施。

2. 作物栽培期作及面積分配

雜糧生產專業區作物栽培面積分配表 (公頃)

專區 業別	鄉	六十年				六十年				合計			
		春大豆	春高粱	秋稟作玉米	計	春大豆	春高粱	秋稟作玉米	計	大豆	高粱	玉米	計
一 區	嘉義縣朴子鎮	—	400	500	900	—	600	1,000	1,600	—	1,000	1,500	2,500
	嘉義縣義竹鄉	400	100	500	1,000	800	200	1,000	2,000	1,200	300	1,500	3,000
	嘉義縣太保鄉	100	50	300	450	200	100	500	800	300	150	800	1,250
	嘉義縣鹿草鄉	50	50	500	600	100	800	1,000	1,500	150	150	1,300	1,600
	台南縣鹽水鎮	100	200	300	600	150	300	600	1,050	250	500	900	1,650
	台南縣學甲鎮	100	200	300	600	150	300	600	1,050	250	500	900	1,650
※第二區	台南縣佳里鎮	50	50	150	250	100	100	300	500	150	150	450	750
	計	800	1,050	2,550	4,400	1,500	1,700	4,800	8,000	2,300	2,750	7,350	12,400
	台南縣清水鎮	—	—	—	—	—	200	—	200	—	200	—	200
※第三區	台中縣沙鹿鎮	—	—	—	—	—	200	—	200	—	200	—	200
	計	—	—	—	—	—	400	—	400	—	400	—	400
	澎湖縣湖西鄉	—	300	—	300	—	300	—	300	—	600	—	600
澎湖縣白沙鄉	—	200	—	200	—	200	—	200	—	400	—	400	—
	計	—	500	—	500	—	500	—	500	—	1,000	—	1,000
合計	800	1,550	2,550	4,900	1,500	2,600	4,800	8,900	2,300	4,150	7,350	13,800	

※六十二年度於該區進行灌溉改善事宜，該年度高粱栽培暫不列入本計劃。

3. 預定進度：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1) 組織農民並開始講習有關專業區及作物栽培注意事項。

(2) 策劃生產資材如種子、肥料、農藥、灌溉、農機具等之調配及準備。

(3) 接洽乾燥設備及倉庫工程設計事宜。

(4) 進行大型農機具購置招標事宜。

(5) 簽措保證價格及作物收購有關事宜。

三月

(1) 春作大豆及高粱開始整地播種。

四月

(1) 作物生產田間管理。

(2) 農民與農會訂定生產栽培契約。

五月至六月

(1) 進行一般田間管理工作及收穫、調製、收購等。

(2) 招標承製乾燥設備及倉庫工程興建等。

六月至九月

(1) 灌區輪作制度中，其他作物之生產。

(2) 策劃籌備秋裏作玉米生產事宜，如組織農民、舉行講習、資材調配等。

六二年九月至六三年二月

(1) 乾燥設備及倉庫工程完成。

(2) 秋裏作玉米種植、契約、收穫及收購。

(3) 筹劃春作大豆及高粱生產。

三月至六月

(1) 春作大豆及高粱種植、契約、收穫及收購。

六月至九月

(1) 灌區輪作制度中其他作物之生產。

(2) 筹劃秋裏作玉米生產事宜。

六三年九月至六四年二月 (1) 秋裏作玉米種植、契約、收穫及收購。

(4) 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 七四、九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 (另案申請) 新台幣 七、四四〇、〇〇〇元

(7) 預期成果：以生產價值言，按本計劃兩年一三、八〇〇期作公頃栽培面積，計可生產玉米三三、〇七五公頃，高粱一六、

六〇〇公頃，大豆四、六〇〇公頃，計值約兩億一千萬元。其中因專業區各項改進措施推行後，農民所增加之

收益估計約在七千萬元以上。

又本專業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乾燥及倉貯設備等均為長久性之投資，而其使用範圍亦絕不僅限於區內數鄉
鎮，鄰近地區均可調節利用而獲益。

三七、專業生區專業區

(1) 目的：1. 利用本省有利之自然環境，倡導平地集中栽桑養蠶，及繅絲之一貫作業。

2. 鼓勵農民實施專業化之養蠶，每年至少養蠶五次。
3. 建立新型絲廠並與契農訂立契作及保證價格收購蠶蘭。
4. 組織生絲之聯營外銷制度或再加工為絲織品後外銷。

(2) 實施地區：

縣別	區	別			積
		第一年 公頃	第二年 公頃	計 公頃	
苗栗縣	公館、銅鑼鄉	三〇	一二〇	一五〇	苗栗縣農會、台蠶公司
南投縣	名間鄉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新民合作農場

台南縣	下營、山上、新化等鄉鎮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屏東縣	內埔、高樹、萬巒等鄉鎮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台東縣	鹿野、卑南、台東、池上等鄉鎮	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合計		四〇〇	七〇	九五〇	
				一、三五〇	
					台灣鳳梨公司
					友聯蠶絲廠
					東台蠶絲廠、台東食品公司、輔導會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日止。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

(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

(2) 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3) 與有關機構組成小組負責協調養蠶蘭收購價格。

2. 各縣政府（包括鄉鎮公所）：

(1) 與所屬專業區內之契作收蘭機構辦理廠農契約生產之推行。

(2) 負責所屬專業區共同設施及監督維護。

(3) 負責所屬專業區內蠶農之組織。

3. 蠶業改良場：

(1) 負責專業區所需桑苗之繁殖及配苗工作。

(2) 負責專業區內蠶農之訓練工作。

(3) 負責專業區內栽桑養蠶技術指導及改進工作。

(4) 負責專業區內所需優良蠶原種之供應。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組織蠶業專業區工作推動小組：由農復會、農林廳、有關縣政府、蠶業改良場、輔導會及蠶絲廠共同組成小組，並由農林廳召集，推行專業區有關事項。
2. 組織蠶農：
 - (1) 由有關縣政府組織所屬專業區內之蠶農，按桑園面積十五—二〇公頃，成立生產班，共同推行桑園管理，稚蠶共育，採桑養蠶等工作。（每專業區內約分十五至二十班。）
 - (2) 每班推選具有農業經驗及領導能力之蠶農一人為班長，負責推行有關生產之業務。
3. 桑苗繁殖：六十二年度於五個專業區內推廣平地栽桑面積四〇〇公頃，所需桑苗二、四〇〇、〇〇〇株，由六十二年度中央補助發展蠶絲計劃，七三（G S P）—A—一五—A—一二七五，項下繁殖桑苗供應之。六十三年度平地栽桑九五〇公頃，所需桑苗合計五、七〇〇、〇〇〇株，則由蠶農改良場統籌計劃，分別委託輔導會、農業機關團體，絲廠及有經驗之蠶農繁殖，於六十三年四月以前供應農民栽種。
4. 契作與蠶蘭收購：在專業區域內栽桑養蠶者，統由各該專業區內之契作收蘭機構負責辦理契作，按蠶蘭之品質與絲價聯繫計價辦法，保證收購以安定生產。（詳細辦法另訂之。）
5. 補助興建稚蠶共育室及養蠶設備：以生產班為單位，每一五至二〇公頃之桑園補助興建稚蠶共育室一棟，及購置養蠶用具，消毒器材供各該班辦理稚蠶共育之需，興建工程由縣政府負責辦理，設計圖統一由蠶業改良場提供。
6. 生產班長訓練：由蠶業改良場於養蠶期前負責舉辦生產班長專業技術訓練一個月以提高生產技術。
7. 蠶農訓練與技術指導：由蠶業改良場負責，各有關縣政府、絲廠協助，分別舉辦栽桑養蠶講習會與觀摩會並指導蠶農

桑園管理，採桑養蠶等作業。

8. 貸款：由專業區內之製作收繭機構（絲廠）代表所屬蠶農，向行庫申請貸款，每公頃建造一五坪壯蠶室（栽桑後滿二年時再增建三〇坪）一棟，造價貸款一五、〇〇〇元，蠶具及肥料農藥等資材貸款一六、〇〇〇元，蠶室及蠶具分七年，肥料農藥款分二年平均扣還。

9. 雇用臨時技術人員：農林廳一名協助辦理有關專業區事宜，常駐專業區負責指導與聯絡每區一名，五區共五名，合計六名。統由農林廳僱用及指揮。

(乙) 預定進度：(第一期：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六十一年十二月 1. 擬訂專業生產計劃。

2. 擬訂桑苗繁殖計劃。

3. 勘查六十二年度栽桑預定地。

4. 招考或遴選臨時技術人員。

1. 召開計劃執行工作會議。

2. 擬訂六十二年度配發桑苗計劃。

3. 勘選桑苗繁殖地點及母樹園。

4. 雇用臨時技術人員。

5. 購置督導用機車。

六十二年一月

1. 擬訂六十二年度配發桑苗計劃。

2. 勘選桑苗繁殖地點及母樹園。

3. 招考或遴選臨時技術人員。

4. 雇用臨時技術人員。

5. 購置督導用機車。

二月

1. 配發桑苗。

2. 指導桑苗扦插繁殖。

3. 組織蠶農並遴選班長。

4. 舉辦蠶農栽桑養蠶講習會與觀摩會。

5. 申請生產貸款（肥料農藥部份）及貸放。

六十二年三月

1. 指導新植桑園及苗圃管理。

2. 舉辦生產班長專業訓練。

3. 配發桑苗栽種。

4. 公佈契作辦法。

5. 調查栽桑面積辦理契作。

四月

1. 指導桑園及苗圃管理。

2. 調查栽桑面積辦理契作。

五月

1. 指導桑苗實生繁殖。

2. 指導桑園及苗圃肥培管理。

3. 調查扦插桑苗生育。

4. 統計栽桑實際面積。

六月

1. 選定第一期稚蠶共育室設置地點。

2. 召開工作檢討會。

3. 編造工作報告。

4. 指導苗圃及桑園肥培管理。

(六) 經費預算：（第一期）總

額 新台幣 六、五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乙)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完成後平地栽桑面積可達一、三五〇公頃，桑園成林後（栽種後滿二年）每年生產蠶繭一、六二〇、〇〇〇公斤，按繅絲百分率一三%計算可繅生絲一九四、四〇〇公斤，換取外匯四百萬美元以上。

2. 蠶農栽桑養蠶一公頃，可生產鮮繭一、二〇〇公斤以上，每公斤鮮繭以最低價六五元計算，粗收入估計七八、〇〇〇元，而生產成本每公斤鮮繭約為五〇元，故純收益可達一八、〇〇〇元，如包括農民本身之工資，收益當可更高，對於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有莫大之貢獻。

3. 本專業區設置後，可供農民普遍觀摩仿效，更可促進本省蠶絲生產事業之加速發展。

三八、茶葉生產專業區計劃

(甲)目的：本計劃之目的為改善本省茶葉現有之產、製、銷經營形態，發揮本省茶葉之生產潛力，採用機械化之最新產製技術，及創設專業發展方式，實施共同生產作業，使農務與加工密切協調，加工與運銷互相配合，建立產製銷一貫經營形態，提高農民收入，加速農村繁榮進而鞏固與開拓茶葉外銷市場，增加國家外匯收入。

(乙)實施地區：

地 區 別	面 積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1. 三芝、三峽專業區	一二〇公頃	二四〇公頃	第二年面積包括第一年設置部份繼續辦理。
2. 龍潭、楊梅專業區	一二〇	三六〇	
3. 關西、新埔專業區	一二〇	三六〇	
4. 頭屋專業區	一二〇	二四〇	
合 計	四八〇	一、二〇〇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四、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

- (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
- (2) 輔導茶葉共同運銷。
- (3)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2. 各縣政府（包括鄉鎮公所）：

- (1) 督導茶農依照計劃進度執行預定之工作。
- (2) 負責督導專業區廠農訂定生產契約。
- (3) 負責推行專業區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之推行。
- (4) 負責興建專業區公共設施及監督維護。
- (5) 執行其他有關計劃之工作。

3. 茶葉改良場：

負責指導及推動專業區各項產、製技術工作。

4. 製茶公會：

- (1) 協助推行廠農契約栽培。
- (2) 協助改進製茶技術。

(3) 協助推動共同運銷，建立茶葉市場與外銷聯營。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專業區農務改進措施：

(1) 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

組織茶農成立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班，每班面積以三〇公頃左右為原則，每班配備動力採茶機一〇台，中耕除草用耕耘機一台（或八馬力以下者二台），高壓力噴霧機一台等機械，推行共同作業，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量及增加茶農利益。

(2) 茶園覆草及土壤改良：

實施茶園覆草，每公頃覆蓋乾草一〇、〇〇〇公斤，以減少土壤水份蒸發及沖刷並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緩衝力，改良土壤理化性狀增加生產能力，提高茶菁品質。

(3) 茶園噴灌及施藥設施：

(A) 在各專業區設置茶園灌溉及噴藥示範區二〇公頃，適時噴灑灌溉及噴藥，促進茶樹生長。

(B) 專業區茶園之病蟲害則採用共同防治為原則，並由茶葉緊急防治站統一供應安全有效之藥劑以減低農藥殘留量。

(4) 實施茶園重肥：

專業區之茶園施用重肥，每公頃最低施用 $20:5:10$ 複合肥料一、〇〇〇公斤以上，另按各專業區茶樹生育情況及土壤肥力分別訂定統一施肥標準，所需肥料由茶農自行負擔，不予補助。

(5) 專業區其他共同施設事項：

為配合茶園機械化作業，原料與器材之搬運，分別依據各專業區之實際需要，修整農路及山邊溝等。

(6) 設立專業區機械服務站：

為加強專業區內機械之修護，各區分別設置機械服務站，配備簡單修護工具，由曾接受訓練之茶農自行進行簡易修護工作，並由茶業改良場及契約廠商訂期巡迴各服務站，協助保養維護。

2. 輔導茶農設立共同製茶工廠或與附近製茶工廠辦理契約生產：

(1) 輔導專業區有能力之茶農組織新設共同製茶工廠，協助申請低利貸款，購置新式製茶設備，並指導製茶技術以提高品質，減少中間費用，增加茶農利益。

(2) 選定各該專業區內具領導能力及願意革新之優良茶廠，協助貸款更新陳舊製茶機械，並輔導廠農契約生產，確保廠農利益。（契約生產要點另訂之）

3. 輔導改善茶葉倉儲設備：

為調節市場供需並確保茶葉品質，提高售價，在各專業區內協助申請低利貸款給共同工廠或契約工廠增設新式倉儲設備三二〇立方公尺，其中一六〇立方公尺備有冷藏設備。

4. 輔導專業區茶廠改善製茶技術及企業化經營：

輔導專業區之茶廠經營企業化及舉辦製茶技術訓練，並由茶業改良場巡迴指導改進製茶技術。

5. 加強茶葉品質檢驗及辦理外銷聯營：

請由國貿局輔導茶葉業者，實施統一聯營外銷，並請檢驗局加強茶葉品質檢驗管制。

6. 辦理專業區器材資金貸款，由國家行庫辦理下列貸款事項：

- (1) 生產資材及週轉金貸款（包括肥料、農機具等配合款）。
- (2) 改善製茶工廠及機械設備貸款（包括新設及更新貸款）。
- (3) 製茶週轉資金貸款。
- (4) 運銷貸款。

7. 組織與訓練：

各專業區按地形每三〇公頃茶園之農友成立一共同作業班，各班推選一具有領導能力及經驗之茶農為班長，接受指導機關之指揮，並按工作計劃率領全班茶農確實執行各項共同作業，另定期舉辦幹部訓練、栽培技術訓練、製茶技術及工廠管理訓練，以改進及提高生產技術。

(乙) 預定進度：(第一期：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月 份 工 作 項 目

六十一年十二月 1. 擬定專業區計劃。

2. 選定專業區設置地點。

3. 辦理茶園施肥工作。

六十二年元 月 1. 召開計劃執行工作會議。

2. 勘查規劃並訂定個別改進要點。

3. 指導茶園施肥。

六十二年二 月 1. 舉辦專業區茶農講習訓練。

2. 購買共同作業機械及設立機械服務站及機械庫房。

3. 設立共同製茶工廠及辦理廠農生產契約。

4. 指導茶園共同中耕除草施肥。

三 月

1. 設立共同製茶工廠及辦理廠農生產契約。

2. 辦理茶廠製茶技術講習訓練。

3. 共同採茶作業。

4. 茶園噴灌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月 1. 共同採茶作業。

2. 指導製茶。

3. 設置示範茶園噴灌設施。

五 月 1. 共同採茶作業。

2. 指導製茶技術。

3. 辦理共同施藥（春茶結束）。

4. 中耕除草施肥作業。

六十二年六 月 1. 中耕除草施肥作業。

2. 共同採茶。

3. 召集專業區工作檢討會。

(六) 經費預算：（第一期）總

額 新台幣 六、七一四、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 四、四六四、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1. 專業區應用綜合改良耕作技術後茶菁單位面積產量預計可由目前平均之五、五〇〇公斤增加至七、五〇〇公斤以上，並

由於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可節省勞力三〇—四〇%。二者合計，每公頃當可增加純收益一八、〇〇〇元，實施專業計劃

後第三年起，一、二〇〇公頃之專業化茶園每年共可增加收益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2. 由於實施專業生產計劃，不僅茶菁產量顯著增加，茶菁品質亦將大為提高，預計綠茶售價可自目前之〇・七五美元／公

斤提高至一・〇〇美元／公斤，提高售價約二五%。

3. 專業區示範之優良成果，可影響全省所有茶農茶廠，促使效法，改進本省茶業生產及經營之形態，使本省茶業之發展進入新階段。

三九、香蕉生產專業區計劃（第一期）

一、目的：

1. 實施契作，保證蕉價，調整產期及規定各地區外銷期季（季節蕉），使能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並確保農民收益。
2. 改善蕉園共同排水設施及運輸道路，加強推行蕉園集團栽培以改進平地蕉品質，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二、實施地區：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等縣主要香蕉產區。

三、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四、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計劃擬訂及推行協調，督導聯繫事項。

合作事業管理處：協助合作社人事行政督導及集貨包裝管理事項。

水利局：負責灌溉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高雄、台中青果社及省農會：負責全部工作計劃之執行事項。

台灣省青果聯合社及地方社：負責與蕉農訂約，蕉果統籌內外銷及基金籌劃等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1. 全面實施契作，保證最低蕉價，辦理內外銷香蕉統一收購及銷售，而確立蕉農之權利義務觀念。

（1）契作地區、面積及對象：

(A) 高雄屏東縣一二、〇〇〇公頃，嘉義、雲林、彰化、南投、台中縣九、〇〇〇公頃，合計二一、〇〇〇公頃

(偏遠地區及高海拔地區不列入契作) 詳細鄉鎮及集貨場別另訂。

(B) 參加契作農戶應為青果合作社社員 (雲林地區應為農會會員)。

(2) 契作供蕉時期：高屏地區四—六月為主，二、三月及七月上旬為副，中部地區 (嘉義以北) 平地七—十月，坡地九

—十一月。

(3) 最低外銷蕉價保證：保證價格之外銷蕉，僅限於經港口驗對合格，並裝船開航之香蕉為限，各月份之保證價格如下：

(A) 高屏地區全年平均外銷蕉價每公斤二元，並按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上旬 (一一十五日)，五月下旬 (十六—廿一日)，六月及七月上旬等七級分別訂定不同蕉價。

二月每公斤三・二元，三月每公斤二・八元，四月二・五元，五月上旬每公斤二・三元，五月下旬每公斤二・〇元，六月及七月上旬每公斤一・八元。

(B) 中部地區全年平均每公斤二・五元，並按七月、八—十月、十一月等三級分別訂定不同保證蕉價：

七月每公斤二・三元，八—十月每公斤二・五元，十一月每公斤平地二・四元，坡地二・六元。

(C) 上列各級保證蕉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D) 凡不合上列規定契作供蕉期間生產之香蕉及超出每月核定之供蕉量時，不予保證蕉價，但各執行機關可視市場需要酌情辦理內外銷。

(4) 設置平準循環基金，以備蕉價低於保證價格時予以補貼，基金來源：

(A) 本計劃第一期專款補助六〇〇萬元，出口單位 (包括聯合社、青果輸出公會、省農會及榮民產品供應中心) 及執行單位籌備配合四〇〇萬元 (細則由政府邀請有關單位，另行研訂之)。

(B) 農民所得之外銷蕉價高於保證蕉價時超過部份由各該出蕉地方社提存五〇%為循環基金，每年予以累積。

(5) 各出口單位每年所需外銷香蕉數量均應由各生產團體所辦理之契作蕉園供應，並承擔契作應負之義務，否則停止供蕉並取銷出口配額。

(6) 各生產團體應依據前列原則於二月底完成與農民簽訂供蕉契約，不參加契作之農戶不得享受保證價格的權利，其進場之香蕉概作內銷處理。

(7) 各契約農戶應依左列辦法申報及出貨：

(A) 申報基本生產量：各契約農戶與青果社或省農會簽訂契約時應同時申報該年度預估全年生產數量。

(B) 申報月別外銷量：各契約農戶每月中旬應參照前申報之全年生產量在一成誤差容許度內申報次月份之外銷數量。

(C) 申報期別外銷量：各契約農戶每期外銷時應參照月別申報數量申報次期之外銷數量。

(D) 各契約農戶應以其蕉園所在地之集貨場為交貨地點不得越區交貨。

(8) 契作蕉農之權利義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於計劃核定後即速研訂詳細辦法頒佈。

(9) 嚴禁青果商作場外交易，各地地方政府應協助取締；至各月份內銷蕉價標準由各生產團體邀集各內銷青果商另行研訂。

(10) 請國貿局協助產銷團體與日本業者訂定長期供蕉契約或在國外建立健全銷售系統。

2. 改善平地蕉園共同排水設施，以改進平地夏秋蕉品質。

(1) 獎勵平地蕉園構築共同灌溉排水系統五〇〇公頃（第一年高屏地區四〇〇公頃，中部地區一〇〇公頃）。

(2) 由各生產團體先行遴選預定構築共同排水系統之集中蕉園處數及面積報農林廳會同農復會審定後轉請水利局派員勘測設計。

(3)共同灌溉排水系統經測定設計後交由各該生產團體在蕉農同意之原則下施工。

3.開闢專業區產業道路改善運輸設施及產品品質：

(1)南投縣二處：水里鄉水興村二公里（寬二・五公尺）南投縣永豐里五〇〇公尺（寬二・五公尺）。

(2)由農復會農林廳、交通處、台中青果社會同勘查後由交通處規劃設計並徵得農民同意立約後實施。

(乙)預定進度：

工作完成日期	工 作 項 目
六 十 二 年 一 一 二 月	契作：(1)與農民完成供蕉契約。 (2)訂立農民供蕉及獎懲辦法。 (3)複查及修訂各月份內外銷供貨數量。
三 一 六 月	構築共同排水系統：完成地點選定及工程設計並施工
六 十 二 年 三 一 六 月	產業道路：完成地點選定及工程設計並施工

(丙)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出口單位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預期成果：

1.本計劃實施後可使本省香蕉實施計劃產銷、調節產期、穩定市場供需、確保本省十萬戶蕉農收益。

2.建立蕉農出貨申報及固定集貨場交貨制度，使出貨與船運能密切配合避免發生滯運及滯銷。

3.改善本省平地蕉園排水五〇〇公頃後，估計因改進夏秋蕉品質而增加夏秋蕉外銷數量可達三〇〇、〇〇〇箱，價值六三

萬美元。

四〇、柑桔生產專產業區銷改進計劃

九四

(一) 目的：

1. 推行適地適作劃定區域發展適於各該地區之柑桔品種。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發展水源，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3. 設置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減少柑果病蟲害，以提高柑桔品質，促進外銷。
4. 改善果園產業道路，減少柑果搬運途中機械損傷。

(二) 實施地區：苗栗縣卓蘭鎮、嘉義縣中埔鄉、台東縣卑南鄉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由省農林廳負責計劃之擬訂、協調、督導及推行，由農牧局負責公共設施之規劃，由青果聯合社負責全部工作計劃之執行與柑果之集運與銷售。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專業區之設置地點與面積

- (1) 苗栗縣卓蘭鎮椪柑專業區 一〇〇公頃
(2) 嘉義縣中埔鄉柳橙專業區 二〇〇公頃
(3) 台東縣卑南鄉晚裔西亞專業區 一五〇公頃

合 計 三個專業區 四五〇公頃

註：台北石碇、新竹寶山、台中東勢三個柑桔產區，由農牧局另行提送農復會，列入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計劃，其共同設施所需之經費亦由該另案編列。

2. 公共設施之規劃：專業區之灌溉工程與產業道路之測量規劃，由農牧局水土保持組及各有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負責規劃後製圖，以供施工之用。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之測量規劃，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規劃。

3. 開發水源建立灌溉系統：為使果園在乾旱季節能獲得適時之灌溉，以提高單位產量及改進柑果品質，每一〇〇—一五〇公頃設置抽水站一處，計需建造抽水站四處（卓蘭專業區已設有抽水站一處除外）並依地形經規劃配置蓄水池。抽水站、蓄水池及幹線工程計劃下予以補助，末端管路設施由果農自行安裝配管。

4. 設置病蟲害共同防治配藥池，並安裝施藥管路辦理共同防治：為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以提高柑桔品質與產量，在柑桔專業區內每一〇公頃設置共同防治配藥池一單位，共三〇單位，每單位包括二〇公噸蓄水池一個，六立方公尺配藥池二個並設一馬達房，利用馬達力量，配藥及壓送藥液至各噴嘴。配藥池及馬達房等共同設施由本計劃補助，配管由農民自行配合經費安裝。共同設施之使用辦法、維護及保養等由受益農戶商訂之。

5. 建築產業道路：為便於柑桔輸送，減輕生產成本並減少輸送中之機械損傷，宜修築自果園至公路幹線之寬四公尺之產業道路，計有苗栗專業區幹線一二公里，嘉義專業區幹線一〇公里，台東專業區幹線一〇公里，合計幹線三二公里，其中一七公里需鋪設水泥或柏油每公里估計需三〇〇、〇〇〇元，另一五公里鋪設石子每公里一五〇、〇〇〇元計算，所需經費由本計劃補助，至於果園內由果農自行以義務勞動方式，共同提供勞力，自行建造。

6. 組織果農：依果園分佈情形組成生產隊，由隊員自行選出隊長幹事各一人，負責隊務並執行各項共同措施及共同設施之保養等事務，此項工作包括農牧局執行之台北石碇、新竹寶山、台中東勢三個山坡地實驗區在內。

7. 舉辦講習會：為使專業區果農明瞭執行本計劃之目的及方法，並提高果農栽培技術，講解各項共同作業，俾淘汰雜果更新老樹（包括農牧局執行之台北石碇、新竹寶山、台中東勢三地區在內）每一專業區按果農人數分區舉辦果農講習會。

8. 專業區產品運銷：專業區所生產之柑桔（包括農牧局執行之台北石碇、新竹寶山、台中東勢三地區在內）合於外銷者

應由地方社負責優先予以全部外銷。

9.輔導柑桔產品加工業務：青果合作社，除應極力開拓青果外銷外，並應事先與加工業者洽商訂定加工用柑桔供果辦法，以增加柑桔銷路，保障果農收益。

(乙) 預定進度：(第一期)

工作完成日期	工作	項目
六十二年	1.勘查專業區柑園分佈及測繪專業區平面圖 2.組織果農	
一一二月	3.測量配藥管路 4.測量產業道路路線	
三一四月	1.舉辦果農栽培技術講習 2.測量灌溉設施管路 3.繼續測量配藥管路 4.繼續測量產業道路路線	
五一六月	1.繪製灌溉施工計劃 2.繪製配藥管路施工計劃 3.繪製產業道路施工計劃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本計劃受益地區為苗栗縣卓蘭、嘉義縣中埔、台東縣卑南等鄉鎮受益農戶約六百餘戶（不包括台北石碇、新竹寶山、台

中東勢專業區）

2. 本計劃完成後估計可提高柑桔產量平均每年每公頃七、五〇〇公斤共計三、五〇〇公頃左右，增加收益約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不包括農牧局部份）。

3. 本計劃實施後可提高柑桔品質，增加外銷合格品。

4. 本計劃實施後，可延長柑桔供應時期，增加產品價值，並調節市場需要。

四一、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劃

(一) 目的：

1. 為實施契作栽培以調節市場供需，安定果農收益由產銷團體統籌辦理內外銷。
2. 改進田間管理技術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以提高品質，增加產品價值。
3. 實施分級包裝及溫湯處理，提高產品商品價值，增加果農收益。

(二) 實施地區：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元月起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負責全盤產銷改進計劃之策劃並督導全部工作（包括專業區共同施藥設施之測量規劃）如期完成。
2. 農牧局負責蓄水池之測量、規劃與施工。
3. 台南縣政府及產銷團體（農會或合作社）負責產銷細部計劃之執行。
4. 青果聯合社負責外銷工作，台北市政府協助產銷團體辦理內銷市場批發事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選擇實施地點：在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選定毗連之新品種芒果一〇〇公頃。

2. 果園之共同設施：

(1) 開發水源建立灌溉設施，在專業區適當地點設置抽水站一處，並且在果園適當地點設置蓄水池十處，每處蓄水量五

十噸利用自然落差或馬達送水至各蓄水池以供旱期灌溉及噴藥之用，抽水站一處及聯接各蓄水池之管路由本計劃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蓄水池工程由本計劃補助每處一萬二千元至於灌溉管路由農民自行配合設之。

(2) 病蟲害施藥管路共同設施：由本計劃補助設置共同配藥中心十處，每處三萬元，並安裝施藥管路每公頃約需三、三〇〇元，由果農以低利貸款配合設置。

3. 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果斑病、炭疽病等，可於開花期、幼果期、成熟期分別施用大生類、大富丹、銅劑等藥劑防治。共同噴藥每公頃需藥劑費三、〇〇〇元可由果農申貸低利貸款辦理之。

4. 建築橋樑：由產地至玉井間建造一長約二〇〇公尺跨越曾文溪之水泥橋一座，並由果農自行規劃整修專業區內道路，以利產品之運輸，其所需經費每公尺估計二五、〇〇〇元，合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地方配合三分之一，果農以低利貸款負擔三分之一。

5. 辦理契作：實施產品共同運銷，由生產團體（農會或合作社）辦理契作實施內外銷統一收購及銷售。

- (1) 契作面積為專業區內一〇〇公頃，估計產量一百萬公斤，視實際情況需要區外產品亦可參加共同運銷。
- (2) 參加契作果農應為農會會員或青果社社員，並於每年三月以前與產銷團體辦理契作。
- (3) 契作供果時期：每年六月中旬至九月上旬計三個月，主要品種為愛文、海頓、凱特等三品種。
- (4) 辦理產品共同運銷

(A) 專業區契作生產之產品，經分級、處理、包裝後依市場要求供應內外銷，並供應工廠加工原料之需（亦應由產銷團體與工廠訂立契約辦理之）。

(B) 產品由生產團體以最新包裝材料及包裝方式包裝之。提高品質，增加售價，其所需材料費每箱約需十六元，

由本計劃補助每箱六元，不足十元由生產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負擔配合。

(C) 由生產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製訂商標以建立專業區共同運銷產品之優良信譽。

(5) 各契作果農應辦理申報及出貨數量

(A) 申報每年生產量：在每年三月以前各契作農戶應向產銷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申報當年可能生產數量。

(B) 申報旬別生產數量：在每年五月以前各契作農戶應向產銷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申報六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各旬生產數量。

(C) 各契作果農應以產銷團體所設之包裝場為交貨地點，不得任意作場外交易，違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交貨，詳細辦法由產銷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另訂。

6. 設置包裝場：

由產銷團體（農會或青果合作社）於交通便利，集貨方便之處建造包裝場一棟約一〇〇坪（如原有青果社包裝場可資使用時，不必新建，整修即可）及簡易倉庫五〇坪，並設置果品溫湯處理機一台，於包裝前實施溫湯處理以防除後期病蟲害。

7. 輔導芒果產品加工：

除由青聯社極力拓展鮮果外銷外，應鼓勵加工廠到產地設廠或收購原料果以解決盛產期及內外銷不合格產品之銷路。

8. 組織專業區果農生產隊：

(1) 依果園分佈情形組成生產隊，由隊員自行選出隊長、幹事各一人負責隊務並執行各項共同措施及共同設施之保養等事務。

(2) 舉辦講習會講解栽培管理、分級、包裝、果品處理、病蟲害共同防治等，並由技術指導單位統一規定施肥、灌溉、

病蟲害防治時間以促使樹體正常發育，抽梢一致，便於管理，並規定按時套袋，訂立採收熟度，嚴禁提早採收，以確保品質並由執行單位派專人負責推行。

(3)各隊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栽培、防治、運輸等應改善事宜。

(乙) 預定進度：

工作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六十二年元月至二月	一、成立果農生產隊。 二、勘查共同設施地點與設計。 三、勘查包裝場、溫湯處理、倉庫等地點與設計。
六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一、舉辦果農講習會及辦理契作。 二、興建共同防治設施及灌溉水池。 三、指導果園管理及辦理共同防治。
六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一、同三—四月工作項目。 二、勘查橋樑地點與設計製圖。 三、興建包裝場、倉庫、裝設溫湯處理。

(丙) 經費預算：總

額 新台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貸款 (另案申請)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丁)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實施可促使生產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果農利益。
2. 可防止產品早採徹底防治病蟲害，改進品質，提高產品價值，提高售價。
3. 調節市場供需及供應工廠加工需要，可防止盛產期產品滯銷，確保果農利益。

四二、外銷無子西瓜專業區計劃（第一期）

(一) 目的：為安定本省外銷無子西瓜生產事業在無子西瓜生產地雲林、花蓮縣內選設外銷無子西瓜生產專業區參酌外銷市場擬定計劃生產，指導生產提高品質，輔導農商契約作有秩序之外銷，換取外匯增加農商利益。

(二) 實施地區：雲林及花蓮縣。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臺灣省政農林廳：督促農商團體遵照工作進度依限完成本計劃。
2. 臺灣省農會及有關縣鄉鎮農會：負責計劃之進行，遵照工作計劃規定依限完成。
3. 台南、花蓮改良場：指派技術人員前往專業區實地指導栽培保護技術及分級包裝等工作。
4. 臺灣區蔬菜輸出商業公會：督導協助所屬會員，與農會商訂供銷合約，配合農時辦理檢收運輸工作及外銷業務。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訂定外銷數量及種植面積：

本計劃預定生產外銷無子西瓜五十萬箱，於本省無子西瓜主產地雲林、花蓮縣內選設專業區面積九〇〇公頃。

縣 別	鄉 鎮 別	栽培面積(公頃)	預定供應外銷箱數	契約交貨量(公斤)	合計		花蓮縣		雲林縣							
					小計	麥寮鄉	台西鄉	東勢鄉	二崙鄉	褒忠鄉	元長鄉	背鄉	湖長鄉	福安鄉	復興鄉	鳳林鎮
九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三·六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五四	一〇〇·三〇〇	六九、一〇〇	二·四八七·六〇〇	一、五三七·二〇〇	一、〇七六·四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一·六八	二一·二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六〇一·二〇〇	一·一〇七六·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六〇一·二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六	一七·六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七六·四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	一六九·二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七六·八六	五三·八二	三八·一六	三一·六八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二九·九〇〇	七六·八六	一二·四·三八	九〇〇·〇〇

(2) 分配種植面積

- A 鄉鎮農會依照計劃供應數量及種植面積公吿通知會員申請種植。
- B 申請種植會員其面積不得少於〇・二公頃。栽培地區，應盡量集中。

C 鄉鎮農會依據申報書遴選契作農戶以具下列條件者為對象。

- (A) 願意接受技術指導確能履行契約者。
- (B) 對西瓜栽培具有豐富經驗並能與農會合作者。
- (C) 栽培時使用化學肥料等不使用水肥。
- (D) 栽培之品種，以適合外銷需要者為限。

(3) 簽訂契約供應合約

- A 省農會與蔬菜公會協商簽訂生產契約，契約內容包括最低保證價格，檢收品質、規格，包裝方式及集運方法，瓜款撥付辦法，每日交貨數量、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省農會收取生產指導費及集貨運銷手續費每公斤〇・一元，由售瓜款項中扣取。

B 省縣鄉鎮農會相互間以及鄉鎮農會與會員間簽訂契約，契約條文另定之。

- C 契作會員享有資金貸放及技術指導並參加共同行銷。
- D 鄉鎮農會如供瓜短少時其未供之數量除由省農會調配其他可供之鄉鎮供應外並應負賠償責任。
- E 契作會員應誠信履約，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照契約規定賠償。

(4) 訂定農戶交貨紀錄卡

- A 經核定種植西瓜之會員於種植後由鄉鎮農會會同有關人員實地勘查種植面積始核定供瓜數量並列入交貨紀錄卡為供瓜之依據。

B 交貨紀錄卡應列明交貨數量、地點與交貨期間，由鄉鎮農會嚴格執行，惟其交貨數量得參照生產情形由鄉鎮農會酌予調整並呈省縣農會備查。

C 交貨紀錄卡由鄉鎮農會填製四份，除通知或公告瓜農外，並應彙報省農會備查。

(5) 組織瓜農加強教育及生產指導

A 鄉鎮農會負責將瓜農組成生產班（二〇公頃一班為原則），班員推選班長一人專司對外聯繫及各項工作傳達，並負責每月召開班會一次。

B 鄉鎮農會應指派人員一名專責指導該鄉鎮西瓜專業區產銷工作。

C 台南、花蓮區改良場應指派技術人員一名專責指導專業區栽培保護等工作。

D 農林廳雇用督導員一名，專門負責專業區督導工作。

(6) 補助設置集貨場十五處，每處六〇坪（力霸水泥地面）共九〇〇坪，以利西瓜集貨及改進分級包裝工作，每坪補助二、五〇〇元。

(7) 補助抽水井廿九處，灌溉溝一七、八五〇公尺，以利西瓜生產；抽水井每處補助一五、〇〇〇元，灌溉溝每公尺補助二十二元。

各鄉鎮集貨場灌溉設備分配表

合 計	花 蓮 縣			雲 林 縣									縣 別							
	鳳 林 鎮	光 復 鄉	壽 豐 鄉	小 計	四 處	二 處	一 處	一 處	一 處	二 處	二 處	一 處	一 處	一 處	小 計	一 處	集 貨 場 (場)	水 井 及 灌 溉 溝	備	
一 五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九 處					
溝 一 七 五 〇 公 尺			一 三 、 三 五 〇	公 尺	一 七 、 八 五 〇	公 尺									九 處	六 處	三 處	二 處		

1. 抽水井出水口不得小於四吋。
2. 農民申請設置抽水井處數超過鄉鎮分配數時，補助款可平均分配，不足額由農民負擔。

註

(8) 輔導農商契約供應外銷。

A 運銷方式：蔬菜公會於生產期前與省農會簽訂供應契約由省農會辦理統一供應並發給供瓜證明書以憑簽證出口。

B 保證價格：產地最低保證價格每公斤為新台幣一元二角正。蔬菜公會所屬會員預約購瓜應繳付產地農會保證金每箱

（卅六公斤裝）新台幣七元之現金及三十六元二角之支票共四十三元二角，於供瓜結束時產地農會即應無息退還。

C 集運方法：契約農戶所生產無子西瓜由鄉鎮農會通知憑交貨記錄卡按期集運於指定地點，由產地農會集貨初選合格

後，由蔬菜公會派員驗收自行包裝憑供瓜證明核對出口。

D 其他：西瓜收購價格及其他有關供應事項，另由農商雙方協定之。

2. 預定進度：
- 六十二年一月——(1) 選選專業農戶及核定種植面積。
 - (2) 省農會與蔬菜公會簽訂供應合約。
 - (3) 由省農會辦理申請貸款。

六十二年二月——(1) 勘查種植面積，核定供瓜數量。

(2) 核發交貨紀錄卡，開鑿抽水灌溉設備。

三月——(1) 完成抽水灌溉設備，興建集貨場。

(2) 辦理聯合督導。

五月——五月廿日以前完成集貨場，經省農會檢查合格後使用。

六月——召開工作檢討會。

一至四月——經常指導栽培保護等有關工作。

五至六月——經常指導收穫、檢收、運銷等工作。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 二一、二四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三、二四八、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辦理）：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本計劃完成可使本省無子西瓜產銷安定估計可外銷五十萬箱，每箱卅六公斤，折價共約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大蒜專業區計劃（第一期）

(一) 計劃目的：

1. 辦理大蒜計劃生產、輔導農商契約保證價格以穩定產銷、確保農商雙方利益。
2. 提供貸款，解決蒜農資金之缺乏問題。
3. 補助設置生產共同設備、指導耕種技術改進以提高產量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二) 實施地區：雲林縣莿桐、台西、麥寮等三鄉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負責本計劃協調、聯繫、策劃、監督、執行。
2. 臺灣省農會及有關縣鄉農會：
 - (1) 依照進度執行計劃工作。
 - (2) 負責簽訂專業區農商供蒜合約。

(3) 辦理蒜農選定及組訓工作。

(4) 負責專業區共同設施及監督維護。

3. 台灣省土地銀行：

(1) 由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協助省農會共同負責辦理專業區大蒜產品運銷事務。

(2) 輔導世界通商公司簽訂大蒜供應合約及外銷工作。

(3) 設立大蒜加工廠，負責台西、麥寮鄉大蒜產品製片之生產，由世界通商公司負責外銷。

4. 台南區改良場及鳳山試驗分所：

(1) 指導專業區栽培保護技術工作。

(2) 指導清潔栽培，核發大蒜清潔栽培證明書。

5.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訂立專業區地點與面積

在雲林縣莿桐、麥寮、台西等三鄉選設大蒜專業區面積四〇〇公頃。

鄉 別	裁 培 面 積 (公頃)	每 公 頃 產 量 (公斤)	生 產 量 (公噸)	備 註
莿 桐 鄉	二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	1. 麥寮鄉以中山合 作農場為主。 2. 台西鄉以奮豐蚊 港二個合作農場 為主。
麥 寮 鄉	一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	
台 西 鄉	一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	
合 計	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2) 選定專業區農戶：

A 鄉農會依照計劃面積公告通知農民申請種植（麥寮鄉以中山合作農場、台西鄉以喬豐、蚊港合作農場為主。）
B 鄉農會依據申請書遴選具有下列條件者為專業區農戶。

A 願意接受技術指導確能履行契約者。

B 採用優良蒜種，不使用水肥、能實行清潔栽培者。

C 申請種植蒜農其栽培面積應盡量集中。

C 莉桐鄉農會應會同省農會、台南區改良場選定農戶。台西、麥寮鄉農會應會同土地銀行北港分行、省農會、台南區改良場選定農戶。

(3) 輔導農商簽訂供蒜合約。

A 供蒜合約由省農會負責與出口商簽訂並由省農會監證。

B 供蒜合約內容應包括交貨數量、收購價格（或最低保證價格），並明訂合約保證金繳付方式，檢收品質規格、集運方法、交貨地點時間及雙方違約責任等有關事項。

(4) 組織大蒜生產班定期召開班會：

鄉農會負責將蒜農組成生產班（二〇公頃一班為原則），班員推選班長一人，專司對外聯繫及各項工作傳達，並負責每月召開班會一次。

(5) 專業區預定生產輸往澳國等國家蒜頭需附「田間無使用人糞尿肥料指導栽培證明」書，鄉農會應事先依照規定將生產者姓名、地址、種植面積、預估產量等資料向台南改良場或鳳山試驗分所報備，並負責申請發給證明。

(6) 裁培指導：

A 在裁培期間由台南區改良場、鳳山試驗分所分別派員指導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B 指導大蒜清潔栽培並核發「田間無使用人糞尿肥料指導栽培證明」書。

- (7) 勘查面積及產量估計：由省農會督導鄉農會、合作農場於六十二年二月勘查實際種植面積及估計產量一次，始核定農戶供蒜數量並列入交貨紀錄卡為供蒜之依據。

- (8) 交貨紀錄卡應列明交貨數量及交貨地點等以憑交貨，由鄉農會及合作農場嚴格執行（紀錄卡格式另定之）。
- (9) 補助設置集貨場四處，每處一〇〇坪共四〇〇坪（詳見下表）以利集貨及改進分級包裝工作，每坪補助二・五〇〇元。

各鄉集貨場、抽水灌溉設備分配表

鄉 別	集貨場 (場)	抽水灌溉設備 (處)	說	明
莿 桐	一	一〇		
台 西	二	五	1. 抽水井出水口不得小於四吋。	
麥 寮	一		2. 農民申請設置抽水井處數超過鄉分配數時，補助款可平均分配，不足額由農民負擔。	
合 計	四	二〇		

(10) 補助蒜園抽水灌溉設備二〇處（見上表）以利大蒜生產，每處補助一五・〇〇〇元。

(11) 補助莿桐鄉農會建造外銷鮮大蒜用四〇坪，大燻蒸室乙間及抽風機設備以燻蒸大蒜提高品質。

(12) 貸放生產資金每公頃貸款一五・〇〇〇元，期間十個月，莿桐鄉貸款由莿桐鄉農會專案申請，並由省農會負責督促該會由蒜款中扣還。

(13) 省農會及雲林縣、莿桐、台西、麥寮鄉農會應指派人員一名專責指導專業區大蒜產銷工作。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一月——(1) 選專業區農戶及核定種植面積。

(2) 農商簽訂供蒜合約。

二月——(1) 勘查種植面積，核定供蒜數量。

(2) 核發交貨紀錄卡。

(3) 開鑿抽水灌溉設備。

(4) 興建集貨場與增建設備。

三月——(1) 辦理聯合督導。

(2) 開鑿抽水灌溉設備。

四月——四月十日以前完成集貨場與其設備。

六月——召開工作檢討會。

一至六月——(1) 召開生產班會。

(2) 指導栽培保護等有關工作。

三至六月——指導收穫檢收運銷等工作。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 七、五六四、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一、五六四、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辦理）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效果：雲林縣沿海台西、麥寮、莿桐為貧困地區設置大蔥專業區四〇〇公頃，產品由出口商訂約收購可安定生產，每公頃大蔥預計售價五、〇〇〇元，每公頃平均生產六・五噸，四〇〇公頃，產品價值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可增加農民收益外並可換取外匯。

(一) 計劃目的：

1. 充裕夏季蔬菜，以應市場之需要。
2. 配合共同運銷計劃經營及推行契約生產，縮短運銷減少中間費用。
3. 推廣清潔蔬菜及網室栽培，指示使用農藥正確方法，提高蔬菜品質及食菜安全。
4. 設置循環生產基金及補助設備，以解決菜農資金缺乏問題。

(二) 實施地區：

台北區——台北市及陽明山管理局之士林區、北投區。台北縣之板橋市、新莊鎮。

新竹區——新竹縣之竹北鄉

台中區——彰化縣之溪湖鎮、水靖鄉

台南區——雲林縣之西螺鎮、嘉義縣之朴子鎮

高雄區——高雄縣之路竹鄉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 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負責計劃之推動及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計劃，並負責聯絡，協調各項產銷有關事項。
2.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負責協同農林廳推動台北地區各專業區之菜農在改良場之技術協助下，按計劃生產所需蔬菜，並由市農會及各有關鄉鎮農會洽訂蔬菜契約生產及協助蔬菜產銷。
3. 陽明山管理局農會：輔導及協助轄區內各農會執行計劃，並與其他有關單位聯絡協調。
4. 區農改場：負責推動、督導及考核轄下各有關農會推行蔬菜產銷業務，指導栽培技術及安全使用農藥之方法，並負責病

蟲害防治指導工作。

5. 台灣省、縣農會：督導各有關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蔬菜供銷業務，並輔導各有關鄉鎮（市區）農會與消費市場洽訂蔬
菜契約生產工作。

6.鄉鎮（市區）農會：組織菜農，指導蔬菜栽培管理、清潔栽培、安全用藥、共同作業經營及分級包裝、運銷等工作。

(1) 設置專業區：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區設置專業區，計十鄉鎮（市區）十四處面積七三二・六六公頃及網室蔬菜面積四二・八〇公頃。

上述專業區面積，部份屬於「中央補助六十二年度蔬菜生產改進計劃」之示範區。其專業區地點及栽培蔬菜種類如下：

A 輔導菜農組織蔬菜生產隊（每二〇公頃左右成立一隊為原則）以便有效執行產銷工作。

B 各生產隊由隊員推選隊長一人專司對外聯繫，隊長推舉隊附一人專司對隊員聯繫，隊附推舉隊員中受較高教育之年輕菜農為幹事，負責生產技術之傳播。

C 每鄉鎮市區農會，指派技術員一人負責指導生產隊，辦理產銷有關工作。

(3) 循環生產基金補助：

補助每一擴大專業區示範圃（新設置十處）循環基金八萬元，存儲於當地農會，由各區農改場、鄉鎮市區農會及生產隊長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另附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規則）負責管理，運用原則如下：

A 限於墊付有共同利益之生產資財（如種子、農機具、農藥、化肥、工程設施及包裝材料等）全部或部份價款之用，不得充作私用。

B 執行基金必須於蔬菜販賣時，按比例在菜款中扣還歸墊，應比照農會所採方式，酌收利息或手續費一併滾存。

C 基金之盤存，祇准累增，不得減少。

(4) 擴大網室蔬菜栽培面積：

為調節生產及供應時期，在士林區等六鄉鎮市區擴大網室蔬菜栽培三〇公頃，連同原有網室蔬菜面積一二・八〇公頃計為四二・八〇公頃，增加夏季蔬菜生產，平衡供需。

(5) 補助未有共同設備之示範圃設置共同設備：

補助示範圃共同設施排水溝（板橋市一、五〇〇公尺）、灌溉抽水機（板橋市、西螺鎮各十處）、及運輸道路（高冷地士林區三、〇〇〇公尺、北投區一、五〇〇公尺）等以利蔬菜產銷。

(6) 增設集貨場廿九處，詳如下表：

補助增設集貨場明細表

一一六

新竹區		竹北鄉		新莊鎮		板橋市		台北區		地區別	鄉鎮市區	專業區	原有集貨場	增設集貨場	備註						
										農會別	村里別	隊數	面積(公頃)	原	有	集	貨	額	每坪補助金	輔助金額(元)	
新港村	白地村	瓊林里	江翠里	浮洲里	四	七九·九三	二五坪(五八年建)	湖山里	泉源里	二	四一·五〇	一	四〇·〇〇	二五坪	二五坪(五九年建)	三	六〇·〇〇	二五坪(五九年建)	二	一二〇·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	一	三	一	四	二〇·〇〇	二九·一五	二五坪(五八年建)	二	二八·〇〇	二	一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一·七〇	一一〇〇坪(五九年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九·一五	七九·九三	二五坪(五八年建)	二五坪(五九年建)	二五坪(五九年建)	二五坪(五九年建)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三·五〇〇	一二〇·三·五〇〇
二	一一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三·五〇〇	一二〇·三·五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〇	六〇	六	六	六	六〇·三·五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一八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一二〇·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三·五〇〇	一〇〇·三·五〇〇

1. 專業區每廿公頃為一隊。
 2. 每棟集貨場為六十坪力霸水泥地面，並附水槽。

高雄區		路竹鄉		朴子鎮		西螺鎮		永靖鄉		浮州村		忠覺里		溪湖鎮		西勢里	
合計		甲北村	甲南村	大鄉里	二	新豐里	二	福田里	二	福興村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八〇・〇〇
		一	一	二	四一・三二	二〇・〇〇	一	四〇・〇六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二一・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	四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七	三二・六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四一・三二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一	四	二四〇・三、五〇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四〇・三、五〇〇
		二九一	一、七四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	一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一	六〇三・五〇〇	一	四	二四〇・三、五〇〇
		六、〇九〇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二	四	二四〇・三、五〇〇

(7)指導清潔栽培：

指導菜農施用化學肥料、維護衛生及採用地下水或清潔埤、圳水灌溉，以避免傳染疾病。

(8)加強安全用藥工作及農藥殘量測定：

加強示範生物綜合防治，並指導使用低毒性農藥，以減少農藥殘量，增進食菜安全。

(9) 配合產品共同運銷契約生產：

A 凡專業區生產之新鮮蔬菜，一律由當地農會辦理集貨工作，西螺鎮以北各專業產區生產之蔬菜由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省農會共同主持之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劃負責運銷，台南朴子鎮及高雄路竹鄉專業產區所產蔬菜由高雄市果菜市場負責運銷。

B 為確保專業區菜農利益，得與消費市場訂定契約生產，按期供應蔬菜。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一月——選擇專業區、組織菜農、技術指導、成立基金委員會、撥付生產基金。準備排水溝、灌溉抽水機及運輸道路等共同設施工程暨編定季節別蔬菜種植預定表等工作。

六十二年二月——網室蔬菜園選擇輔導訂定契約產銷、生物綜合防治、辦理農藥殘量等工作。
六十二年三月至六月——栽培技術指導、排水溝、抽水機、運輸道路等之開設、輔導運銷及辦理生物綜合防治、農藥殘量測定等工作。

(4) 經費總額：新台幣一〇、八五一、〇〇〇全部由中央補助。

(5)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完成後，專業區之夏季蔬菜（五——十月間），生產量可達三七、四〇〇公噸（網室蔬菜面積四二、八〇公頃，栽培五期，每期二〇公噸計四、二八〇公噸，網室外面積六九〇、二六公頃栽培四期，每期十二公噸計三三、一二〇公噸）其中約三四、五〇〇公噸可供應台北市，佔台北市夏季蔬菜批發量（每天三〇〇公噸，一八四天計算為五五、二〇〇公噸）百分之六三，其餘約二、九〇〇公噸可運銷高雄市消費。安定台北市與高雄市蔬菜消費裨益民生。
2. 專業區生產之新鮮蔬菜，均為清潔栽培，可安全食用。

3. 運用循環生產基金，共同採購生產資材，並利用共同生產設施提高蔬菜產量，減低成本，增加菜農收益。

4. 專業區蔬菜生產辦理共同行銷，可節省中間費用，菜農及消費者均享利益。

四五、鮮花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 目的：

1. 為提倡花卉事業，促進花卉生產，特設置花卉推廣中心，辦理國內花卉蒐集，國外花卉引種，苗木養殖供應、推廣及訓練花卉農新栽培技術等工作，以達到促進花卉生產，增加農民所得之目的。
2. 台中縣豐原鎮設置玫瑰生產專業區，彰化縣田尾鎮設置菊花生產專業區並在產地設置集貨場辦理分級包裝作業，使產品分級包裝並按級計價，促進花卉事業之發展。

(二) 實施地區：

1. 彰化縣農會北斗農場設置花卉推廣中心
2. 台中縣豐原鎮設置玫瑰生產專業區
3. 彰化縣田尾鄉設置菊花生產專業區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元月至六月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農林廳：
 - (1) 負責全盤生產改進計劃之策劃。
 - (2) 督導全部工作如期完成。
 - (3) 有關機關各項作業之協調與聯繫。
2. 彰化縣農會

(1) 負責成立花卉推廣中心，提供土地及資金，並負責本計劃結束以後該中心之經營業務。

(2) 辦理花卉引種、試作、養殖與推廣作業。

3. 台中及彰化縣政府

(1) 協助產地合作社加強社務，提高經營效率。

(2) 協助合作社設立鮮花集貨場。

4. 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負責生產改進技術之指導作業。

5. 合管處：

(1) 負責整理產地合作社社政。

(2) 辦理社員組訓、整頓人事糾紛。

6. 花卉協會：

(1) 協助產品外銷，拓展市場。

(2) 指導業者辦理分級包裝及運銷作業。

五、工作計劃與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設立花卉推廣中心——中心設於彰化縣農會北斗農場，由該農會提撥三公頃以上之土地辦理花卉引種、試種、繁殖及推廣工作。

(1) 場地規劃：

A. 引種、試作區——一公頃

B. 苗木種子繁殖區——二公頃

C 辦公及實驗室、冷藏庫、產品處理及資料室——六〇坪建地二層共一二〇坪。

D 溫室及蔭棚各五十坪。

(2) 組織編制：

A 主任一人——須大學園藝系或有關科系畢業，並具實際經驗者，綜理中心業務，由縣農會遴選送請省農林廳核准後聘任之。

B 技師或副技師二人（一名園藝有關科系、一名病蟲害有關科系畢業）兼承主任辦理技術事宜。

C 技工若干人、高農畢業或具有實地工作經驗者，由縣農會視實際需要雇用之。

D 視業務需要，得聘請花卉或園藝專家為顧問。

(3) 主要業務：

A 蒐集國內可供發展之花卉種類。

B 引進國外花卉新品種試種觀察選拔適應本省的品系以供繁殖推廣，引種之前應先請專家提供引種資料，決定引種種類，試種後提出報告，經農林廳邀請專家核定後再繁殖推廣，未核定之前不得任意繁殖推廣。

C 繁殖花卉種子與苗木平價供應推廣，促進花卉生產，並免費供應繁殖材料供其他苗圃作繁殖推廣之用。

D 舉辦花卉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協助解決技術問題。

E 有關花卉生產改進技術之研究與試驗，該項研究試驗應邀請專家組成評議委員會審核，並提出研究報告供推廣之用。

(4) 中心研究推廣之花卉種類暫定：

A 球根類：唐昌蒲、晚香玉、百合、孤挺花。球根薑尾及小蒼蘭

B 切花類：玫瑰、菊花、康乃馨、非洲菊及海芋

C 庭園花木類：榕樹、椰子、九重葛、松柏杉類及其他花木

D 草 花 類：一、二年生及宿根性草花類

(5) 中心設立後於收支未能平衡前由彰化縣農會酌量實際需要編列常年經費支持。包括人事、業務等必須費用。

2. 設置鮮花生產專業區

- (1) 選定彰化縣田尾鄉設置菊花生產專業區
- (2) 選定台中縣豐原鎮設置玫瑰生產專業區

(3) 加強專業區生產合作社社務

A 合作社社員分區分組設立研究班，利用基層組織協助推展社務，彰化鮮花生產合作社所轄菊花產區每八公頃組成一班，預計組織一〇班，田尾花卉合作社所轄菊花產區每五公頃組成一班預計組織四班，台中花卉合作社所轄玫瑰產區每四公頃組成一班，預計組織六班，每班設置班長及副班長各乙人，綜理班務。

B 各班隊根據社員生產面積與品種別訂定全年度生產計劃，固定供應合作社花源，穩定鮮花出貨數量。

(4) 透過研究班組織促進產品共同行銷：

A 利用班務會議加強合作教育，使社員自知本身權利與義務，忠誠支持合作社。

B 班長協助合作社與個別班員，簽訂供應產品契約並負合約之法律責任。

(5) 輔導生產合作社籌措事業基金，購置或設立需要迫切之公共設備。

A 產品共同行銷，收取合理手續費，建立基金，發展社務。

B 求請金融單位辦理生產貸款（長期低利）通融資金運用，以設置電照設備與運輸車輛等設施。

C 合作社辦理社員生產資材如農藥、肥料等統購統銷，降低生產成本，提供社員服務並可將買賣差距移作業務費用或提存公積金。

(6) 補助設置菊花、玫瑰包裝場、改善分級包裝作業。

A 彰化縣鮮花生產合作社及田尾花卉生產合作社等轄區設置第一、第二菊花集貨場及台中縣花卉生產合作社轄區設置玫瑰集貨場。

B 集貨場內分別設置分級、包裝作業台。

C 依鮮花種類別訂定分級標準，一方面輔導業者按標準分級，一方面減少產銷雙方標準不同發生無謂糾紛。

D 菊花第一集貨場附設冷藏庫，調節供需數量，確保鮮花鮮度。

E 協調外銷商盡量向產地合作社採購鮮花，一方面促進合作社社員產品共同運銷，一方面解決外銷商零星分散籌措花源之困難。

F 加強生產技術指導，輔導業者改進世襲栽培作業方式，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乙) 預定進度：

1. 花卉推廣中心：

- (1) 六十二年三月：成立中心組織、辦理場地設計規劃。
- (2) 六十二年四月：擬具業務細節計劃，包括種植花卉種類、面積及場地分配等。
- (3) 六十二年四月下旬：開始辦理興建辦公廳，試驗室等工程設計業務。
- (4) 六十二年五月：辦理引種、試種、栽培觀察作業及修建場內道路。
- (5) 六十二年六月：邀請專家成立試驗研究評議委員會，評審以後試驗工作計劃。

2. 菊花、玫瑰花生產專業區：

- (1) 六十二年三月：調查生產面積。
- (2) 六十二年四月：輔導專業區合作社分組，組織花農研究班。

(3) 六十二年四月下旬：辦理社員契約供應產品，促進共同運銷。

(4) 經費總額：新台幣五四三・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5) 預期效果：

1. 成立花卉推廣中心

- (1) 解決目前國內花卉品種缺乏，花色短少之問題。
- (2) 確立引進新品種對台灣環境之適應性。
- (3) 配合專業區花農需要提供新品種從事生產改進工作。

2. 設置菊花及玫瑰專業區

- (1) 補助設置鮮花集貨場便利產品分級包裝作業。（集貨場在第二期興建）
- (2) 產品合乎一定標準規格，可定一定之價格，便於交易。

(3) 產品按級計價，促進花農建立自動自發之分級包裝觀念，誘導花農栽培優良品質之產品，無形中可提高鮮花品質。

四六、綠蘆筍生產專業區第一期計劃

(一) 目的：

1. 鼓勵集中種植綠蘆筍，並改進其品質，以拓展外銷市場，俾增加外匯收入提高農民收益。
2. 協助農、工雙方辦理長期契作計劃生產，保證收購價格，以安定產銷。
3. 供生產資金，以解決筍農資金缺乏問題，並鼓勵共同經營減低生產成本。
4. 補助公共設施如產業道路等，俾利生產栽培工作。

(二) 實施地區：苗栗縣後龍鎮

彰化縣溪洲鄉

嘉義縣六腳鄉

嘉義縣新港鄉

(三) 實施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 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

(2)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2.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負責專業區育苗，指導栽培技術管理等工作。

3.台灣省農會：

依照核定之工作計劃，預定進度負責監督各鄉鎮農會，以完成本計劃，並負責辦理購買種子及育苗等工作。

4.後龍、溪洲、新港、六腳等四鄉鎮農會：

(1) 按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另行擬定貸款辦法及保護循環基金運用辦法，與資材補助條件等細則，輔導農民貸款及基金運用凡未按規定辦理之農民不得補助，已補助者應由鄉鎮農會負責償還。

(2) 負責貸放並負責償還本計劃貸款。

(3) 負責組織健全生產班，並經常輔導農民共同作業。

(4) 辦理原料檢收運銷工作：依照規定在現有集貨站，及冷卻冷藏處理站，加強辦理原料分級、驗收、冷卻、處理等品質控制，及共同運銷各項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訂定推廣種植綠蘆筍面積一、五〇〇公頃，集中在後龍、溪洲、六腳、新港等四鄉鎮栽培。

(1) 已種植面積後龍鎮一〇四公頃，溪洲鄉三八四公頃，六腳鄉三二〇公頃，新港鄉二三〇公頃，計一、〇三八公頃，

指導農民加強管理提高品質。

(2) 計劃新種植面積後龍鎮一五〇公頃、六腳鄉一五〇公頃、新港鄉一六二公頃，計四六二公頃於六十二年五月底以前種植完畢。後龍部份一五〇公頃為預計數字，實際新植面積視農民栽培之興趣，盡力推廣種植。

2. 設置綠蘆筍苗圃：新種四六二公頃之種苗，分別由省農會供應種子在六腳、新港、後龍三地區設置苗圃。

3. 組織筍農生產班：

(1) 專業區內每二〇公頃至三〇公頃組成一生產班，每班設班長、幹事各一人。

(2) 生產班為農會執行各項工作之最基本單位。

(3) 接受獎勵或補助，均視班之成績優劣定優先。

(4) 鄉鎮農會擬定生產班考核辦法，考核時應邀請轄區改良場、省農會、縣農會予以協助。

4. 辦理生產貸款：新種植筍田最高額每公頃貸改二〇、〇〇〇元，已種植筍田最高額每公頃貸改五、〇〇〇元，由農會酌情分配貸款額，報請農林廳核備。貸放期間貳年（自六十二年一月——六十三年十二月止），於本計劃結束之前由鄉鎮農會負責由貸款中扣還。

5. 新種植面積四六二公頃綠蘆筍園補助架設筍株防倒鐵線支架、扶持母莖以提高原料品質及產量。已種植面積，不再生補助。

6. 酬情補助肥料：全面推行共同防治，提高原料品質及增加大筍之產量，種植後第一年不得採筍。補助方式依照各生產班執行各項工作之成績優劣，酌予增減其補助。

7. 補助保護循環基金成立保護循環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農林廳指導、省農會、縣鄉鎮農會及改良場，生產班長等組成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運用循環基金作保護工作之用，循環基金之運用方法由農林廳另定之。基金之盤存祇准累增，不得

減少，更不得移作私用。

8. 修築產業道路：補助溪洲鄉農會修築產業道路三、〇〇〇公尺碑利原料之運輸。

9. 緣蘆筍原料契作與收購：

(1) 農工長期契作生產原料，由農會與工廠簽訂合約，農林廳督導辦理。

(2) 每公頃原料收購數量暫定六、〇〇〇公斤至一〇、〇〇〇公斤。

(乙) 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月——推廣種植、指導苗圃管理、組織生產班、編造筍農名冊、貸款名冊及有關資料。
2. 六十二年二月——推廣種植、指導苗圃管理、召開生產班會、保護循環基金會、擬定生產班考核辦法。
3. 六十二年三月——推廣種植、田間管理指導、召開筍農大會。
4. 六十二年四月——推廣種植、田間管理指導辦理貸款，辦理驗收人員組織訓練講習會，輔導原料檢收工作。
5. 六十二年五月——推廣種植完成，辦理貸款，輔導原料檢收工作，田間管理指導，辦理補助工作。
6. 六十二年六月——辦理補助工作，購置生產資材辦理貸款、修築公共設施。
7. 定期召開保護循環基金委員會議。

(丙) 經費預算：總額 一三、三六二、六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三、三六二、六〇〇元

貸款（另案辦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分佈在後龍鎮、溪洲鄉、六腳鄉及新港鄉等四農會實施，完成後可推廣種植農戶三〇〇〇戶，面積一、五〇〇公頃，可生產原料約九、〇〇〇公噸（逐年增加）以上全部加工外銷，每年可增加外匯收入約四百萬美金以上。

2. 契作筍農三、〇〇〇戶可由原料綠蘆筍收益約新台幣六千六百萬元。

四七、竹筍生產專業區計劃

(一)目的：擴大推廣精密栽培方法，協助解決竹筍運銷困難問題，改善加工方法，提高竹筍利用價值，以求竹筍及其加工品質之改良、產量之增加、提高竹農收益，並求促進竹筍及其加工品之外銷。

(二)實施地區：台中縣 潭子鄉新田村及聚興村。台中市 北屯區

南投縣 草屯鎮富寮里及坪頂里，埔里鎮挑米坑設專業區，其他八鄉鎮各設一精密栽培示範區。

彰化縣 花壇鄉白沙坑

雲林縣 古坑鄉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由省政府林務局督導各地縣政府按預定進度，把握時期推動計劃工作，並合理運用經費。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精密栽培示範及推廣。

2. 竹筍專業區灌溉工程之設施及農道修護與改善。

3. 添設樹皮堆肥製造機器，研究竹筍廢料（筍籜）造紙。

以上三項均在六十二年一至六月份推進。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二、六三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受益地區包括中部六縣市，直接受益竹農七九六戶，總面積一、五〇〇公頃。第一期工作推展以後，預計竹筍

增產量約計七千三百公噸，折合現金價值約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元。

四八、濱海及雜糧產區農牧綜合養豬專業區

一、目的：

1. 將農牧綜合生產技術及區域性的產銷結構，在先驅專業區作具體的實施，以達成由點至面的推行。
2. 在較低產的濱海鄉村儘先實行。
3. 在較內陸地區為配合玉米生產而作農牧綜合經營示範。

二、實施地區：台北縣八里鄉，彰化縣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四湖鄉、口湖鄉，台南縣鹽水鎮，屏東縣長治鄉。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卅日

四、本計劃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督促縣、鄉、鎮級各執行單位工作之推行。並提供農作與畜牧改良技術協調實施農牧產品之運銷及保證資格。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 (1) 專業區之決定：每區單位面積，除八里鄉外，以一百公頃為單位。非重劃區者施行重劃，已重劃區將每戶所用耕地交換集中，由省、縣、鄉鎮各級機關會同在十二月底以前決定之。為推行政產結構之改進，特在本計劃中列有重劃材料補助費，依縣府地政科設計，購買所需水泥等材料由各區協進會雇工施工，土方工程由農友自做均避免發包。
- (2) 專業區中之農作，採用統一品種，共同實施機械耕作，及辦理共同運銷。
- (3) 每戶猪舍一期中飼養肉猪五十頭，每年可生產肉猪一百頭。
- (4) 猪舍規格按統一設計圖構築，但材料不硬性規定，以價廉而耐用年限五年以上為準。猪舍下設肥水庫。猪舍肥水經沼氣發生池後貯入肥水庫以便適期澆灌農作。
- (5) 由農林廳、縣市建設局及地政課，與鄉鎮公所，負責專業區之規劃、推動及執行。鄉鎮農會辦理每戶十五萬元之養豬

貸款，並以信用貸款為主。

(6) 本計劃重點在農牧配合之生產結構之改進，因此農林廳之農產、畜牧兩部門，在各地區加強配合聯繫。

(7) 地區計劃分配：

縣別	鄉鎮別	養豬戶數	全區面積(公頃)		配合農產種類	備註
			面積	面積		
台北	八里鄉	五〇	八〇	八〇	蔬菜	
彰化	芳苑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雜糧、水稻	
雲林	麥寮鄉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漢堡區	
台南	台西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雲林	四湖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屏東	長治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期合計八區		一〇五〇戶	一〇八〇公頃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 (1) 經費撥到鄉鎮級執行單位。
- (2) 舉辦農民教育及組織促進會。
- (3) 規劃土地重劃或協調土地交換集中。
- (4) 擬定全年農作輪作種植計劃。

六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 (1) 農作犁地。播種。
- (2) 完成公共設施計劃。
- (3) 猪舍開始建築。

六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 (1) 開始進猪飼育。

(六) 經費預算：總 預：新台幣 一七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新台幣	一五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直接受益農戶：八鄉鎮，一、〇五〇戶。受益農戶所得增加額：每戶養猪增益三五、〇〇〇元，農作增益一五、〇〇〇元，合計五〇、〇〇〇元。全計劃增產所得，每年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 目的：

1. 以養豬增進山坡地肥力，配合果樹、竹筍及雜糧之生產，促進山坡地之開發利用。
2. 增加坡地農民收入，輔導共同產銷。

(二) 實施地區：

縣別	鄉鎮	面積	戶數
台北	林口	50	50
新竹	寶山	75	50
新竹	峨嵋	75	50
苗栗	通霄	50	50
台中	石岡	50	50
南投	名間	50	50
南投	南投	50	50
南投	埔里 (挑米坑)	75	50
嘉義	竹崎	75	50
山胞保留地：復興鄉 三地鄉		30	20
十區	合計	580 公頃	470 戶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四) 本計劃由山地農牧局負責督導本計劃之執行，對內協調山地開發、水土保持、農作生產與養豬之配合，對外在豬隻產銷及保健方面與農林廳畜牧科合作，在各專業區之推行上與各地縣政府協調進行。

民政廳第四科及各有關縣政府負責本計劃之執行，並應配合當地水土保持機構推行山坡地農牧開發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養豬農牧區之擇定，優先考慮下列條件：

(1) 水土保持、山地開發計劃已在計劃或進行中者。

(2) 農戶土地集合為一區，運輸及督導便利，不需為單一農戶投資過多農路水電費用者。

(3) 農作、果樹、竹箆之專業區已定案者。

(4) 農民熱心接受輔導而能自發的配合改良設施，不存過大依賴性者。

2. 專業區選定後，即由農復會辦理農民教育及研究班之組織。

3. 進行公共設施及建築猪舍，辦理貸款手續。

4. 專業區之農畜產品經由農會辦理共同運銷。

5. 本計劃並包括第二期專業區之準備工作。

(乙) 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專業區農戶選定公共設施規劃完成。開始規劃第二期專業區。

2. 六十二年三月至四月——猪舍建築，水電設施動工。

3. 六十二年五月至六月——開始進猪，公共設施完成。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 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每戶一年兩期出售肉豬合計一百頭，可賺（包括自家勞力）三五、〇〇〇元，另雜糧農作可因肥力增進增收一五、〇〇〇元，合計每戶五〇、〇〇〇元，本計劃協助農戶四七〇戶，每年增加總收入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及訓練計劃

(一)目的：為新推廣乳肉牛村獸醫臨床診療服務，以保護推廣養牛事業。

(二)實施地區：台灣省乳肉牛村

(三)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由省農林廳負責督促並執行本項計劃，組織鄉鎮農會獸醫訓練大動物臨床診療技術並督導分析醫療成果。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1. 將有關鄉鎮農會獸醫按推廣牛隻頭數，乳牛每二〇〇頭或肉牛每五〇〇頭選派獸醫一名，予以訓練。
2. 執行臨床診療訓練，每班為期二週。
3. 購置並分配醫療及藥品。
4. 設立醫療記錄系統，並使保險及醫療業務相互配合。
5. 制訂鄉鎮農會獸醫醫療服務收費標準，收取一〇〇%藥品費，並按醫療繁簡酌取治療費為原則。
6. 上項收費制度，除計劃另有補助者外按實全額向農民收取以支應所需醫療藥費及獸醫出差費。

乙、預定進度：

1. 訓練大動物診療獸醫一〇〇名。

2. 採購醫療器材（部分國外採購，預定延後四個月完成）及預備藥品，並按牛隻推廣先後實際需要分配。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九七三、七四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乙、預期成果：

本計劃第一期為獸醫訓練，預期訓練大動物臨床獸醫一〇〇名，並購置醫療器材，以備進口乳、肉牛分配後保健服務之需。

，受益地區包括全省各乳、肉牛專業區，牛隻二〇、〇〇〇頭。

五一、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劃

一、平地乳牛村計劃

(一)目的：配合乳品加工廠乳源之需要，設置本專業區，輔導酪農與乳品加工廠訂立生產契約，使產銷一元化，保障酪農合理利潤。乳牛集中飼養，充分利用公共設施，加強乳牛保健與飼養管理服務俾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牛乳產量，增加酪農收益。

(二)實施地區：1. 酪農訓練：柳營、田中

2. 集乳站設置：大園

3. 牛舍及肥水庫建造電話架設、水電、道路等公共設施、人工授精站：大園、福興。

(三)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止

(四)由農林廳負責督促並保證本項計劃切實執行，完成目標。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選定專業區酪農戶實施訓練，並選定集乳站設置地點人工授精站地點，招考並雇用技術人員，進口乳牛。
乙預定進度：

1. 酪農訓練，六期，每期一週，八月底完成。
2. 集乳站繪製設計圖三月底完成，建築八月底完工。
3. 牛舍建造圖繪製二月底完成，建築八月底完成。
4. 電話架設八月底完成。

5. 公共設施規劃五月底完成，八月底竣工。
 6. 人工授精器材設備購置，六月底完成。

7. 雇用技術人員八月底完成。

8. 乳桶製造六月底完成。

9. 加強七二GSP—A二三—J—六九五計劃進口乳牛二四〇頭，五月底完成。

10. 增加七三GSP—A二一—J—七六一計劃進口乳牛二千頭因幣值變化之補助款，四月底完成。

（四）

費：總

額

新台幣

六、七三九、〇〇〇

全部由中央補助

另與坡地乳牛村合計貸款 新台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另案申請）

（七）預期成果：

1. 辦理酪農訓練班，教育二四〇個農民飼養乳牛之智識，建立集乳站一處，人工授精站二處，為配合第二期（六十二年九月至六十三年六月）之進口乳牛工作，俟乳牛進口即可完成二〇〇戶農民飼養乳牛，改善農民收益。
2. 完成秀水酪農村計劃，使每個農戶達到八頭之經濟飼養頭數，並強化福興、大園兩酪農村之計劃。

二、坡地乳牛村計劃

- （一）目的：為加速農村建設，協助本省山坡地農戶發展酪農事業，促進乳牛生產，並有效利用有機肥料灌溉坡地、改良土質、增加農作物生產，以期提高農民收益，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經濟繁榮。
- （二）實施地區：
1. 彰化縣：八卦山地區。
 2. 苗栗縣：三義、及苗栗鎮西山地區。
 3. 台中縣：后里、外埔、大甲地區。

4. 台北縣：三芝地區。

5. 新竹縣：香山地區。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起至八月止。

■ 本計劃由省農林廳及山地農牧局負責督導，俾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法完成。由各執行機關依照計劃工作，負責逐項完成。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本計劃預定選出新酪農戶八〇〇戶，以每戶飼養四至八頭為目標，另設立乳牛專業區一處，大酪農戶廿四戶。
2. 每戶牛舍附設地下肥水庫一座，俾充份屯集肥水、灌溉坡地，以促進作物生產。
3. 興建集奶站，集運酪農鮮乳。
4. 乳產品由農會鮮乳廠或民營乳品工廠與酪農訂立最低保證價格，長期負責收購。

乙 預定進度：

本計劃工作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為先驅工作，就預定設置酪農之自然環境，公共設施（農路、給水、電力等）及經營位置先行調查規劃設計，並進行部分土地重劃，種植牧草，俟公共設施完成後分別在第二期、三期引進乳牛，分配酪農戶飼養。

第一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起至八月止。

第二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起至六十三年六月止。

第三期：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四、四五〇、〇〇〇全部由中央補助，

另與平地乳牛村合計貸款新台幣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另案申請）

(乙)預期成果：預定在坡地專業區修建農路，開闢水源，供應電力、設置集乳站及酪農輔導中心，俾第二、三期進口乳牛供六〇〇農戶飼養乳牛提高農民收益改善坡地農民生產。

五二、中華民國酪農國外訓練先鋒計劃

(一)目的：1. 提供有志於酪農經營之農村青年接受實用且現代化職業訓練，以增加其酪農經營知識與技能。

2. 提供在農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農會以及私人牧場擔任與畜牧事業有關技術人員接受現代化專業訓練，以

提高其職業技能水準。

3. 受訓人員返國後，須在政府機關輔導下，從事酪農經營，或在原服務機關繼續供職，並應在農復會規劃之酪農專業區擔任示範及技術指導工作。

(二)實施地點：

1. 台中縣潭子鄉台中縣農會訓練中心
2. 美國華盛頓特別行政區
3. 紐西蘭威靈頓

(三)計劃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台中縣農會（在農復會指導下負責國內講習訓練）
2. 美國四健基金會（將與農復會簽訂合約負責辦理在美職業訓練）
3. 紐西蘭自由中國協會（將與農復會簽訂合約負責辦理在紐西蘭職業訓練）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受訓人員考選：用下列方式共選出六十名優秀農村青年派赴國外接受酪農專業訓練。

- (1)由農復會公開招考：從二五五名報考人員中，錄取五四名，其報考資格，須年滿廿二至廿五歲，高農或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並獲得家長之同意保證於受訓後從事酪農經營者，同時報考人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在學學科、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2)由農復會畜牧生產組「紐西蘭農民與技術人員交換計劃」項下個別遴選三名加入本計劃以替代其原交換計劃。

- (3)另三名由行政院青年輔導會推薦選送（其入選資格與本會公開考選相同），俾便受訓返國後在陽明山幼獅農牧區從事

酪農經營技術指導。

- 2.國內講習訓練：在農復會督導下，由台中縣農會負責辦理六十名錄取人員國內訓練事宜，訓練內容包括日常英語會話、曳引機、畜牧場機械之操作、駕駛、修護、牲畜之飼養、管理、防疫、及前往受訓國家之農業、生活方式、文化習俗等之介紹。

3.國外專業訓練：

- (1)所錄取六十名學員中，卅三位派往美國，廿七位派往紐西蘭，分別接受酪農專業訓練。
- (2)在本計劃核准後由農復會分別與美國四健基金會、紐西蘭自由中國協會簽訂合約，以便執行上項訓練計劃。
- (3)職業訓練（包括三至四個月講習）：赴美國者為期二十個月，紐西蘭為期十二個月，講習及職業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能有機會學習酪農經營中有關之知識、技術及其原理，俾使返國後能從事現代化管理經營，職業訓練包括牛種選擇、育種、飼養、防疫、管理以及最近畜牧業研究發展。

4.經費用途說明：

- (1)每位受訓人員自向訓練中心報到至出國期間。所有國內訓練費用由農復會負擔。
- (2)在六十位受訓人員中，有六名由原服務機關准予留職停薪或半薪，在其受訓期間，由農復會按月發給其家人生生活津

貼。

(3) 赴美受訓人員，在美國農家實習工作的，將有工資報酬，惟其工資所後，尚不足支付訓練所需之費用，故農復會將負擔赴美學員單程機票，赴紐西蘭人員來回機票。

(4) 赴美人員在抵達美國初期，需參加大學講習訓練不能工作，致無工資收入，為應實際需要，農復會將透過美國四健基金會以低利貸放每位學員新台幣四萬元，該項貸款，由美國四健基金會從受訓人員工資扣抵，然後於民國六十二年十

二月廿一日，以年利六釐本利一次撥還農復會。

5. 學員受訓後之責任：遵守報考時所作之承諾，所有受訓人員返國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構繼續供職。從事酪農經營之技術指導，其他人員由農復會協助，在農復會與青輔會規劃之各酪農專業區如彰化、新竹、苗栗、陽明山等從事酪農經營。

(六)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三、二五一、四八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一、九三一、四八〇元

農復會貸款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所有受訓人員於返國後，將遵守報考時所作之承諾；從事酪農經營或在原服務機構繼續供職，其期間均不得少於五年。故此訓練計劃能提供有志於酪農之農村青年接受實用且現代化職業訓練，返國後在政府機關輔導下，從事酪農經營，擔任示範作用，同時為任職於農業學校機關擔任與畜牧有關技術人員提供現代化專業訓練，以提高其職業技能水準，從事技術指導工作，如此將可使台灣酪農經營進入一新境界。

五三、補助無動力舢舨、竹筏加裝引擎

(一) 目的：沿海漁民作業之無動力舢舨、竹筏加裝引擎，使其作業動力化，減少勞力提高生產量。

(二) 實施地區：台灣省沿海各縣市，應於舢舨集中之處優先辦理。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四) 本計劃由省漁業局依照計劃督導辦理，並負責監督所有經費之有效使用。並由有關縣市政府依照計劃與當地漁會協商選定無動力舢舨一百艘，每艘加裝適當之引擎一台，由中央補助一五、〇〇〇元，並照進度切實執行，以最經濟而有效之原則辦理計劃之工作。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至二月調查各沿海縣市無動力舢舨、竹筏需要加裝引擎資料，擬訂實施要點，送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核定各地區接受補助數量及選定獎助舢舨。

2. 六十二年三至六月撥發補助款督導漁民依照規格購買引擎安裝，並如期裝置完成出海作業。

3. 六十二年六月完成計劃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六) 經費預算：總

額：新台幣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之一百艘動力筏及舢舨，可減少勞作，擴大作業漁場，漁產量將可增加一倍，沿岸漁民生活得以改善。每艘舢舨以漁民三名計，受益漁民將達三〇〇名。

五四、近海漁船加裝漁航儀器計劃

(一) 目的：加強輔導近海漁船裝設魚探機（含測深），以改善漁撈技術，提高漁撈工作效率，增加漁產。

(二) 實施地區：台灣省沿海各縣市，以漁船較多及設備較落後之地區為優先。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起至六十二年六月止。

(四) 本計劃由省農林廳漁業局負責策劃及執行下列工作：

1. 選定近海漁船一五〇艘，每艘獎助安裝魚探機或測深儀一台，每台以二萬元計，由中央補助款補助 六千元。
2. 輔導漁戶採購及安裝魚探、測深儀器並核撥補助款。
3. 編擬工作及會計報告書。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調查近沿海漁船使用魚探機情形等有關資料，擬訂計劃實施要點送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
2. 六十二年三月至六月選定獎助漁戶，購用器材，並輔導各裝設戶使用魚探或測深機之技能。
-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 九二七、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將使增設魚探機之近海沿岸漁船一五〇艘直接改善其漁撈效率，增加漁產，以裕漁民收益外，間接可防止漁具損失及發生擋淺觸礁等事故，減少漁民財產之損失。每船以漁民八名計，受益漁民將達一、二〇〇名。

五五、輔導近海漁船作業機械化

- (一) 目的：輔導近海漁船作業機械化，期能減少船員人數，並增加作業效率，以達到增產及作業省力化之目的。
- (二) 實施地區：本省沿海有關縣市
-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
- (四) 本計劃由農林廳漁業局策劃及執行下列工作：
1. 擬訂計劃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
 2. 會同有關縣市政府或漁會遴選受補助漁民。
 3. 輔導經選定之漁民，採購機械化設備及安裝使用。
 4. 將補助款撥交有關縣市政府轉撥已安裝機械化設備之受補助漁民。
 5. 向農復會提出詳細之工作報告。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1) 選選巾着網漁船三十組
2. 六十二年二月至五月 (2) 選選流刺網漁船五十艘
3. 六十二年六月 完成本計劃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3) 選選小型延繩釣漁船五十艘
4. 六十二年六月 完成本計劃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5. 六十二年六月 完成本計劃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6. 六十二年六月 完成本計劃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7. 預期成果：

1. 補助近海巾着網漁船裝置油壓起網機三十組，每組可減少船員二—四人。
 2. 補助近海流刺網漁船五十艘，裝置起網機，每艘可減少一—二人。
 3. 補助近海小型延繩釣漁船五十艘，裝置揚繩機，每艘漁船可減少船員一—二人。
- 以上漁船裝置機械化設備後，可減少船員人數，並可增加漁船作業次數，增加漁獲量，船員個人所得隨之增加約二成左右。

五六、補助近海漁船加裝冷凍機計劃

(一) 目的：為提高漁船漁獲新鮮度及其價值增加漁民收入，並為改裝蝦類保鮮方法，以根絕使用硼砂作為黑變防止劑，俾保國民健康。

(二) 實施地區：基隆市、高雄縣市、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澳湖縣等地區。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至同年六月卅日止。

四本計劃由漁業局，會同農復會漁業組等有關單位選定補助對象，並負責督導採購及安裝冷凍機並舉行漁獲物保鮮技術示範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由台灣省漁業局擬定補助安裝冷凍機要點（以領有漁業執照新漁船或出漁不久之漁船為優先）送經農復會同意後，分函有關各縣市政府及漁會轉知五十噸級以下近海漁船船主，限期提出於其船上裝設冷凍機計劃申請書，然後會同農復會漁業組就各申請人所有漁船中視其情況相宜者遴選十艘供作安裝冷凍機及保鮮技術之示範，每艘補助新台幣八萬元。

2. 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一月：擬具補助要點函請各有關縣市政府轉知各漁船限期申請。

六十二年二月：會同有關單位選定示範漁船。

六十二年三—五月：撥款補助並督導採購冷凍機及其安裝工作與施行冷凍保鮮。

六十二年六月：安裝冷凍設備完畢派員驗收並檢討結果並作成報告。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 八二四、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

本計劃實施後受補助之十艘漁船，可倡導近海小型漁船改善漁獲物類保鮮方法，尤其改變原用硼砂作蝦類黑變防止劑之陋習，可維護國民健康，促進小型漁船作業現代化。每艘漁船一年間平均漁獲量一萬箱之售價，因其鮮度之改善，可由新台幣二五〇萬元增至三百萬元，作業成本每年可以節省五萬元。即每艘每年可以增加收入新台幣五十五萬元約為原來收入之百分之廿二。

戊、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五七、竹製品工業生產區之設置

(一) 目的：

1. 設置農村竹製品專業生產區，增加農民就業及收入，穩定農村人力資源。
2. 綜合利用竹材原料，改進竹材加工技術，提高產品品質，拓展竹製品之國外市場。
3. 輔導專業化之農村工業，謀求聯合生產，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生產成本。
4. 協助訓練農民竹材加工技術，提高農民謀生技能，發展農村經濟。

(二) 實施地區：南投縣竹山鎮及有關地區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第一期計劃）

四、本計劃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林務局按照本計劃所定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負責督導中華工程公司、林業試驗所及南投縣政府執行所有經費之使用，俾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式如期完成之。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 (1) 土地取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省建設廳及林務局等會同政府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並以議價方式取得之。
- (2) 土地規劃及工程設計：就取得之土地按地形及自然條件，妥予測量規劃，並按工業區之設置標準作成工程設計。
- (3) 工程施工：按工程設計所訂內容施工。
- (4) 廢地出售：將已開設之工業區廢地評定出售價格，公告出售之。（出售辦法另定）
- (5) 竹林原料增產、加工技術訓練與示範、竹材利用及外銷市場調查，開始進行。

2. 預定進度：

(1) 土地取得：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六十二年二月。

(2) 土地規劃及工程設計：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六十二年一月。

(3) 工程施工：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十二年五月。

(4) 廠地出售：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十二年六月。

(5) 竹材產、製、銷一貫作業推動工作開始：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月。

(六)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新台幣一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1. 提供良好設廠環境之竹材加工工業用地約二十二公頃。
2. 預定建立工業區之土地，現多種植菸葉每年每公頃土地生產淨值約為新台幣二萬元，僅供勞工數人就業，本計劃實施後，每公頃土地將可供僱用勞工二百人以上。
3. 竹材加工品目前之外銷出口價值約為每年一千萬美元，本計劃完成後可望增加至一千五百萬美元。
4. 由於專業生產區內各工廠之竹材原料可綜合利用，將可經濟利用本省有限竹材資源，協助解決原料供應問題。
5. 加工專業區成立後，政府易於集中輔導，對竹材加工技術之改進，生產成本之減低，及國外市場之拓展，均易於達成。
6. 改善農村工業工作環境，提高農村地區之生活水準。

五八、開發農村工業區（雲林縣元長鄉）

(一) 目的：增加農民兼業機會，穩定農村人口，改善農村經濟，提供優良工業用地。

(二) 實施地區及面積：雲林縣元長鄉，面積計二〇公頃。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本計劃由經濟部工業局按照本計劃所定之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嚴格負責督導並執行所有經費之使用，俾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式，如期完成。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1) 土地取得：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地方政府及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並以議價方式取得之。

(2) 土地規劃及工程設計：就取得之土地按地形及自然條件，妥加測量規劃，並按工業區之設置標準作成工程設計並送農復會審查。

(3) 工程施工：按工程設計所訂內容施工。

(4) 廢地出售：將已開設之工業區廢地評定出售價格，公告出售之。出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合作機關、及執行機關共同商訂並報農復會審查。

2. 預定進度：

工作計劃	土地取得	工程設計	工程施工	公告出售	建廠
預定進度	62年1月至2月	62年1月	62年2月至6月	62年5月至6月	62年6月

(六)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貸款（另案申請）：新台幣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預期成果：

農村工業區之開設成功，預定可提供良好設廠環境之工業用地二十公頃，供中小型工廠建廠生產之用，以增加農村地區就業機會，並可因工業區之開發，水電、道路設施之興建而改善附近農村地區之生活水準。

乙、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五九、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遠洋漁場，並引導民間漁船前往作業增加生產。

(二)實施地區：台灣省造船廠。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四)本計劃由省農林廳監督省水產試驗所按本計劃有效執行工作，並負責呈報省政府負擔全部試驗維護經費。省水產試驗所應負責向國科會申請配合補助款新台幣一、五〇〇萬元。並洽同有關單位，設計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按照政府規定發包建造試驗研究船，並負責派員監工。試驗研究船完成後，應負責運營，執行漁場調查工作，並編列全部試驗經費預算，呈請上級撥付。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 1.工作計劃：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其詳細規格將洽同有關單位擬訂。
- 2.預定進度：
 - (1)設計及船型審核（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四月）
 - (2)招標及合約之完成（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 (3)採購造船器材（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4)試驗船之啓工及完成（民國六十三年元月至十月）
 - (5)試航及交船（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六)經費預算：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總額：新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科會配合款：（另案申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預期成果：

1. 本計劃完成後，積極展開新漁場調查工作，領導本省遠洋漁船，尤其以拖網漁船，擴大漁場作業範圍。
2. 從事新式漁具、漁法試驗，例如，中層拖網、深海拖網、大型圍網等。促進漁業技術之現代化。
3. 培養高級漁業技術人員，估計可於五年內養成漁業研究人員二十名，漁船高級幹部人員四十名。（包括航海、漁撈、輪機、加工、電訊）

4. 預計五年期間內邀發民間建造三五〇噸級新型漁船五十艘，五〇〇噸級十五艘，一、〇〇〇噸級五艘，總計達總噸位三萬噸以上，漁獲之平均年增產量可達十萬噸。

六十一、改良種吳郭魚繁殖推廣計劃

- (一)目的：為加速農村建設配合農漁牧綜合經營之需要，繁殖推廣養殖容易，長成迅速，商品價值較高之改良種吳郭魚，以提高池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二)實施地區：種魚培養及魚苗繁殖在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台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實施。養殖推廣地區以本省中南部為主，至第二期可普及全省各縣市。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

(四)本計劃由省水產試驗所指導監督鹿港分所切實負責，按照計劃進度及上級指示實施。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利用本分所現有種魚，繁殖魚苗七、五〇〇、〇〇〇尾，並培養種魚五、〇〇〇公斤以供應繁殖推廣之需要。

2. 預定進度：六十二年一月—三月充實及改善研究試驗設備，並將保留種魚（一、五〇〇公斤）實施越冬管理。

三—四月將保留種魚一、〇〇〇公斤，分配中南部各縣市飼養並指導其局地繁殖魚苗供應。

四—六月由本分所儘量繁殖魚苗供應，及繼續大量培養種魚資源為下期推廣之用。

六月檢討本期計劃實施成果。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 供應種魚一、〇〇〇公斤分配中南部各縣市就地繁殖，計算可繁殖魚苗六〇〇萬尾。並由本分所繁殖一五〇萬尾，共計七五〇萬尾，可供推廣七五〇公頃魚池養殖之需要。以每公頃年平均可生產二、〇〇〇公斤計，總產量為一五〇萬公斤，每公斤價值較原產吳郭魚提高十元計，便可增加農民收益一、五〇〇萬元。除各養殖戶可自行保留種魚外，本分所尚可培養種魚五、〇〇〇公斤，供下期繁殖推廣，對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貢獻甚大。

2. 本分所之研究試驗設備獲得充實改進後，對於研究試驗工作幫助尤大。

六一、經濟魚蝦類之人工繁殖及其種魚、種蝦培育試驗

(一) 目的：繼續研討經濟魚蝦類之人工繁殖以確立種苗之大量供應技術，並培育其種魚、種蝦以供繁殖之用。

(二) 實施地區：屏東縣東港鎮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及屏東縣滿州鄉南仁灣漁場虱目魚人工繁殖工作站。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

四 本計劃由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負責執行本計劃，並監督所有經費之使用，俾該計劃得以最有效及最經濟方式完成，且於計劃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烏魚之大量人工繁殖與虱目魚人工繁殖研究及經濟魚蝦類之種魚、種蝦培育和有關設備之改進。

2. 預定進度：(1) 六十一年十二月起裝設烏魚飼育保溫室加溫設備及供電系統、打氣設備、海水系統之改進與精液保存設備之購置，以供烏魚人工繁殖大量生產之需要。

- (2) 六十二年二月炸設南仁灣 H R P 小艇航道及修築九棚村道路，以便虱目魚人工繁殖研究工作之順利進行。
- (3) 六十二年二月設計烏魚保溫室擴建工程。
- (4) 六十二年三月烏魚保溫室擴建工程招標、虱目魚人工繁殖研究工作開始。

- (5) 六十二年五月烏魚保溫室擴建工程完工，供蝦類大量人工繁殖使用。
- (6) 經費總額：新台幣 六二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本省經濟魚蝦類之養殖所需種苗一向依賴於天然生產者，而近年來由於本省養殖業的急速發展，種苗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又因鄉市污水及工廠廢水加速資源之減少。又因一部份魚蝦類於冬期有大量死亡現象，致使養殖業處於極端不安定狀態，若能確立種苗之大量供應技術及提早生產種苗，減少越冬期的損失，則能使本省養殖業日漸繁榮。進一步能奠定我國在世界上的水產養殖地位。

六二、農業生產專業區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劃之推行

- (一) 目的：聯繫聯絡區內各個別計劃，使之完滿完成，俾區內小農經營制度，能够享受大規模經營制度利益與效果。
- (二) 實施地區：包括台灣省及台北市劃分為十五個聯絡區，各區所轄工作鄉鎮如左表：

農業生產專業區十五聯絡區

區別	所轄工作鄉鎮
第一區	冬山、五結、壯圍、礁溪、頭城、貢寮、瑞芳、萬里、三芝。
第二區	北投、士林、三峽、新莊、板橋、蘆洲、八里、林口、北市坡地。

第三區	蘆竹、大園、新豐、竹北、楊梅、龍潭、新埔、關西、復興。
第四區	後龍、頭屋、竹南、造橋、寶山、香山、峨嵋。
第五區	通霄、公館、銅鑼、卓蘭、和平、新莊、石岡、豐原、潭子。
第六區	清水、沙鹿、線西、福興、芳苑、大城、彰化市、花壇、伸港、台中市。
第七區	草屯、中寮、南投、名間、集集、竹山、埔里、溪州、田尾、永靖、溪湖。
第八區	林內、古坑、斗南、眷背、二崙、西螺、莿桐、虎尾。
第九區	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元長、東勢、褒忠。
第十區	太保、鹿草、鹽水、學甲、佳里、義竹、朴子。
第十一區	玉井、山上、新化、歸仁、柳營、下營、北門、七股、善化。
第十二區	新港、中埔、六腳、梅山、大林、竹崎、民雄。
第十三區	高樹、里港、鹽埔、長治、內埔、來義、滿州、恆春、路竹、彌陀、橋頭。
第十四區	卑南、台東、鹿野、東河、池上、瑞穗、光復、鳳林、壽豐。
第十五區	湖西、白沙、西嶼。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月卅日

四 本計劃之工作分配為：

1. 由省農林廳會同農復會，從有關單位推薦之擬擔任聯絡員名單中，甄選十五位。由農林廳向各該員服務單位，以留資停薪借調方式，由本計劃，以聯絡員名義聘用。聘用期間，暫定為二年，由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止。在此期間倘有其他任何原因，經商得農復會同意，可隨時歸建。

2.十五位聯絡員，由農林廳施以短期職前訓練（經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完畢），及安排赴金門考察研習各項農業建設成果後會同農復會依照各該員學識、經驗、能力、地區適應等，分配至最適宜之聯絡區工作，以便配合區內個別計劃之推行。

- 3.農林廳負責本計劃各項經費預算，確實依照原定項目推行，及核發聯絡員薪水差旅費等。
- 4.各聯絡員應每月向農林廳提出工作報告，報告中如與個別專業區計劃業務有關，且為重要事項或建議者，應立即處理。
- 5.農林廳應為各聯絡員辦理投保平安保險，每名保險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工作計劃：聯絡員應在專業區範圍內，接受各所屬農業改良場或種苗繁殖場場長指揮監督下，發揮協調聯繫各計劃執行單位及報導報告各計劃之進行。農民如對倡設專業區意義與目的不甚瞭解，應儘量予以說明及勸導，並發掘農民意見及困難，報告主管處理。

2.預定進度：本計劃訂定二年内分三期進行配合個別計劃之推進。

六三、豬疾病緊急防治計劃

(一)目的：控制豬隻傳染病，以保護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計劃，促進豬隻生產。

(乙) 實施區域：台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

(丙)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由農林廳負責督促並保證按照工作計劃所列切實執行。

(丁)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在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計劃實施區域內，遇有豬隻傳染病發生時，當地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必需立刻執行左列各項緊急防治措施，撲滅病源，防止蔓延。

(1) 迅即指派疾病檢驗人員，實施病性鑑定，診斷病因、詳細調查疫情並追查病源。

(2) 將病豬依照規定予以撲殺焚燬，發病豬舍及設備實施嚴密的消毒，並依照政府規定撥付病豬撲殺賠償金給予畜主。

(不足之賠償金額擬由七三 (G S P) — A 二 — J — 七五六號計劃內撥補供用)。

(3) 如發生之傳染病係豬瘟，發生周圍地區必須實施豬瘟免疫補強預防注射，以阻止疾病蔓延，其方法如下：

(A) 規劃補強預防注射區域，農林廳與有關縣市政府應擬就緊急防治方案訂定計劃立刻推行辦理。工作計劃應詳列實施區域、工作日程及人員配置、預定注射頭數、實施方法及明細經費預算等。

(B) 補強預防注射除在劃定之區域內，未經預防注射豬隻一律予以全部注射外，雖經預防注射之豬隻，如經獸醫人員認爲免疫不完全者，勸導畜主一律予以補強注射。

(C) 補強預防注射工作經費內，豬瘟疫苗、消毒藥材、注射器具、獸醫人員注射工作旅費及反應斃死豬補償金等費用，由有關縣市政府負擔（由增收之預防注射規費內追加預算撥充），其餘協助人員工作旅費、縣市防治所人員工作旅費、工作車輛燃料及維護費及不足之反應斃死豬補償金等，擬按照實際需要由農林廳在本計劃內撥補供用。本計劃預算爲估計數額，實支數額及防疫地區應按疫病實情由農林廳會同農復會決定。

(D) 補強預防注射仍依照規定收取藥品規費，種肉豬四元、仔豬三元。

(4) 由農林廳經常指派技術人員赴豬瘟疫苗製造廠所，視導疫苗製造工作，提高疫苗品質，俾利豬瘟之防疫。

2. 預定進度：於猪隻傳染病發生時隨時機動辦理。

(5) 經費預算：總額：新台幣 一、八〇〇、八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八六〇、〇〇〇元。

配合款 九四〇、八〇〇元。

(6) 預期成果：計劃完成後，猪隻生產可獲保障，預計本期可減少豬瘟發生頭數三、〇〇〇頭，每頭時價及屠宰稅收以一、五〇〇元計算，可保障農民收益及增加政府稅收合計四五〇萬元（農民收益三六〇萬元，屠宰稅收九〇萬元），並可減少豬瘟對養豬生產之威脅，促使猪隻生產。

六四、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劃

(1) 目的：輔導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辦理各項專案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並指導農民將貸款切實用於生產，以提高收益，改善生活。

(2) 實施地區：全省農業生產專業區有關鄉鎮約一〇〇單位。

(3) 實施期間：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4) 由農林廳及全省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依照本計劃內容及工作進度負責推行本計劃。

(5)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由農林廳派員實地指導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加強辦理各項農貸業務。
2. 調訓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以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並明瞭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內容，使能順利辦理各項農貸。

3.指導農會簡化農貸手續，並協助借款人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需手續。

(乙) 預定進度：

1.自六十二年三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止，僱用農貸指導員三人以加強農林廳之督導工作，並指導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配合辦理各項農業專案貸款，簡化貸款手續並指導農民將貸款切實用於生產。

2.自六十二年三月起分區舉辦專業區農會信用部人員訓練，講解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應配合工作，預定六十二年六月完成。

3.自六十二年三月起研究簡化農貸手續及推行農業動產及不動產擔保貸款有關辦法，並指導農會協助借款人辦理動產或不動產貸款所需手續。預定六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 四五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丁) 預期效果：

1.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信用部農貸人員約二百人，經調訓後，將更能有效辦理各項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十八億二千萬元之中將由農會信用部轉貸農民者，估計約十三億元。

2.農業生產專業區農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農貸，並簡化貸款手續，將可使專業區農民更易於獲得充足低利資金融通，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收益，改善生活，並可減輕農村高利貸之壓力。預計受益農戶約一萬五千戶，農民每年減輕利息負擔約五千萬元。

六五—A 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活動計劃

(一) 目的：配合各項措施加強有關農會及改良場推廣人員，並着重輔導專業區生產，辦理毛豬、蔬菜共同運銷之宣傳與教育工作。此外，配合專業區辦理農家環境改善工作。

(二) 實施地區：1.着重農業生產專業區有關縣市及鄉鎮。

2. 其他有關縣市及鄉鎮。

(三)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1. 由農林廳負責本計劃指揮監督及經費適當運用，務期按照預定進度切實有效執行。並由農林廳農業推廣科負責本計劃各項工作計劃總執行之責，指導各有關縣市農會、鄉鎮農會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推廣人員辦理，並由台灣省農會配合執行。
2. 商請電視公司按時播出農業電視節目。
3. 由教育廳指導有關農業職業學校協助鄉鎮農會辦理有關推廣訓練及活動。
4.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 (甲) 工作計劃：
 1. 配合專業區加強推廣人員指導工作：
 - (1) 補助設置專業區財務困難農會農業指導員之薪金，對五等以下及累虧農會予以全額補助，四等農會酌予補助，並對辦理農家環境改善之鄉鎮農會屬於五等以下者補助家政指導員之全額薪金（六十二年四月開始，按月實施）。
 - (2) 補助各區農業改良場約僱大專畢業生擔任農業推廣技術人員各一人，並補助台南及高雄二區農業改良場約僱大專畢業生擔任家政推廣技術人員各一人（六十二年四月開始實施）。
 2. 加強專業區專業研究班活動工作：
 - (1) 加強專業區專業研究班之組織（一、八〇〇班），充實其每月開會內容，於開會前指定班員一人準備資料（圖表或其他）在開會時作專題報告十五分鐘以上（每年八次）。同時參照省方編印之書刊及農業雜誌與電視農業節目配合提供之資料，鼓勵班員研討改進有關產銷問題（六十二年一月開始，按月實施）。
 - (2) 每年由鄉鎮舉辦專業研究班員成果聯合觀摩及經驗發表一次，以在田間配合室內舉辦之（每年下半年實施）。

3. 專業區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工作：

(1) 由設置專業區之鄉鎮舉辦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每鄉鎮辦理三班，召集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至三十歲之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予以訓練，每班為期二天，以加強四健會工作及協助其家長發展專業區之業務。由有關區改良場及農業職業學校協助辦理。並先由教育廳與五區改良場合作舉辦農校教師農業技術研討會，以加強建教合作之效果（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六十三年上半年完成）。

(2) 由有關縣市農會就轄內參加上項訓練之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舉辦觀摩會二次，觀摩所屬區改良場區域內之農業成果（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4. 專業區成果區外農民觀摩研討會：

由各縣市農會於所屬區改良場區域內之專業區倡設後有相當成果表現時舉辦專業區外農民（限參加農業研究班之班員）觀摩研討會三次，以擴大宣傳專業區辦理之成果。（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5. 加強農民書畫教育工作：

配合專業區之需要及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工作，編印以前未曾刊印之重要農民淺說十二種，掛圖及張貼四種。在農民淺說之章節中，編擬研討題目，以供專業研究班研討之用。（六十二年一月開始實施，配合需要儘速編印）。

6. 加強電視農業節目宣傳教育工作：

透過電視公司每週播出彩色農業節目一次（三十分鐘，於晚上適當時間播出），宣導各項措施執行情形，以增進各界之瞭解，並配合農時介紹綜合技術推廣及專業區之產銷技術問題，以供有關農民及專業研究班研討之用。此外，注重加強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之宣傳與教育工作。所製作之主要影片及幻燈片加以複製，供各區改良場及縣市農會訓練之用。（六十二年一月開始，按週實施）。

7. 專業區農家環境改善工作：

就設置專業區之鄉鎮選定三十五單位（以台南、高雄二區改良場區域內鄉鎮及貧困地區為優先），每鄉鎮選定四十戶，酌予補助，以辦理廚房、廁所、浴室及其他環境之改善工作（六十二年一月開始實施）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一一、七三六、六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

1. 配合專業區補助財務困難農會農業及家政指導員，可以充分時間加強推行基層推廣工作。同時補助各區農業改良場增僱農業推廣技術人員各一人及二區改良場增僱家政推廣技術人員，可以加強協助專業區工作之發展。
 2. 加強專業區專業研究班之活動，可使專業區之基層組織趨於鞏固，並提高參加班員之知識技能，以促進專業區產銷業務之發展。
 3. 舉辦專業區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預計訓練一八、三〇〇人，非但可以配合其家長發展專業區之業務，並可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培養進步之將來農民。
 4. 舉辦專業區成果區外農民觀摩研討會，可使非專業區之農民確實明瞭專業區辦理之情形，以宣導專業區之成果，謀求日後專業區之擴大發展。
 5. 配合專業區及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工作，編印重要之農民淺說，掛圖及張貼等分發農民閱讀，並由農事指導講解，可以提高教育之效果。
 6. 透過電視公司播出農業節目，非但可以傳播重要措施之產銷技術問題，並可廣為宣導各項措施之執行情形，以引起全國各界對加速農村建設之重視，促進各方面工作之聯繫。
 7. 選定鄉鎮及農戶辦理農家環境改善工作，可產生示範作用，促使一般農家逐漸改善其生活環境。
- （一）目的：配合各項重要措施，着重輔導專業區生產，加強基層推廣工作。

六五—B 臺北市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活動計劃

〔二〕實施地區：台北市（着重農業生產專業區並配合其他有關地區實施）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及陽明山管理局負本計劃指揮監督及合作推行之責，台北市農會、陽明山管理局農會負本計劃各項工作計劃執行之責，切實協助有關區農會作有效之執行。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加強專業研究班活動工作：

（1）加強專業區及非專業區研究班組織（各三十班），充實其每月開會之內容，於開會前指定班員（每次一人，每年八次）準備資料在開會時作專題報告十五分鐘以上。同時參照農業書刊及電視農業節目提供之資料，鼓勵班員研討改進有關產銷問題。（六十二年一月開始，按月實施）。

（2）每年由市、局農會分別舉辦農民講習各二次，專業研究班員成果聯合觀摩暨經驗發表會各一次，以在田間配合室內舉辦之。（農民講習每年在上半年辦理，觀摩及經驗發表在下半年辦理）。

2. 專業區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工作：

（1）由辦理專業區之區農會亦舉辦之。每區辦理三班，召集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至三十歲之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予以訓練，每班為期二天，以加強四健會工作及協助其家長發展專業區之業務，由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職業學校協助辦理。（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六十三年上半年完成）。

（2）由局農會就參加上項訓練之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舉辦觀摩會三次，觀摩台北區改良場區域內之農業成果（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3. 專業區成果區外農民觀摩研討會：

由市農會於台北區改良場區域內之專業區倡設後有相當成果表現時舉辦專業區外農民（限參加農事研究班之班員）觀摩

研討會三次，以擴大宣導專業區辦理之成果（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4. 專業區農家環境改善工作：

就設置專業區之二區，各選定四十戶，酌予補助，以辦理廚房、廁所、浴室及其他環境之改善工作（六十二年一月開始實施）。

(六) 經費總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

1. 加強專業區及非專業區專業研究班之活動，可使農業推廣之基層組織趨於鞏固，並提高參加班員之知識技能，以促進有關產銷業務之發展。
 2. 舉辦專業區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預計訓練三〇〇人，非但可以配合其家長發展專業區之業務，並可培養進步之將來農民。
 3. 舉辦專業區成果區外農民觀摩研討會，可使非專業區之農民確實明瞭專業區辦理之情形，以宣導專業區之成果，謀求日後專業區之擴大發展。
 4. 選定農戶辦理農家環境改善工作，可產生示範作用，促使一般農家逐漸改善其生活環境。
- 六六、行政業務支出（無計劃說明書）

庚、外島農業建設

六七、金門地區灌溉改善計劃

(一)目的：於下列各鄉鎮適當地點興築小型攔水堰，儲存溪流及泉水，並以管路引輸灌溉附近農田。

(二)實施地區：金門地區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等五鄉鎮。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本計劃由金門政務委員會負責督導金門縣政府選定工程位置，進行測量、設計及施工。金門縣政府應負責工程完工後之保養及維護。

(四)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工作計劃：由縣府農牧水利科技術人員會同鄉鎮農民選定攔水堰詳細位置並作壩址縱橫斷面測量設計。預定烈嶼鄉興建三座，其餘四鄉鎮各興建二座攔水堰。

2.預定進度：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二月底——調查、測量、設計。三月至六月底——施工。

(六)經費總額：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預期成果：本計劃完成後，金門地區之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等五鄉鎮部份農田之灌溉可予解決。

六八、外島農業建設——充實試驗研究人員與設備

(一)目的：

- 1.提高技術人員素質，實施短期進修，促進研究及改進工作。
- 2.充實研究儀器及設備以利研究及實驗工作。

3. 加強及發展蔬菜採種工作，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繁榮。

4. 改進水果類之生產技術。

(二) 實施地區：福建省金門縣。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由金門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劃進度完成工作並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金門農業試驗所應負責選送優秀蔬菜種子生產及荔枝、葡萄、芒果等生產方面人員來台受訓。人數應就實際需要及可資選拔者決定，來台受訓時間視作物種類另行安排。並應對新增加之儀器及設備加以充分利用及維護。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1. 工作計劃：

- (1) 訓練蔬菜採種及果類生產技術人員。
- (2) 果苗之生產及檢定。
- (3) 果樹之栽培及整理。
- (4) 充實試驗研究設備及儀器。
- (5) 研究蔬菜採種技術及方法（十字花科及馬鈴薯等）。

2. 預定進度：

- 六十二年一月——準備工作，並簽定合約。
- 二月——遴選受訓人員及名冊。
- 三月——提出購買儀器設備之規格。
- 二至六月——辦理受訓人員來台訓練。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 四一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乙) 預期效果：本計劃完成後可使金門縣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工作，促進蔬菜採種事業。

六九、擴大推行金門縣高粱玉米綜合技術栽培

(一) 目的：鑑於金門高粱栽培，迄未採用雜交高粱品種，加以施肥不足及病蟲害未有效防治，每公頃產量從未超過二噸（澎湖今春舉行雜交高粱二十八公頃大面積示範結果，平均公頃產量達四噸以上）；玉米雖已栽培雜交品種多年，但農民對磷、鉀肥之認識，仍嫌不够，甚少施用，因而限制其增產能力，未能充分發揮；以上缺點，如能一一予以改進，金門之高粱、玉米，實具再增產之潛力。

本計劃主要目的即欲藉擴大推行各項改良栽培技術，促使農民從實地經驗中獲得教育，以期大幅提高此二項作物之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友收益，從而充裕金門釀酒原料及飼料供應。

(二) 實施地區：金城、金沙、金湖、金寧及烈嶼。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四) 本計劃由金門縣政府負責監督、調度及考核。由金門農試所負責本計劃之技術實施指導、農會負責農民組織訓練及田間作業之推動。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地點與面積：春作高粱四〇〇公頃，春作玉米三〇〇公頃，共計七〇〇公頃，各鄉實施面積分配如左：

作物	實施面積 (公頃)					
	金城	金沙	沙湖	寧烈	嶼合	計
高粱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玉米	七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三〇	三〇〇

2. 推行步驟與方法：

(1) 建立組織：

(A) 成立督導推行小組——由縣政府召集農試所、酒廠、農會、鄉鎮公所及有關單位，組成「督導推行小組」，商定工作程序，分配各單位間之工作，負責本計劃在密切合作情況下切實施行，每月至少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進行狀況。

(B) 組織農民——在選定之田區，鼓勵農民以集團方式種植高粱及玉米，每公頃之農友編組成一班，選出熱心負責之班長一人，擔任對外聯絡及班內田間作業之推行工作；並組成共同操作隊負責班內施肥及病蟲害之共同防治工作。組班完成由農會填報農民名冊、班數、實際推行面積、田區分佈圖等有關資料。

(2) 編擬耕作日程及田間作業記錄表

(A) 由農試所會同農會，就各項栽培技術之改進措施，擬訂高粱及玉米之耕作曆及施行要點，以供農友依據實行。

(B) 由農會會同農試所編印農家記帳表冊，分發各班，在農業人員指導下記錄每一項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以爲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根據。

(3) 講習與督導

(A) 種植期前，由農會會同農試所分批召集農友，舉行講習會，講解計劃目的，班長任務，改良技術之田間作業要點，以及記賬方法等。

(B) 在計劃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應按時至田間督導。當進行重要作業項目時，尤應前往作現場指導，例如肥料之合理施用，病蟲害之有效防治等。

(C) 各鄉鎮及各班，得視需要，前者召集班長，後者集合班內農友舉行研討會報，商討工作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4) 舉辦工作競賽

(A) 為鼓勵農友工作興趣，使能按照計劃所擬定之項目切實施行，以提高增產效率，各鎮鄉間及鄉內各班之間，舉辦工作成績比賽。

(B) 鄉鎮間競賽，高粱、玉米均設一等獎、二等獎各一名，鄉內班際，設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各一名；以平時田間作業成績及產量實績為評審標準。

(5) 觀摩與檢討報告

(A) 在收穫期間，各鄉選擇推行成績優良之農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使其明瞭實施綜合栽培實益，而收擴大成效的效果。

(B) 各鄉鎮收穫完畢及初步資料整理完畢後，召開檢討會，檢討計劃進行時之得失及成效，並編寫報告以為下年度計劃之參考。

(6) 本計劃所購大型曳引機及附件二套將於第二期選擇部份農田推行機械化耕作，所有權屬縣政府，交由農試所維護使用。

3. 綜合技術之推行項目

(1) 採用改良品種，每班所採用品種必須統一。

高粱—台中三號，金門五號。

玉米—台南五號。

(2) 推行適當行株距及適時間拔。

高粱—五〇公分×一〇公分，種後二〇天及三〇天各間拔一次。

玉米—六〇公分×二〇公分。

(3) 合理施肥—基肥採用複合肥料，追肥由農試所根據試驗及土壤分析結果推薦用量。

(4)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尤以玉米螟、高粱蚜蟲及穗蟲等，應預早購備防治藥劑，隨時巡視農田，以班為單位，共同及時施用，以收防治之效。

(5) 推行機械作業—各鄉鎮選擇部份綜合栽培田採用動力脫粒機脫粒，藉以鼓勵農友合資購買，共同使用，或獨資購置，收費代為脫粒等方式，推行機械化脫粒。至於機械化播種等，預計待大型曳引機購妥後，於六十三年選擇部份農田推行。

(乙) 預定進度：

一至二月 成立本計劃「督導推行小組」，選定實施農民，組織農民，擬定耕作曆、記賬表冊及作業要點，舉辦習會、採購種子、肥料及農藥等。

三月 種植玉米及高粱。

四至六月 按照耕作日曆督導各鄉綜合栽培農田進行各項田間作業及舉行會報。

六至七月 舉辦觀摩會，進行競賽評審，收穫。

八月 整理資料，進行檢討，編寫報告。

(A) 經費總額：新台幣三、二八四、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七)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預訂在兩年內於金門推行高粱綜合栽培八〇〇公頃，玉山綜合栽培六〇〇公頃，共計一、四〇〇公頃（每年七〇〇公頃），共投資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估計平均公頃產量，高粱可增加八〇〇—一、〇〇〇公斤，玉米可增產三〇〇—五〇〇公斤，兩年一、四〇〇公頃之農民增加總額最低將達五、二三八、〇〇〇元（按高粱每公斤七・二元，玉米三・五元計算）。

2. 此外，本計劃所建築儲存量一、〇〇〇公噸之倉庫一座及大型曳引機兩套，動力噴霧器，脫粒機等兩年後，尚可繼續循環使用，擴大推行金門地區旱地作物之增產工作。

七十、加強馬祖作物生產計劃（第一期）

(一) 目的：連江縣馬祖列島以漁業為主，農作生產近年來頗有改進，尤以蔬菜栽培方面為最；然與金門比較，落後甚多，

一般農友對於甘藷高粱之種植，仍墨守陳規，多不施用化學肥料，對於病蟲害之防治，亦少認識，增產受到限制，針對以上原因，本計劃主要目的有三：

1. 擴大舉行高粱、甘藷綜合栽培示範，以期提高此二類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改善當地農民收益，充裕釀酒原料及補助食糧之供應（當地酒廠以十元左右每公斤價格保證收購高粱）。
2. 輔導農民開墾可耕山坡荒地，促進作物增產。
3. 加強當地試驗農場工作及設備，並選拔優秀農技人員來台實習，以充實當地農業改良技術，進而促使農友作物生產之提高。

(二) 實施地區：馬祖、東引

(三) 實施時間：第一期一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本計劃由連江縣政府負責本計劃之指揮、監督，連江縣農試場、農會及鄉鎮公所、馬祖酒廠等執行本計劃之技術指導、農民組織訓練及田間作業等工作。

田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擴大高粱、甘藷綜合技術栽培示範

(1) 示範地點與面積(公頃)：

年 期	作物			南 竿
	甘	高	粱	
第一期(六二上半年)	一〇	一五		
第二期(六二下半年)	二五	二〇	一〇	
第二期(六三上半年)	二〇	一五	六	
第三期(六三下半年)	○	六	四〇	
	○	四	三〇	
	二〇	五五	四二	一六
				三〇
				四四
				共計

(2) 示範項目：

- (A) 採用優良品種，每班所栽培品種儘可能統一，高粱採用雜交品種台中三號。
(B) 甘藷採用健壯先端苗。

(C) 推行密植栽培及適時間拔

高粱—五〇×一〇公分，植後二〇天及三〇天各間拔一次

甘藷—八〇／九〇公分×二〇／二五公分

(D) 奬勵施用複合化學肥料

高粱—台肥五號（一六一八一一二），每公頃至少施用四〇〇公斤。

甘藷—台肥二號（一一一九一一八），每公頃至少施用四〇〇公斤。

(E)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尤以高粱之蚜蟲及穗蟲以及甘藷之螟蛾等，應預早購備防治藥劑，隨時巡視示範田，以班為單位，及時共同施用，以收防治之效。

(3) 示範實施步驟

(A) 成示督導推行小組

由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組成「督導推行小組」，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工作程序與分配等，每月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情形。

(B) 組織農民

示範農田，應以集團方式栽培，每二至三公頃左右之農友編為一班，選出熱心負責之班長一人，擔任對外聯絡及班內田間作業之推動，並組成共同操作隊負責班內施肥病蟲害之共同施用及防治工作，組班完成後，由農會填報農民名冊，班數，實際示範面積及田區分佈圖等有關資料。

(C) 編擬耕作進度日程及田間作業紀錄

由農技人員就各示範項目擬訂此二項作物之示範耕作進度日程表及作業要點，以供督導人員依據指導農友施行。

同時編印農家記賬表冊，分發各班指導農友記錄下每一項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以爲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

根據。

(D) 講習與督導

種植前舉辦講習會，召集示範田農友講解計劃目的，班長任務，改良栽培技術，記賬方法等等。在計劃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應按時至田間督導，施行重要田間作業時，如肥料之施用，病蟲害之防治等，尤應前往現場作實地指導。

由於馬祖農技人員缺乏及當地農友對於高粱、甘藷施用化學肥料病蟲害防治之缺乏認識，擬從台灣邀請富有實地工作經驗之高粱、甘藷技術人員二名在施行重要田間作業時期來馬祖協助本計劃之技術指導事宜。

(E) 舉辦工作競賽

為提高示範農戶工作興趣，使能按照示範項目切實執行，特在各鄉鎮間及鄉內各班際舉行工作競賽。各項審核以平時作業（是否按示範項目所規定）及產量實績為評分標準。

(F) 觀摩與檢討報告

在收穫時，各鄉鎮選擇成績優良之示範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使其明瞭施行示範項目之實益。

各示範田收穫完畢後，整理初步資料，召開檢討會，檢討本計劃進行之得失及成效，並編寫報告，以為進行下年度計劃之參考。

(G) 本計劃所生產高粱由當地酒廠負責收購。

2. 坡地開墾部份

(1) 開墾面積與栽培作物：

面積單位：公頃

開墾面積	南竿		北竿		東西犬		東引		合計	
	裁 物	高 粱	甘 藷	一 五	一 〇	五	五	五	七	三七
※東引包括栽培番石榴及玉米				〇		〇				

(2) 實施步驟與方法：

- (A) 本計劃在縣政府主持下，由甲項計劃所組成之督導推行小組兼管，負責本計劃一切督導及推行工作。
- (B) 在選定之開墾地區，組織各鄰近之開墾農戶，編為一班，各選出班長一人，職責與甲項計劃同。
- (C) 擬訂開墾及耕種作業日程表，按時督導農友施行田間操作。
- (D) 種植期前，開墾農友應參加講習會以明瞭改良栽培技術之實施要點等等，講習會儘可能與甲項計劃講習會合併舉行。
- (E) 工作進行期間，視情形需要舉行會報，檢討工作進行情形與改進事宜。
- (F) 開墾田地之向風面宜按等距離種植狼尾草以減輕風害及土壤沖刷。
- (G) 本計劃所生產高粱由當地酒廠負責收購。
- 3. 充實試驗農場工作、設備及訓練農技人員部份

(1) 試作主要作物新品種及加強優良品種繁殖以供推展

(A) 甘藷——試種台灣育成紅心甘藷新品種台農六十一號及五五一九。

繁殖台農五十七號及沖繩一〇〇號。

(B) 高粱——試種金門育成雜交高粱金門五號（與台中三號及金門北掃比較）。

繁殖金選三號。

(C) 玉米——試種綜合玉米品種台南選十號及夏威夷甜玉米。

繁殖夏威夷甜玉米。

(D) 花生——試種台南六號、七號及選九號，台農三號及四號。

繁殖台南七號。

(E) 蔬菜——試作葉蔬類及瓜果類優良蔬菜品種。

(2) 充實設備

(A) 引入小型耕耘機供試驗農場試用，以探測馬祖坡形農地使用小型耕耘機之可能性。

(B) 添置噴霧及噴粉器以加強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C) 增建貯藏設備，以妥善貯存作物優良品種種子，供推展農民栽培。

(3) 訓練農技人員

(A) 選送農校或以上程度之優秀農技人員八名，分別於六十二年下半年（四人）及六十三年上半年（四人）來台在農業試驗所、改良場從事作物改良技術，每次實習四個月。

(B) 選送國小或國中程度農技人員八名，於六十二年下半年（四人）及六十三年上半年（四人）來台在農業改良場所接受農作物改良技術，每次訓練四個月。

(乙) 預定進度（包括第一、二、三期）：

六十二年：

一至二月——成立本計劃「督導推行小組」，進行準備工作，選定示範及開墾土地，組織農民，擬定耕作曆、記賬表冊及

作業要點，舉辦講習會，準備種籽肥料等。

三至四月——種植高粱、甘藷及試驗農場各項試種作物。

五至六月——按照耕作日程表督導各示範田及開墾土地農友進行各項田間工作，選派赴台灣實習之農技人員。

六至七月——舉辦觀摩會，辦理示範田競賽評審，收穫，已計劃宿根之高粱示範田進行宿根操作，實習人員赴台。

八至九月——整理春作成績資料（包括生產成本記載及收穫之坪刈實績等），召開檢討會，編寫報告。進行宿根高粱各項

田間作業，進行試驗農場所栽培之試種作物與繁殖品種之收穫。

十至十一月——收穫宿根高粱，妥善處理繁殖品種之種子1予以收藏。

十二月——整理宿根高粱及試驗農場之試作與繁殖等資料，選拔翌年春派送台灣實習人員。

六十三年：

除二月下旬派實習人員赴台外，各月工作進度與六十二年相同。

(丙) 經費總額：新台幣八九三、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丁) 預期成果：

本計劃預計兩年內在馬祖投資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舉辦高粱及甘藷綜合栽培技術示範，前者二年連同宿根共一〇八公頃，後者二年共九九公頃，並開墾土地三〇公頃，估計兩年內生產高粱二五〇噸，甘藷二、六〇〇噸，總生產將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中因舉辦示範及開墾，農友所增加之收益估計約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而其倉庫及農用機械等於二年後，仍可循環使用，繼續發揮效益。至於充實試驗農場工作、設備及人員訓練計劃對於人員缺乏、素質又低

之當地試驗農場而言，計劃完成後，可促使當地農業改進工作加強，增加對當地農友之服務效率，自極明顯。

七一、加強金門主要雜糧作物增產計劃

(一) 目的：金門雜糧生產不敷當地消費，不足需賴台灣供應，如六十一年自台進口甘藷一七〇噸，高粱八〇〇噸，玉米一、一六四噸。目前國際飼料生產短缺，價格高漲，所有需求，勢必設法自行生產。然金門耕地有限，殊難從擴大栽培面積方面謀求增產，鑑於當地農友對雜糧作物之肥料施用，甚為保守，如能指導其合理增施，單位面積產量尚可提高。

本計劃目的，主要即欲藉加強組織農民及軍工協助全面推行上述作物之肥料增施，以求大幅提高金門雜糧總生產量。

(二) 實施地區：金城、金沙、金湖、金寧及烈嶼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卅一日

(四) 本計劃由金門縣政府負責督導運配肥料及其他作業。

(五)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1. 實施期作及面積

作物	春作(公頃)		合計(公頃)
	高粱	甘藷	
玉米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2. 組織

- (1) 由金門縣政府召集農試所、縣農會及有關單位成立「督導小組」，負責本計劃之策劃、督導與推行。
- (2) 各鄉鎮由鄉鎮長召集村里公所及所在地農事技術人員組成計劃「執行小組」，負責各鄉鎮本計劃之推展。
- (3) 各村里組織為一「工作隊」，由村里長為隊長，農業小組長（或推選之農友）為副隊長，負責工作之推動、聯絡、協調、農用物資之登記領發等等。

(4) 為趕時效，農用物資之運輸得請由軍方協助。肥料之發放、施用、灌溉、中耕、除草及病蟲害之防治等，如有需求，得要求駐軍及學生（高農或高中學生）編組工作服務隊，予以支援。

3. 增產技術之推行項目

(1) 指導施用複合肥料——高粱、玉米每公頃施用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之複合肥料台肥五號四五〇公斤，甘藷每公頃施用複合肥料台肥二號四五〇公斤。（當地農友對於甘藷多不施用化學肥料，對於玉米、高粱習慣僅施氮肥，且用量亦多不足，根據統計，每年氮肥實際施用總量尚不及所應施用量的十分之一，至於磷、鉀肥所用更少，故肥料三要素之普遍增施，對於金門上述作物，應最具增產效果。）

(2) 協助防治病蟲害——由執行單位預為購備各項農藥，根據農事指導人員巡視農田之報告，隨時機動協助有病蟲害發生徵象農田之農友施行防治工作。

(乙) 預定進度：

1. 肥料運輸：

六十二年二月底前——「台肥五號」六三〇公噸運達金門。

四月中旬——「台肥二號」三九〇公噸運達金門。

七月中前——「台肥二號」七八〇公噸運達金門。

左列複合肥料共計一、八〇〇公噸，請求由軍方協助船運。

2. 軍工協助：

六十二年三、四、六、七、八月——預計請求軍方同意動員軍工二三、二〇〇人日，分別於上述各月份，協助肥料之發放與施用，幫助搶救農時之田間作業等等。

3. 一般作業：

六十二年二月——成立縣級督導小組，鄉級執行小組，並完成村里編隊及各項準備工作。

三月——分配及施用玉米、高粱基肥，播種。

四至五月——施用玉米、高粱追肥，分配及施用甘藷基肥，播植春作甘藷。

六至七月——施用春作甘藷追肥，收穫玉米、高粱，配放秋作甘藷基肥及施用。

八月——施用秋作甘藷基肥，播植秋作甘藷。

六十二年九月——施用秋作甘藷追肥。

十二月——收穫秋作甘藷。

(4) 經費總額：新台幣六、九六〇、〇〇〇元，全部由中央補助。

(5) 預期成果：

1. 本計劃預計在六十二年內推行甘藷增產栽培二、六〇〇公頃，高粱一、〇〇〇公頃，玉米四〇〇公頃，計需經費新台幣

六、九六〇、〇〇〇元。

2. 上述三項作物共推行四、〇〇〇公頃，其農民增益總額估計將達新台幣一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作物	推行面積（公頃）	增產量（公斤）	每公頃增產價（元）	總增加值（元）
甘 蔗	二、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高 粱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玉 米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四、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馬祖畜牧發展計劃

(一)

目的：馬祖地區遠離台灣，每年所需豬隻尚約進口一、〇〇〇頭，蛋類進口約達二百萬個，為使畜產品能自給自足，

在適當農作地區興建豬舍一〇〇間，引進種豬及種禽飼養，並輔導經營養豬場三處及養雞場二處，期加強農牧生產，本計劃完成後約可增加豬隻五〇〇頭及生產雞蛋四〇萬個，提高軍民營養。

東引地區遠離台灣，每年尚需進口大小豬隻三〇〇頭，蛋類進口達三〇萬個，為使畜產品能自給自足，六十一年度曾由農復會補助興建養雞場一處及民間豬舍五十六間，本項計劃在種豬場增建豬舍七間，引進種豬及種禽，加強農牧生產，本計劃完成後約可增加豬隻二〇〇頭及生產雞蛋二〇萬個，提高軍民營養。

(二) 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北竿、莒光鄉

東引地區—東引鄉

(三) 實施期間：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本計劃由連江縣政府依工作計劃切實實施，以資增加小豬生產及畜產品，督導興建豬舍一〇〇間、養豬場三處及養雞場二處之地點應選定農作或山坡地區，配合農作有效利用肥料，避免設在村莊內或比村莊較高地點以防肥水流入村莊，改進環境

衛生，亦不要設在陡坡地點以便住民日常飼養管理工作。

四)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 工作計劃：

馬祖地區：

1. 興建豬舍 一〇〇間 馬祖地區豬舍簡陋，多在民房旁，豬舍將改建在適當農作或山坡地以資改進環境衛生及有效利用肥料。
2. 補助養豬場 三處 補助南竿、北竿及莒光鄉各設一場以供生產小豬。
3. 補助養雞場 二處 補助北竿及莒光鄉各設一場生產雞蛋。
4. 補助引進種豬公四頭母三〇頭及種蛋八〇〇個。
5. 補助獸醫藥械保護生產。

東引地區：

1. 加強種豬場興建豬舍七間改進豬場經營。
2. 引進種豬公一頭母九頭及中離一、〇〇〇只。
3. 補助獸醫藥械保護生產。

(乙) 預定進度：

馬祖地區：六十二年一月開始 六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東引地區：六十二年一月開始 六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四)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款 八〇〇、〇〇〇

農民配合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七)預期成果：

- 1.馬祖地區計劃完成後，一年約可增加生產豬隻五〇〇頭，雞蛋連同原設雞場生產約達四〇萬個。
- 2.東引地區計劃完成後，一年約可增加生產豬隻二〇〇頭，雞蛋約達二〇萬個。

七三、興建金門料羅冷凍廠

(一)目的：加強岸上漁業設施，促進金門漁業更進一步之發展。

(二)實施地點：金門縣料羅灣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四)本計劃由金門縣漁會按照政府規定，公開招標興建，依據農復會核定之工程設計及預算施工，興建完成後應悉心保養維護使之發揮最大之效用。

(五)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甲)工作計劃

- 1.該廠為兩層建築，共有面積四九〇坪。
- 2.第一層為凍結室一間、冷藏庫四間、冷藏處理室一間、卸魚場一處及辦公室一間。
- 3.第二層為製冰室一間，蓄冰室兩間，運冰橋一座及碎冰機一架。
- 4.安裝冷凍機械為兩台。

(乙)預定進度

六十二年四月工程設計並審核完成。

六十二年八月土木工程完工。

六十二年十二月全部機械及設備工程完工。

(六) 經費預算：總額 新台幣 五、四六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補助 新台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美基金貸款 新台幣 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主辦機關配合款 新台幣 二、二一五、〇〇〇元

(七) 預期成果：

該廠完成後，可保持漁獲鮮度，調節金門地區之魚貨運銷。並可將高價者冷凍運來本島銷售。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7103